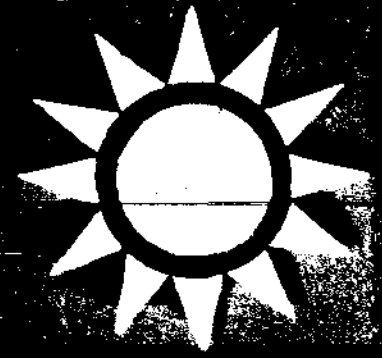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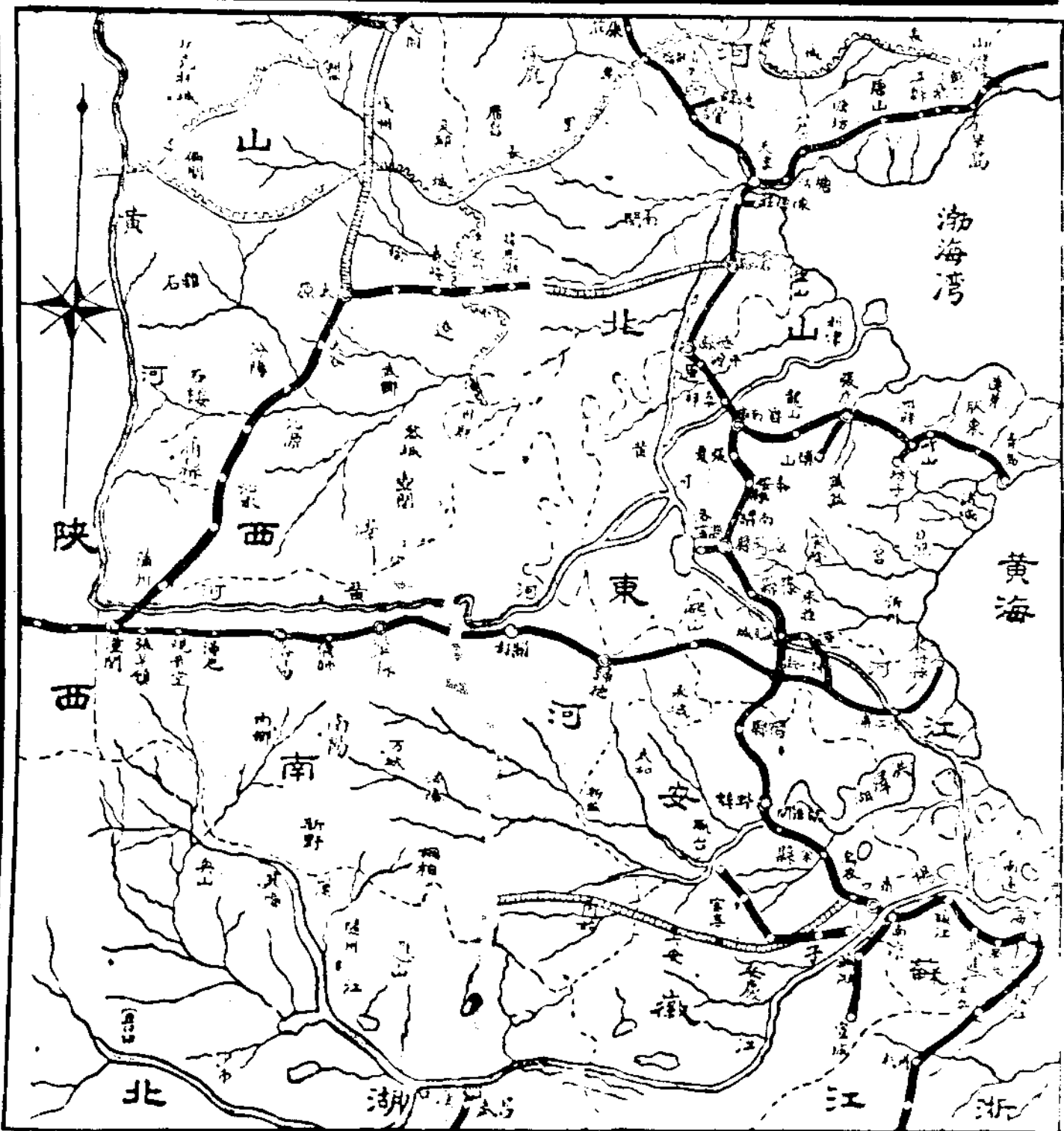


平漢鐵路月刊



第八十五期



本路幹支線客票價目表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特快	普通																																																																																																												
長辛店	1.50	1.00	1.50	1.00	長辛店	1.50	1.00	1.50	1.00	清苑縣	7.00	4.50	6.50	4.00	清苑縣	7.00	4.50	6.50	4.00	石家莊	13.50	8.50	13.50	8.50	石家莊	13.50	8.50	13.50	8.50	邢台縣	12.00	7.50	12.00	7.50	邢台縣	12.00	7.50	12.00	7.50	邯鄲縣	22.00	14.00	22.00	14.00	邯鄲縣	22.00	14.00	22.00	14.00	安陽縣	22.00	14.00	22.00	14.00	安陽縣	22.00	14.00	22.00	14.00	初陽縣	31.00	19.00	31.00	19.00	初陽縣	31.00	19.00	31.00	19.00	鄭縣	35.00	21.00	35.00	21.00	鄭縣	35.00	21.00	35.00	21.00	許昌	43.00	27.00	43.00	27.00	許昌	43.00	27.00	43.00	27.00	臨城縣	43.00	27.00	43.00	27.00	臨城縣	43.00	27.00	43.00	27.00	冠馬店	43.00	27.00	43.00	27.00	冠馬店	43.00	27.00	43.00	27.00	信陽縣	43.00	27.00	43.00	27.00	信陽縣	43.00	27.00	43.00	27.00	廣水	43.00	27.00	43.00	27.00	廣水	43.00	27.00	43.00	27.00	花園	43.00	27.00	43.00	27.00	花園	43.00	27.00	43.00	27.00	大留門	43.00	27.00	43.00	27.00	大留門	43.00	27.00	43.00	27.00

道清支線

站名	等	門	站名	等	門
道口	1	3.00	道口	1	3.00
	2	2.00		2	2.00
	3	1.00		3	1.00
折鄉縣	1	6.15	折鄉縣	1	6.15
	2	4.10		2	4.10
	3	2.05		3	2.05
焦作	1	9.00	焦作	1	9.00
	2	6.00		2	6.00
	3	3.00		3	3.00
清化	1	9.75	清化	1	9.75
	2	6.50		2	6.50
	3	3.25		3	3.25
陳莊	1	19.25	陳莊	1	19.25
	2	6.00		2	6.00
	3	3.45		3	3.45

鐵路月刊平漢綫第八十五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圖

本路藝員養成所籃球隊參加長辛店公開籃球錦標賽獲得雙冠軍攝影

論著

關於防止行車事變之商榷

林鳳岐

防止行車事變之我見

侯士綰

平漢鐵路防止行車事變之實施情形

梁永璋

江岸車站試驗「越旗警號」之經過

崔玉山

目錄

一

目 錄

調 查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書(續)

行政計劃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工作報告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大事記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份大事記

紀 錄

本局局務會議紀錄一則

本路任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一則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五則

統 計

本路營業概況概數月報(三月份)

本路有關係各站每月起運礦產總數表(三月份)

本路各材料廠存料分類價值總表(二月份)

材料課購料統計表(廿五年十一月份)

本路工匠夫役人數增減月計表(二月份)

本路工匠夫役辛額增減月計表(二月份)

本路工匠夫役每月獎懲概況表(二月份)

專 載

材料課公佈二十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目 錄

法 制

平漢鐵路外勤職工請領皮大衣雨衣及繳還舊衣辦法

防範行車傷亡人命辦法附則

修正本路各站解繳進款及登記簿帳懲罰規則

修正本路處理客票違章懲罰規則

修正本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

修正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路藝員養成所籃球隊參加長辛店公開籃球錦標賽獲得雙冠軍攝影



論 著

關於防止行車事變之商榷

林鳳岐

鐵路為交通之利器，而行車事變，每難避免，此誠吾鐵路界——尤其技術方面——人員所當澈底研究者也。考事變原因，不外乎人事與技術，然在東西各國，安全之設備較為周密，行車人員之學識經驗較為充足，而一般人知識程度亦較高，故其行車事變，以比例言之，實較我國為少，遇有意外，則必對其肇事原因，切實推究，懲前毖後。以期防止，我國則以環境關係，設備未周，人事之訓練與技術之知識，尚多幼稚，以言防止事變，誠非易事，蓋吾國各項行車員工，其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者，至感缺乏，因此未能完全按照標準資格，分別派任職務，此其一也；限於財力，路上設備，未臻完善，此其二也；材料配件，時感缺乏，其有陳舊者，未能及時更換，此其三也；關於檢驗工作，未備專用儀器，

不克按照科學方式測驗，此其四也；凡此種種，對於行車事變，均有直接與間接之關係，故欲減少行車事變，應先規定行車員工標準資格及路上添置相當設備為原則，同時整頓人事，研究技術，標本兼治，始克有效，茲就機務範圍，擬具補救辦法，分述於後，是否有當，尚冀高明正之！

(一) 規定司機升火標準資格

行車員工，如車方之站長車長，工方之監工棚夫，機方之司機升火，對於行車，均有密切關係，同處相等重要地位，而司機升火，開駛機車，直接關係列車安危，責任尤大，不獨技能及經驗為必要條件，即視力聽力體質等，亦須健全，亟應規定標準資格，嚴格甄別，合格者派充司機升火，其不合格者，應留車房服務，加以訓練，待過相當期間，再行

關於防止行車事變之商榷

甄別，甄別三次不合格者，另派工作。

(二)司機升火之訓練

凡設有機車房之地點，應設司機升火訓練班，遴選富有經驗之高級員司為教授，而以機車車輛之構造，各部機關之效用，損壞之原因及修理之方法等為訓練資料，並將行車規章及關於行車之各項功令，詳為解釋，遇關係重要者，令之熟讀，以能背誦為度，以免忘却而致誤事；同時演講新生活大義，藉以培養其負責精神。

(三)機車車輛之檢驗

機車車輛，除規定年限之定期檢驗外，應分別遴派驗車匠常川駐站檢驗上下列車，遇有車輛損壞，即行修理，其損壞程度較重者，應即摘下，送廠施修，對於車輛部份，尤應注意，並遵照鐵道部頒發國營鐵路檢驗車輛各項限度之規定，製就各種標準規尺，隨時應用，以資敏捷，至於驗車匠之標準資格，擬定如次：

(甲)檢驗機車匠

(一)曾充鑲配匠或修車匠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體格健全

(二)粗通文字能作簡單報告並知加減乘除算法

(三)能知檢驗機車順序

(四)能施行機車之簡單修理

(五)能知如何運轉風泵氣軛閥

(六)能知如何調整儲氣筒及軛管內之風壓

(七)能知檢查軛機漏風方法

(乙)檢驗車輛匠

(一)粗通文字能記載車輛損壞部份並曾充修車匠三年以上者

(二)明瞭檢查規章並使用各種量規及熟悉各種限度

(三)能輕敲車輪檢察輪軸是否鬆弛並能修理零小工作

(四)能知風閘部份之簡單構造

(五)能調整閘件拉桿並灑洗三通閥

(六)能修理客車內部零小工作

(四)防止切軸及斷鈞

車輪於行駛時斷軸，最為危險，亟應防止，以策安全。考切軸原因，往往由於舊紋延長，即因駛用年代過久，鋼料疲乏而折斷者，或受燒軸影響而折斷者，其斷面亦必現有裂紋舊痕，此項裂紋，事前極難檢舉，即歐美各國，亦認為困難問題，但軸項外面之細紋，尚可使用染色法或顯微鏡，用目力檢察，其在軸項內部發生之裂紋而向外伸展者，則必須科學儀器測驗，此類儀器，有用電流測驗阻力者，有利用磁力檢驗者，有用愛克司光(X-ray)直接觀測者，至少應備一具，以便檢驗，至於駛用超過二十五年以上之軸，為防患未然計，應即抽換，設若缺乏車輛更換，應將所裝置之車減輕噸載，或將該軸抽下，改裝於噸載較輕之車，以杜危險；至於車鈞軌具，時有因中途折斷，列車分離，而發生行車事變者，其原因或由於司機不慎，開車時用力過猛，或中途驟開汽門所致，但軌具車鈞之設計及質料，及使用經過之時期與夫日

常檢驗工作，均有重要關係，防止辦法，擬應根本解決，將所有單簿車鈞及螺絲尾栓式之軌具一併更換，以策安全。

(五)整理車軛

列車之氣軛或手軛，直接關係行車安危，至為重要，其運用檢驗及修理工作，尤不容稍為疏忽。查各路車輛，除客車大都均已置設氣軛外，貨車大部份僅置手軛，更有一部，即手軛亦尚付缺如，為防止事變，亟應籌劃分批裝置，最低限度，亦須裝設手軛及通風管。至於訓練職工，使得對於運用車軛有相當之知識，列車出發之前，除由司機等按照規定手續試驗氣軛外，關於車軛部份，應逐車分別檢驗，對於車底各種拉桿螺絲務具銷門，以免鬆脫，或竟因拉桿落地，墊起車輪，致肇成出軌事變。

(六)防範燒軸

查車輛燒軸，為事變中之最為普通而最難防範者，蓋其原因複雜（人事、物料、技術、均有關係），注油夫之訓練，油潤材料之選擇（專以價格數字選料最為危險）及軸瓦之

關於防止行車事變之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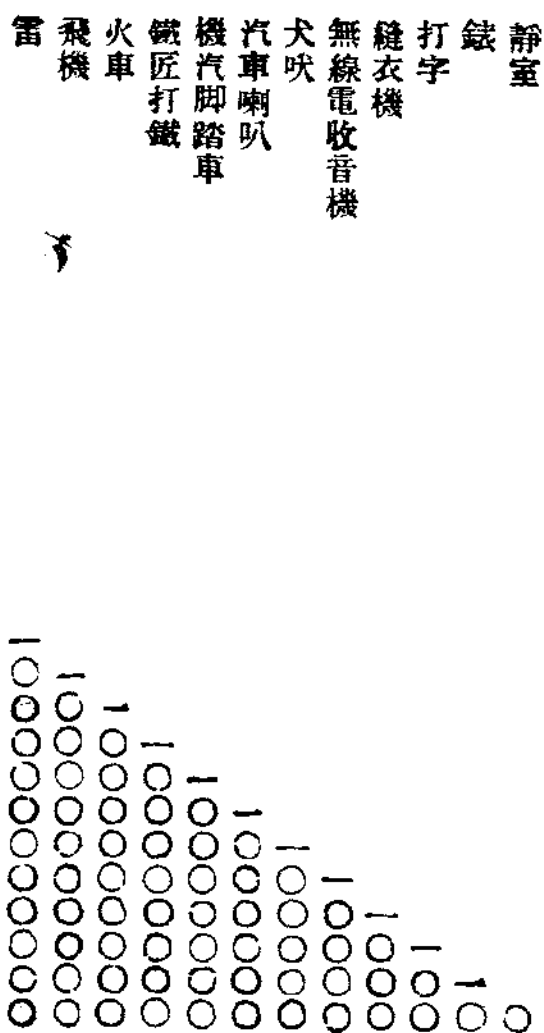
裝配，均應切實注意，始可減少棒軸之發生，而冬季天寒之時，尤為重要。至於設備方面，自動澆油式軸箱（Isolthermos）使用成績甚佳，不獨可以減少燒軸情事，並可節省棉絲等費用。

以上所舉各點，均為極普通而極易舉辦者，部路當局，

多已諄切言之。然於事實上，各路行車事變，迄未減少，蓋各種條例規章及辦法，固已週密，而執行者之負責精神，尙未上下貫徹，成爲習慣，此則技術員工之培養訓練，實爲根本補救之道也。

四

響度的比較



錄自科學世界

防止行車事變之我見

侯士綰

行車事變之防止，在鐵道事業，最為重要。歐美各國先進諸鐵路，對此設施，不外左列數端：

- 鋪設雙線道單向行車
- 利用電力行駛客車
- 貨車全置風軔

設備方面
添設最新式聯鎖號誌及踰越號誌時之警告司機號誌與自動停車設備

訓練行車員工

管理方面
縮短行車員工服務時間

提高行車員工待遇

反觀我國鐵路事業，尚稱後進。雖近年來建設敏捷，遠逾從前。而較諸歐美各國，則運輸密度，尚不繁劇。行車速率，尚不高大。可以不必完全師法先進各鐵路之積極設施，已可收相當效果。且綜觀近年各路事變，雖設備容有未周，而人事之不臧，實居多數。是管理上之改善，較急於物質之

防止行車事變之我見

建設。抑行車事變，以撞車結果為最烈。此類事變，雖各路尚占少數，而一旦發生，輕微者雖無甚關係，而重大者，則旅客生命，鐵路財產，損失不少。故防止此類事變，尤為重要。茲就設備與管理兩方面，分別略述如左：

甲、設備方面

(一)添設號誌與轉轍器聯鎖機：車站用聯鎖機管製號誌與轉轍器，對於交會列車，最為安全。據近刊鐵道年鑑第三卷所載各路安全設備表，我國國有鐵路，對於此項設備，除北寧路用電氣調度外，其餘各路或用腕力調度，或竟併無。於行車安全，關係甚鉅，似可由鐵道部技術室就各國通行聯鎖機，採用標準劃一式樣。大站應用某種，小站應用某種。限期責令各路分別舉辦，將來撞車事變，自可銳減。

(二)車站勿近坡道：列車交會及開到站時，最易肇險。其原因雖複雜，而在設備簡陋之鐵路，車站建近坡道，

防止行車事變之我見

殊有關係，應盡量設法改建車站在平直道上。例如平漢路東臺店李家寨兩站，以前建近坡道，司機稍不注意，或風軛手軛，稍失效力，時有踰越站台之虞。爲策安全起見，當時曾禁止在此兩站會車。今各改建於較平路綫，不惟行車較安全，且取消從前禁止會車之規定，運輸上亦稱便利。

(三)貨車裝置風軛：貨車未備風軛，於下駛坡道進站時，如軛夫疏於緊軛，司機僅用機車風軛無法制動，往往有踰越站台肇禍情事。現在奉鐵道部令，各國有大鐵路，貨車風軛，在短時期內，應全數裝置。此後肇事緣由，自可減少。其一時無法完全裝置風軛之貨車，編列行駛，亦應絕對遵照規定，就坡道高下，支配貨車手軛數目，以策安全。

(四)增加號誌之確實性：進站與遠距號誌之指示部位，最關行車安全。以號誌臂平舉指示險阻，各國鐵路皆同。至指示平安，則各國多不一致。德國規定爲號誌臂向上

成四十五度。英、法、比向下成四十五度。美國及坎拿大向上直豎，而以向上成四十五度指示緩行。比國近亦採用是制。查鐵道部近頒之鐵路行車通則，亦仍沿用英法規定，分兩種部位，偶遇鐵索寬鬆，或機構失效，號誌臂得自動下墜，使險阻與平安部位，界於疑似之間，而亂司機之視力。偶一不慎，可以踰越號誌，釀成險事，而照美國規定，號誌臂由險阻以達平安部位，必須用相當力量。方能引以上昇。斷不能自動向上，故司機可得一層保障，且增加指示緩行部位，亦甚適當。比國既經採用，我國似可由鐵道部技術室研究仿行。號誌部位，不涉疑似，則闖越事變自少。

(五)機車裝置速率表：機車行駛，全憑司機一人主持，遇有事變，事過境遷，當時行駛情況，無從查悉。故機車裝置速率表，亦當務之急。司機知速率有表登記，可資實證，自不敢無端加高，超過規定，以干懲罰，而因行駛過速之各種事變，自可減少。

(六)購備附設測驗路軌狀況儀器之測驗軌力車；路軌狀況之優劣，關係行車安全甚鉅。僅憑車輛顛簸之感覺，以資修整，難期準確。現今歐美先進鐵路，所用測驗軌力車，附設測驗路軌狀況儀器。對於軌道之弧線，外軌之超高度，軌間之距離，車輛顛簸之狀況，以及軌平之有無不合，均有表紙記錄。所有路軌各種疵類，咸經發洩無遺，據以修整，最為準確便利，似可由鐵道部選購此類測驗軌力車一輛，或由國有各大鐵路，分攤購置。每年在各路輪流測驗，以便將驗出之各種疵類，分別修整。於行車安全，為益不小。

乙、管理方面

(一)訓練行車員工：行車員工之職務，關係至要。必須嫻熟行車章制，並具有充實之行車知識技能與經驗，方為合格。其已經在職者，應實行訓練，嚴加甄別，以期常得優秀分子，勤敏服務，自可減少事變。至將來投效者，應經過嚴格考試，再加訓練後，方可任事。平時尤須

防止行車事變之我見

由直接主管行車人員常加考詢，以資熟練。平漢機務處現正就各大機車房，先行開辦訓練司機升火班，由分段長督率，分別課授算術，機車構造大要，司機升火須知等門。此後再行訓練車匠加油夫，俾資熟習。至於考選新進工匠，機務處亦經呈准招考有初中相當程度之學生，充司機班藝徒四十名，訓練四年，半日作工，半日授課，畢業後，派充升火。再積資過考，升充司機。以後逐年招考，以期得有相當能力之技工，在機車上服務，庶幾減少事變。

(二)檢查體格：行車工作，知識與體力，並在必須。司機升火，尤關重要。茲各國有鐵路遵鐵道部規定，定期施行司機升火視力聽力及其他體格檢查。其經醫生驗明不合格者，不適機車職務，均改派其他工作，以資養成，自亦可減少事變。

(三)司機固定分段行車：語云駕輕就熟。司機若專駕一機車，則必愛護周至，且能知機件損壞情形，易於修養

防止行車事變之我見

而專在某段行駛，則對於是段路線之高下灣曲，必能嫻熟，如數家珍。則對於運用機車，自然動中窺要，而因局部機件損壞，以致中途待援之各種事變，自可減少。

(四) 厲行機車車輛檢驗：機車客貨車輛，除日常行車檢修外，經過相當規定時間，由車房施行局部檢驗，或送進機廠大修。在每次檢驗，責成負責人員，切實執行，並釐定懲獎，嚴加考成。則因機件損壞而肇生之事故，定可銳減。此外如斷軸事故，各路時有發生。但平時檢驗，往往不易察覺。茲平漢路擬定將使用年代長久之輪軸，分年輪流更換，以絕其源，又如輓桿折斷致肇脫鈎之事，亦屬常見，應嚴密檢查，改用較大輓桿，平漢路並擬定將載重三十噸以上之貨車，均改用軛式板，將來因此脫鈎事故，應可減少。再如油箱發熱，亦數見不鮮。應責成嚴密檢驗，及時注油，並購用良好之軸油棉絲，視冬夏季及時慎重更換，平漢路並經改訂採購較佳軸油規範，及冬夏季更換軸油辦法，當亦可避免不少。

(五) 認真稽查行車員工服務情形：查近年各路事變，以人事之疏虞居其多數。如司機之逾越號誌，轍夫之誤撥轉轍，尤足肇莫大之危險。而此類情事之發生，往往在夜半以後，以及大風大雪天氣變化之時，與夫佳節良辰之前後，在此種時間，直接主管行車人員長官，應不避辛苦，認真嚴密稽查所屬員工服務情形。遇疏忽不職者，從重懲罰，以資警戒。可以無形中減少事變。

(六) 服務時間勿過久：行車員工，工作既繁，負責亦重。故每次服務時間不宜過久，而工作完畢後，自應予以相當休息，方可令其負責，不致遇有事變發生，以工作過度無相當休養為藉口。

(七) 澈查事變原因：凡遇行車事變，不問損失輕重，必須澈底根究肇事原因，藉以判明責任而圖改進補救，不宜稍涉含糊隱匿，以長人僥倖嘗試之心。有時當分途密查，以明真相。迨事變原因既明之後，對於改進補救方法，更應積極施行，以免再蹈覆轍。

(八)懲罰應公平：事變經判明責任後，應將負責人員處罰示警。惟處罰應至公至平，方無流弊。人第知處罰過寬之不足以資警惕，而不知過嚴之更足以招隱匿。而可釀成較大之事變。曾聞某路枕木已極端腐壞，而一肇出軌事變，在下者據實報告，在上者反責以人事未盡。自後無論何種因枕木腐壞出險之事，在下者再不肯承認。夫隱匿肇事之真相，雖不過隱蔽上官，以圖免責。然上官認為軌道良好，少發枕木以資更換，則將來可發生較大事變。嘗讀隨園集嚴蔽，載某大府御下恭嚴，犯小過輒致之死，意在警衆，其後僕役作奸犯科，大府反不聞，其故由善者務為隱匿縱捨，不肯舉發。不善者以犯無大小，均在重懲，事為大惡快意。特是某大府之嚴蔽，不

過關係一人之名譽，而路政當局，以持法過嚴，受下嚴蔽，不知路上缺點，失於改良補救，以致發生較重事變，則關係路產之損失，旅客生命之犧牲，以及全路之聲譽，有不可不加注意者。

以上所述十四項，咸屬舉筆大端，而均切近事實，苟能精密措施，裨益滋多。至如因環境之關係，而為破壞交通之防閑，因坡道之高峻，而用後推機車之輔助，各就合理之規定，為嚴格之遵行，意外事變自然減少。他若鐵道隊之機車車輛，應及時修養，軍運時之兵車絡繹，應嚴守路章，倘各負責長官，嫻熟路情，飭屬凜遵，不稍寬假，亦可避免臨時之事變。至其他局部施張，端在臨時隨機應變，茲姑不著。

「鐵道事業之興替，即為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之興替；吾人為鐵道而服務，即不啻為社會為國家而服務；誠能人人有此信念，則其抱負，何等偉大？其希望何等光耀？有此抱負，則為事業而服務之興趣，自然濃厚；有此希望，則為事業而服務之精神，自然貫徹。服務之興趣既濃厚矣；服務之精神既貫徹矣，則為事業而努力奮發之決心，自然遞增，而無微勿屆！」

——節錄張部長「鐵道員工的新年新精神」——

平漢鐵路防止行車事變之實施情形

梁永璋

一·引言

鐵路行車，以安全、迅速、便利為三大原則，其中尤以安全為第一要義，蓋每一事變之發生，輕則延誤行車，減少效率，重則傷亡人命，破壞交通，路譽路產受其害，故世界各國，自鐵路創始以來，對於各種保安設備及防止事變之設施，莫不殫精竭慮，盡力研究，凡足以保障行車安全者，不惜重資，廣為設置，我國各路，則以限于經濟能力，故一切設備，非嫌陳舊，即病簡陋，益以低級行車人員之智力淺卑，技術欠精，再加管理不嚴，人事不臧，遂致事變層見迭出，故欲言防範，不外二法，一方查酌各路財致狀況，將現在之設備，擇要改善，一方從嚴訓練員工，務使各盡職責，則事變自可逐漸減少，平漢路年來防範行車事變之各種設施，即本此原則，按步進行，茲將其實施之情形及今後之展望，略陳梗概如次，以供部路同仁及行車專家之共同研究焉。

二·事變防範之設施

事變之防範可分為事前之防止及事後之補救兩種，若夫未雨綢繆，先時預防，首杜其發生之根原，則屬於事前之防止，此則如訓練員役，改良設備，及制定各種事變之防範方法是也，至若亡羊補牢，以防其後，嚴立罰則，以禁其犯，則屬於事後之補救，此則厘訂行車事變之處理及處分辦法，及研空事變之善後及改進方法是也，茲將平漢鐵路防範行車事變之前及事後各辦法分述如下：

甲、事前之防止

1. 訓練及考核行車員工——鐵路行車事變之由於設備不週，技術欠精，及人事不臧，已如上述，其中尤以出軌及撞車等重大事變，起因於人事之疏忽者最多，如司閘夫之誤撥開機，司機不遵號誌之指示，及站長誤遞路籤等，為出軌及撞車構成之重要原因，斯可歸咎於監管不嚴之故，又如司機開

汽過猛，拉斷車鈎，以致列車分離，及站長或車長不諳行車規章，以致誤解章制，肇成事變，則屬於訓練不善之故，鐵道部有鑒於斯，曾經頒佈防止行車事變原則三項，其中二項，即為考驗及訓練行車員工，本路目前訓練及考核員工辦法，係先由各處將行車通則頒給全線各行車員司人各一冊，並將其中為行車工人所須知者，另編小冊，如調車夫須知，軛夫須知，關夫須知，旗夫須知，及司機司爐須知等小冊，發給各行車工人，亦人各一冊，而後由段長分別考核本管段內之站長，車長，號誌夫，司軛夫，調車夫，轉轍夫及司機司爐等，對於行車各項章制，是否嫻熟，如有不明者，隨即予以解釋，並將考核情形，按月彙報其所屬之主管處，再由處考核黜陟之。

2. 改良行車設備——行車設備如路籤號誌關機等，均與行車安全有莫大關係，平漢路現有行車設備，對於（一）路籤，除道清支線中之柏山、清化、陳莊、三站，尚用普通路籤外，其餘幹支線各站，均已裝有電汽路籤。（二）號誌，除各

支線各站，尚有未設遠距號誌者外，幹線各站，均已設有遠距號誌。（三）關機，除北平、邢台段內已有三十八站及邢台、鄆城段內之鄆縣站已與號誌設有聯鎖外，其餘各路尚無此項聯鎖之設置，現正極力籌畫，期於最近期間，將支線各站之電汽路籤及遠距號誌，一律普遍裝設，其關機與號誌之聯鎖，亦當陸續辦理，以策行車安全。

晚近以來，各路與公路汽車相撞事變，已見發生多次，本路為防患未然計，特將沿線與公路交叉地點共三十三處，遵照鐵道部指示之辦法，由本路會同各關係公路，分頭將路基及坡道加以改善，並在鐵路與公路兩旁，設立警告號牌，又在人行繁密之平交道口，一律添設柵門，並派人管理，其他與軌道關聯之人行道亦由本路安設警告圖畫及行人注意標語，俾行人注意，免蹈危險。

除此以外，鐵路鋼軌破裂，枕木腐爛，每致肇成出軌事變，橋梁不固，小則影響運轉速率，大則妨碍行車安全，故本路對於此二事，亦正積極改善，晚近三年內，已抽換鋼軌數

千根，二十五年，又向英國廠家購到鋼軌配件一萬三千餘噸，現正按照原定計劃繼續抽換，至於枕木估計全路約需抽換六十五萬根，預計今歲可以全部抽換完竣。本路加固橋梁工程，除漢口至信陽段內橋樑已大部更換及加固外，其餘亦正按照預定計劃，分期進行，惟因財力有限，不得不依緩急而分先後耳。

3. 制定防範行車傷亡人命辦法——關於鐵路員工之應如何辦理行車各項事務，以維安全之要義，部頒行車通則，已有詳細規定，本路復有各項須知小冊，以資補充，惟對於防範列車傷亡人命一項，尚無詳細之規定，本路鑒於行車傷亡人命，急應圖謀改善，特制定防範行車傷亡人命辦法一種，以資遵守，茲將其辦法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平漢鐵路防範行車傷亡人命辦法

第一條 凡在已設柵欄之站，應在柵門出入口處，設置崗位，俾便協同站員禁止閑雜人等混入車站乘隙偷搭列車，各站並應限制以一門為入口，一門出口

，以期易於稽查，其在未設柵欄之站，則應多佈崗警，常川梭巡，並於列車或單行機車出入站時，將站內閒人一律驅逐，至站內站外各平交道口處，尤應酌設崗位，藉便照料。

第二條 列車在未開行前，應由站長及車長會同警察先行巡查一次，如見有荒乞游勇閑雜人等，伏在車頂車底或車內時，應即驅逐下車，其中途，如車上員警查有偷搭者，應先將其拘留車內，俟列車抵站，再行交站辦理，途中不得加以恫嚇，致使倉卒跳車，發生危險，至於單行機車在未開行前，應由警察負責禁阻閑人攀登，或行近該機車之旁，乘隙偷搭。

第三條 列車於開行之先，應由隨車員工將各車門妥為關閉，迨經開動，應嚴禁旅客人等上下，如列車經過不停之站，應由隨車員警隨時防止旅客人等有跳車情事，列車在行駛中，並應勸阻乘客探頭向

車窗瞭望，或站立車門及兩車聯結之處。再列車既停後，如因必須略為前進或後退時，車上員警，應先阻止旅客上下，並將車門關閉後，方可移動，司機於移動列車之先，務須鳴笛警告。

如遇車內擁擠，旅客有立在車外危險之處者，（如左右踏板及車鈎啣接處）應由隨車員警，切實勸導制阻，並設法令其移入安全地位。

列車或機車當出入車站時，司機應切實照規定速率行駛，並鳴汽或打警鐘警告，其行駛途中，如見有人行近軌道，或在軌道上行走時，或列車機車行經橋樑隧道平交道及車站兩端，以及障礙視線之直道灣道及人烟稠密之路線上，均須鳴汽或打警鐘警告。

列車經過天橋山洞及橫軌或跨橋有電線之處，以及其他在上空有障碍物之地點時，隨車員警，應注意查察車頂上有無閒人隱匿，以免傷害，同時

欄夫及崗警，並應在列車通過前規定時間內斷絕行人。

調車機車之行駛速率，不得超過規定以外，其在人烟稠密之線路上調車時，尤應特別注意節制速率，以期遇必要時，得以隨時停止為限，否則事後不得以倉卒不及停車為口實，希圖卸責，司機及調車夫於調車時，應特別注意行人，推送車輛時，調車夫應照章手執號誌在第一輛車上引導，司機應注意調車夫號誌，以保安全，站上員工警察對於調車必須經行軌道上，應禁阻閒人往來。

凡屬平交道口以及其他與軌道關聯之人行道均應粘貼警告圖畫及行人注意標語，以資警惕。前項圖畫標語，在各需要道口，應常川粘貼，如查有遺落損壞者，務必隨時補領更換。傷亡人命事變發生後，其當事責任員工，應從嚴議罰。

平漢鐵路防止行車事變之實施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乙、事後之補救

1. 釐訂事變處理及處分辦法——嚴立罰則，所以防其犯也，本路前因鑒於事變之處理及處分，無劃一辦法，以致同一性質之事變，其先後之處置及處分方法往往不同，因此常有畸輕畸重之弊，爰制訂行車事變之處理及處分辦法一種，其前部詳列事變發生後，各方應盡之職務，後部則詳列各種事變之肇事之原因及應受之處分，茲將其辦法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附錄平漢鐵路行車事變處理及處分辦法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一條 關於行車之事變防範處理及報告，除依照本路行車總規章外，並應遵守本辦法各條辦理之。

第二條 車工機三處關係行車人員，務須切實履行行車總規章各項規定，不得疏忽，違者按行車事變處分

辦法權衡輕重澈底究懲，行車事變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直接首領對於所屬人員，是否盡職，應隨時切實考察，並將其應守之規章則例詳為講解。

第四條 各處所需工具材料有關行車安全者，應由主管處酌定數量，分最要次要先期開單請購，以免臨時採辦，緩不濟急。

第五條 凡行車事變如在車站應由站長；在中途應由車隊長或工務監工拍發出險通電，或由車隊長報請鄰近車站站長代為發電。

棚工如查覺路線出險，應立時報告該管監工如量工駐在地窩處，得報鄰近車站站長，該管監工或隣近站站長得報告後，應立即拍發出險通電。凡各電報房接收出險通電時，應立即拍發，不得稍有延緩。

第六條 監工或廠首接得出險通電後（或監工得到棚工報

告)應趕速備齊救援及修理材料，帶同工人，親自隨同救援車押送出險地方，立即開始救援工作並努力設法恢復交通。

站長得到出險通電後，應立即籌劃上下行列車之開駛，勿使本站軌道有所堵塞，除救援車外，應阻止其他列車駛入出險地點。

第七條

該管機、工、車各分段長，接得出險通電後，應速分頭接洽救援料件是否備齊，工作人員有無不敷，並督促救援車迅速出發，隨即會同馳赴出險地點，查勘出險情形及其原因，立即決定救援辦法，督率員工努力工作，恢復交通。

第八條

各分段長到達出險地點後，應即估定恢復交通時間，會銜電報該各總段長及各處長。

第九條

恢復交通時間，須在出事後四十八小時以外者，或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而情節異常重大者，或情節雖不重大而適有列車可乘赴出事地點者，該管各

總段長，均應即會同出發，前往出事地點勘查，並指導一切救援及恢復交通工作。

第十條

恢復交通時須在九十六小時以外者，機、工、車各處長或副處長均應親赴出險地點觀察指揮。

第十一條

關於恢復交通工作材料，如有缺乏，得由機、工、車各負責人員會同商酌採購，或將不緊要之道岔，或工程上材料先行拆卸移用。

第十二條

凡扶起車輛機車等事，雖應由機務人員主管，但工務人員，亦應幫同辦理，如須用新舊枕木及各種工具，亦應在可能範圍內撥借，並可於機務人員未到之前，先行動工。

第十三條

凡路線被水沖毀或橋樑炸損並無機車及車輛留落或出軌者，所有救援工作，應由工務人員就本管範圍內盡力處理，以期趕速恢復交通，遇必要時，得邀請車、機人員協助。

第十四條

關於出事緣由及處理狀況，如兩處互相推諉，或

意見不同時，應由第三處秉公發表意見，不得詢隱偏袒或規避不言。

第十五條 凡出險通電，應將出險原因性質及其情形，摘要敘述，即日呈報本會及鐵道部運輸科，並分抄關係各處署。

第十六條 事變發生後，車、工、機三處人員，應於出險後三日內，依照部頒甲乙兩種表式填註呈會轉部，其自處段以下，可就原表加具按語，分別呈轉，不必另行撰文。

第十七條 每月五日以前，車、工、機三處，應將上月內發生之事變，不問甲種乙種，彙總列表，會同呈報，倘發生在上月月底，不及彙報者，得於每月十二日以前，另以副表補報（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凡行車事變如須造具會勘報告時，應由車務處召集各處關係人員，前往出事地點，會同查勘，肇事原因，判明責任，推定人員撰擬，分呈該管段

長轉呈核奪，前項撰擬及核轉期間，均以三日為限，但如發生疑難問題或須另行查勘時得各展期三日。

第十九條 會勘報告，除對於肇事之時間原因事實責任，均應切實由叙外監工廠首各分段長接到通知書出發及到達出險地點之時刻，亦應逐項敘明，軌道及車輛重大損失時，並應附具圖說，以憑考核。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車事變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防範處理及報告行車事變辦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路沿線發生行車事變，應即查明肇事原因及其應行負責人員，按照附表所定各款，從嚴處分，並隨時刊登本路公報，以資警惕。

第三條 凡遇重要事變，除負責員工外，該管直轄首領，

並應受連帶處分，倘查有推諉庇護或扶同匿報行為更應加等議處。

第四條 凡事變原因未經列入附表者，得參照表內各款臨時酌定處分。

第五條 凡肇事員工涉及司法範圍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應移送法院，按律嚴懲。

第六條 肇事員工如能將本身過失，自行出首，俾真相能早日明顯者，得酌減其應得處分。

附行車事變應得處分表

表內處分均係按照廿一年九月三日 部令核准之本路員工獎懲規則第廿條(員司)及廿一條(工役處斷)

事變種類	肇原	因	應得	處分
撞車	路籤未置入匣又復誤給其他列車者			值班站長廿條甲 站長廿條乙 車務分段長廿條丙
同上	列車在坡道脫鈎後後半節車上無人察覺致向後順流而下越過前經之站與對方來車接觸			車隊長廿條甲 司軛廿一條甲
同上	逆向開車致列車中途相遇			司機廿一條甲 升火乙
同上	洋旗未開開車進站			同上
同上	列車進站速率過大未克及時停車衝過站台			司機廿一條甲 情節輕者丙
同上	司機見停車號誌不即停車致與同軌列車或車輛互撞			同上
同上	路籤置入匣內時未曾注意車尾號誌致有半節車遺留途次			值班站長 車隊長廿條甲
同上	因軛機未經絞緊或軛機失效致列車竄越過站與其池列車衝突或接觸			司軛廿一條甲 或乙 車隊長廿條乙
同上	軍人威逼開車關係員工應付失當以致無路籤開車			站長廿條甲 車務分段長廿條乙 司機廿一條甲 升火同條乙

平漢鐵路防止行車事變之實施情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因缺乏油潤而致燒軸者	各車距離不合標準尺寸及車輪摺線磨薄至廿三 公厘以下或車輪不圓及其他缺點	站內各道正在修理調車夫或司旗希圖省事向該 道縱放車輛衝過修道號誌之外	事先調動折斷未查或當當警報及道側警報 曾擠緊	路堤傾塌橋樑損壞或軌上橫有障礙物為司機 力所及而未察覺者	司機行車不慎越過危險號誌及在慢行地段攔開快 車者	機車中途損壞凡認為技術不良或服務疏忽所致者	在列車未完全駛入岔道以前因司機攔離開位或臨 事因誤安將開機搬動致使軌尖易位	搖車或運料平車不備警行號誌（即紅旗紅燈）	平車載有多量笨重物品經站員警告前途有列車駛 來仍冒險前進	岔道內已有車輛停放調車時仍向該岔道縱放車輛	司機誤撥開位致列車駛入停有其他列車之岔道	司機技術不良倒退過猛致與後方車輛相接觸	列車脫鈎後司機未見停車號誌擅行停車致被後半 截車追及	存站車輛被暴風吹動竄出站外
起點站及肇事前站之加油夫及檢車匠廿一條乙情節 重者甲	起點站檢車匠廿一條乙情節重者甲	調車夫或司止輪廿一條乙站長廿條乙	巡路夜夫廿一條甲棚首廿一條乙監工廿條乙	司機升火廿一條乙情節重者甲輕者丙	同上	司機廿一條甲升火廿一條乙	司機廿一條甲站長廿條乙	押運人廿一條甲	調車夫或司止輪廿一條乙站長廿條乙	司機廿一條甲站長廿條乙	司機廿一條乙	司機升火廿一條乙情節輕者丙	司機廿一條甲站長廿條乙	

同	同	同	同	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組配列車時未將本路與外路車輛分別支配致車鈎高低不等因受顛簸而脫鈎者	因鄉民或孩童戲弄軌桿或將其提出鈎銷而致脫軌者	接掛車輛鈎銷未盡落槽感受行車之震動力而脫鈎者	鈎爪厚度不及20公厘或車鈎距離軌面20公厘以下而致脫鈎者	開車過猛拉斷車鈎者	懸簧折斷車身傾側	貨物超出車箱捆載不穩經車行顛簸中途鬆散墜落	彈簧不能恢復原狀	保險閘機於列車軋出後因彈簧失效或石子障礙致	開機有失修養運轉不靈搬動時閘尖不能緊貼軌條	因暗傷未經察出致車輛中途斷軸者	車輪距離不合規定標準尺寸或車輪摺線太薄	道釘螺絲被竊至可能出軌程度未經事先查覺機車	枕木朽腐至可能出軌程度主管員工在可能補救範圍內不先事籌備更換堅固	兩軌寬窄相差及在曲線上內外軌距離高度不合前交通部制定鐵道建築標準及規則第二章第八條第七章第廿二三條之規定	車輛損壞機件脫落
調車夫或司止輪廿一條乙值班站長車隊長廿條丙	警獎懲規則第十八條處斷	調車夫司止輪廿一條乙站長車隊長廿條乙	起點站或過軌站之檢車匠廿一條甲情節輕者乙檢車員廿條丙	司機廿一條甲情節輕者丙	起點站檢車匠廿一條乙情節重者甲但因枕木朽腐或其他原因懸簧因受震動而折斷者機方員工得免處分	站長車隊長或過磅司事廿條乙	司開廿一條乙站長廿條乙	司開廿一條乙站長廿條乙	司開廿一條乙站長廿條乙	最後一次出廠廠內之負責驗車匠及列車起點站之驗車匠廿一條乙檢車專員廿條丙	棚首廿一條乙監工廿條乙	棚首巡夜夫廿一條乙監工廿條乙司機廿一條乙	棚首廿一條乙監工廿條乙	起點站檢車匠廿一條乙情節重者甲	

平漢鐵路防止行車事變之實施情形

平漢鐵路防止行車事變之實施情形

擠 擦	列車未完全駛過警木致與其他進站或開行之列車擠擦	站長廿條甲司旗廿一條甲
同 上	車上裝載貨物過高過寬或車門洞開致與沿途建築物擠擦	值班站長過磅副站長過磅司事或車隊長廿條乙
同 上	兩線間警木安置不合法定尺度	棚首廿一條乙監工廿條丙
失 火	因乾燥易燃之物掛運時迫近機車致被機車火星延燒	調車夫或司車輪廿一條甲值班站長廿條甲車隊長同條乙
同 上	貨物卸載後未將殘餘易燃之物掃除淨盡	長夫廿一條甲值班站長廿條乙
同 上	押運人在貨車內吸食紙烟頭遺落車內	車隊長廿條乙

2. 設立行車保安委員會研究事變之改進事宜——查行車事

變之發生，其主要原因，雖由於上述之設備不周，技術不精及人事不臧之故，而車工機各方平時缺乏聯絡及事後不能推誠互相研究，反令事變真相不明，致善後方法，不能改進，亦不無關係，為共同研究事變之原因及力求行車保安之改進起見，爰於廿五年組織行車保安委員會，該會設委員六人以本路總、工、車、機各處處長警察署長及秘書一人組織之，其職掌如下：

甲、防範：本會按事實之需要，得擬議一切行車事變之

防範辦法，呈請管理局核定施行。

乙、處理：本會奉交核議行車事變案件時，應即收集各方報告，詳加推究，如果各方報告有衝突或不盡實之處，本會得派員實地調查，或傳集有關保員工研詢，以明真相。

丙、處分：本會奉交審議事變之處分，根據調查事實，及部路一切現行法令呈局核定。

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事變之審核，頗能洞見癥結，裨益改進之處殊多。

三·將來之展望

鐵路行車事變發生之原因及本路防範事變之努力情形，已如上述，但事變之仍不能弭消者何也，其中蓋有深故在焉，試一閱本路歷年來事變統計，可知事變種類中以機車損壞及車輛熱軸二項為最多，人命傷亡次之，車鈎損壞又次之，事變原因中，則以機務技術為最多，自不小心次之，再進而一察其相互之關係，則事變之因果已瞭如指掌，如機車損壞，車輛熱軸，及車鈎損壞之由於機務技術，與人命傷亡之由於自不小心，實為本路事變之最大原因，蓋因本路機車車輛缺乏，故其不能用者，亦必將就使用，按期須入廠修理者，祇能暫緩修理，以致機車車輛均乏適當之保養，益以調用太急，檢驗難周，是以機車配件損壞，汽力不足，車輛鈎磨損及

車輛熱軸等，層出不窮，又如本路之人命傷亡，察其原因，都為自不小心，查其被害者，則十九屬於閩粵人等，是可知肇事責任，非在鐵路，而在被害者本身不慎所致，如荒民之搶搭列車及路人之穿行軌道，實不勝數，而本路各站欄門又尚未全備，故雖車警兩方嚴加防範，亦屬防不勝防，故澈底之解決，尚須努力於改善設備一事，幸年來國內政局漸定，戰爭弭息，故路收日增，元氣漸復，本路近年以來，如裝設各站調度電話，以謀指揮行車之安全敏捷，添購機車車輛，以謀寬蘇車機之週轉，充實機廠工作效能，以謀修車修機之進步，添設各站行車設備，以謀行車之安全，是皆直接增加運輸能力，間接減少行車事變之要圖，但願今後併人力與機械俱進，使鐵路成為絕對安全之道，則吾負鐵路運輸責任者，殆可稍減其咎歎！

江岸車站試驗「越旗警號」之經過

崔玉山

查鐵路行駛列車，以號誌為進止之標準，而揚旗一項，關係行車之安全，在各號誌中，尤為重要，偶或不慎，當患立生，近年各路撞車之事，時有所聞，因而人命之犧牲，貨物之損失，路產之破壞，不知凡幾；揆其肇禍原因，大都與進站號誌有關，雖由於司其事者之疏忽，亦實由於揚旗設備，猶未盡善故也。玉山不敏，思就原有揚旗，加以電氣設備，製為警號，制止闖越揚旗，經製成模型，試驗結果良佳，茲將警號製法，及其功用，說明如左：

甲、製法：計分十二部：（代號誌參閱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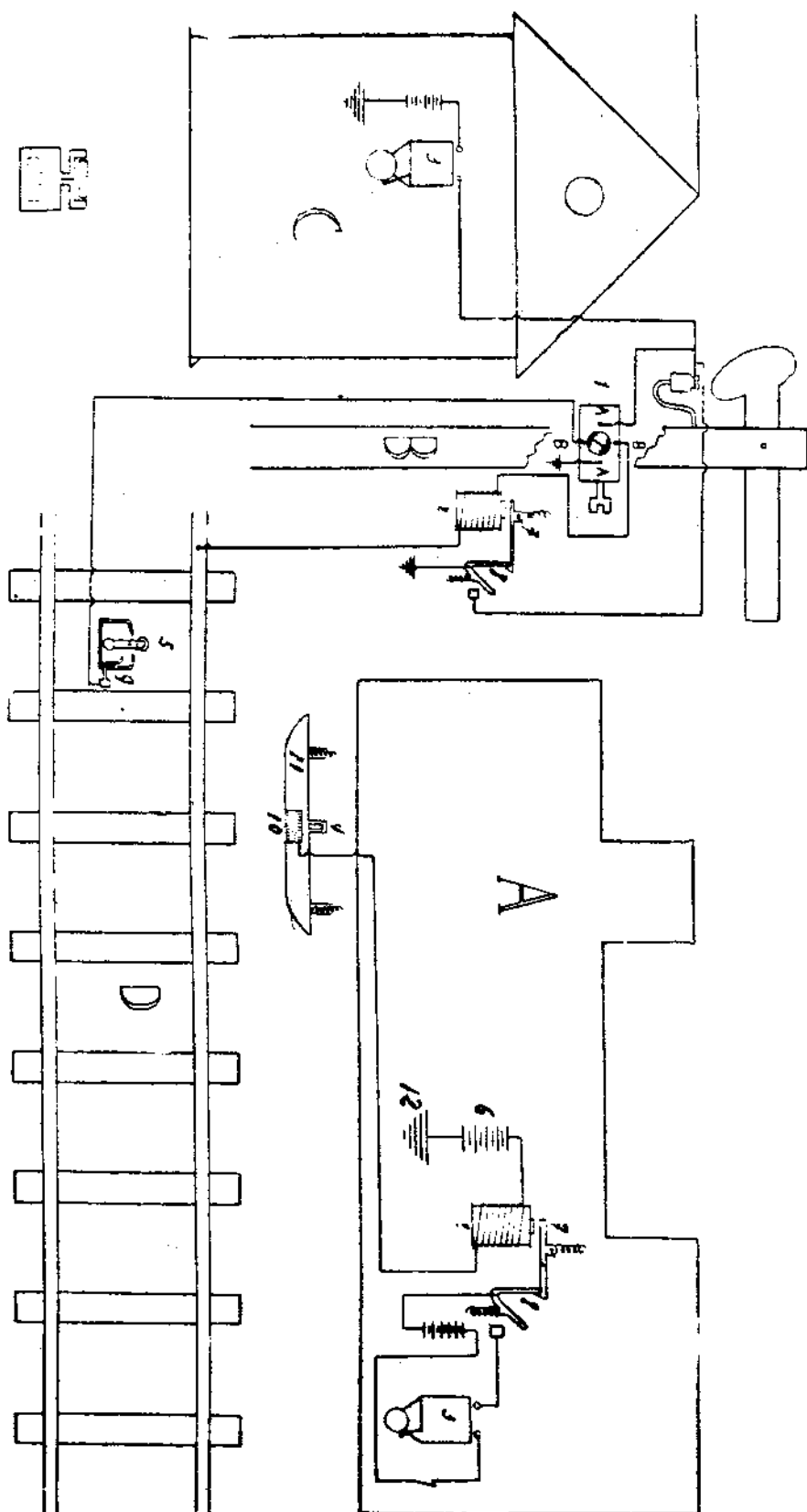
- (1) 四極開關，附設於揚旗樁上。
- (2) 電動開關磁力線軸。
- (3) 警號，係一種特製之電鈴，裝置於機車上，為警告司機之用，另利用原來之揚旗鈴，為警告站上人員之用。
- (4) 機車下部電流接觸器。

乙、功用：

- (5) 路軌中間電流接觸器，設於遠距揚旗處，路軌中間。
 - (6) 電池
 - (7) 電動開關吸動片
 - (8) 電流自動接觸片
 - (9) 路軌中間電流接觸器絕緣銅片
 - (10) 機車下部電流接觸器銅刷
 - (11) 機車下部電流接觸器絕緣質（如紅膠紙類）
 - (12) 地線
- 機車在進站之先，行經遠距揚旗處，(A)(4)接觸(D)(5)，倘揚旗臂已經落下，則(1)之a與a'接，站內電鈴作響，一若平常，惟若揚旗臂并未落下，(1)之b與b'接，此時(A)(11)部份接觸(D)(5)，先將(5)壓倒左方，與(9)相接，則(A)(6)電流沿(4)(10)流動至(D)(5)(9)到(B)(1)，經(1)之b—b'達(B)(4)

2) 至路軌，回至(A)(12)，則(A)(6)電流成一整輪道，此際(A)(2)與(B)(2)同時發生磁力，吸動(A)(7)，(B)(7)，則(A)(B)兩方之(8)，一併下落，(A)(3)與(C)(3)立即同時作響，俾司機及站員，聞聲知警，設法防護，以免危險。

- 附圖
 (A) 機車
 (B) 遠距揚旗
 (C) 車站
 (D) 路軌



江岸車站試驗「越旗警號」之經過

江岸車站試驗「越旗警號」之經過

上項圖樣暨說明，節經遞呈

管理局發交工、機、兩處，詳加審核。嗣復奉 飭先在江岸站製造，裝設試驗，并飭車、工、機各段會同查勘，所有應需材料，全由路局供給。玉山道即分別洽商，擇定江岸站南頭一二零五公里外進站號誌處，為試驗地點，并指派機車第一三六號，依照圖式，製裝完竣，即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半，實地試驗，計該機車往返四次，第一次下行出站揚旗未落，機車所裝電鈴未響。第二次改為上行揚旗未落，該機車隨旗進站，機車所裝電鈴，及車站原設揚旗電鈴，均同時作響。第三、四兩次，復開快車，往返行駛，其現象與第一、二兩次同。總查此次實地試驗，與前述說明所列各點相符，當時車、工、機、各段會同查勘各員，頗為嘉慰。惟經此試驗，詳加研討，尚有應行改善之點。

一、機車下部「電流接觸器」，行車時恐有妨礙，擬改裝於機車上部，以便行車。

二、路軌中間「電流接觸器」，原定裝於軌中枕木上，今為易於保管，而免損壞起見，改裝鐵架，懸於上

空，其式如貨車過磅之車站磅制，以宜於警號，而無碍行車為度。

三、機車所裝電鈴，聲浪略小，行車震響，恐易混淆，茲擬改裝聲音洪亮加大電鈴，俾增效力。

四、站長室內警號，原擬借用車站原有電鈴，茲為區別音響，便於聽警計，應另裝聲音特別而洪亮之電鈴，并另掛電線，以通電流。

以上四點，係經玉山根據原理，研求所得，均可實行，俟將原模型，改造妥善，再作第二步試驗。

查防範行車傷亡人命事變，部局特加注意，最近業務通令行車類第十四號末段略開：各該路各部份員工，如有關於防止傷亡人命事變具體辦法之意見，應准盡量條陳，并應由各部份主管人員博訪周諮，儘量採納，等因。仰見 大部對於行車安全之籌維，及期望關於改進之建議，至為殷切。山不自揣，以為前製「越旗警號」，於行車保安，不無微用，業蒙 路局准予實地試驗，根據試驗之結果，再加改善，將來見諸採用，則於行車安全之道，或亦不無裨益云。

調查

丙編 長沙運出運入大宗貨品分述

長沙為湖南省會，為湘江流域貨物集散之區，對漢口水

陸交通均稱便利，實際湘省對外貿易，大部集中於長沙，故

其運出運入貨品種類甚多，關於各種貨品運銷情形，多有現

成材料可考，如中國實業誌、湖南地理志、湖南經濟調查所

出版之書籍，均有詳細記載，此次調查限于人事及時間關係

，未克將所有貨品情形一一搜集，僅就其最大宗者加以調查

，如運出貨品，有桐油、穀米、錫、煤、等項，運入貨品有

棉紗、棉布、鹽、糖、等項，茲將各貨情形分述如下：

一、長沙運出大宗貨品分述

1. 桐油

A 湖南產桐油數量

關於湖南所產桐油數量，據陳杞森君所著之「湖南桐油

之危機」一書，謂湖南年產桐油數量如下：

沅水流域約	四〇〇，〇〇〇担
澧水流域約	一〇〇，〇〇〇担
湘水流域約	一〇〇，〇〇〇担
本省銷費者約	百分之二十
運銷國內者約	百分之二十
運銷國外者約	百分之六十

B. 長沙出口數量

凡湖南所產桐油除少量本地自用者外，皆集中長沙出口，廣西全縣出口之桐油，亦大都來長沙出口，根據在美記油行及啓泰油行調查所得，長沙每年由輪運出口者，約六萬担左右，由帆運出口者，約二萬担以上，合計每年由長沙出口數量約八萬担以上，此數與陳氏所估計，數字接近，但海關年報所載長沙關桐油出口數量，與調查所得，及陳氏估計，相去甚遠，海關冊數字如下：

年份	長沙關出口數量
十三年	四五，一一四担
十四年	三九，四五三担
十五年	四六，〇〇八担
十六年	三七，一九三担
十七年	二三，一五五担

十八年	三八，六〇六担
十九年	二九，二六七担
二十年	一三，五二七担
廿一年	九，六一七担
廿二年	一二，八六〇担

上列數目，即再加一倍，作為長沙帆運出口數量，則近數年長沙出口桐油數量，仍不過三萬担，不過長沙辦桐油出口者六家，其中美記啟泰及晉昌三家，近數年每年經手出口者，總在四五萬担之間（其他數家訪問不得要領），依調查者估計，長沙近年每年桐油出口數量，不在七萬担之下。

C. 出口桐油之種類

長沙出口桐油有兩種：一為白油，一為紅油，（即洪油）白油即由桐籽榨出未加製造之原油，多銷外洋，洋行採購，以在攝氏十五度時其折光度為一五二〇八度為標準，紅油

係將白油加以桐籽粉或桐枯粉及其他原料再行過榨熬煉之油，多銷於江浙各省。

D. 來源銷場及運輸工具

長沙桐油多來自道縣、衡陽、祁陽、及廣西之全縣，凡來長沙之桐油，率由民船載運，其來長沙之民船運費如下：衡陽來——每担二角，祁陽來——每担三角五分，道縣及全縣——每担六角，（道縣來長沙最快亦須二十天），從長沙出口之桐油，率運漢口，然後由漢口洋商經過滯清手續後，運銷歐美各國，其紅油銷場，則遍及長江及黃河流域，但大部份係集中鎮江。

出口運輸工具，多用輪運，大抵由洋商在長沙採辦出口者，皆由輪運，此外大部份由輪運，小部份由帆運。

民船到漢口運費，每担約四角五分，輪船運費則每担為

長嶽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桐油

七角七分九折或八折，由鐵路運桐油到漢口者甚少，因每担運費須在一元以上，至於市內轉運費，從河邊上店，或由店下河，均為八分左右，（遠近不同）。

E. 包裝

桐油包裝，多用篾囊，（囊內上油並不滲漏），或用木桶，亦有用鐵桶或散裝者，但不多見，每囊或每桶之重量為一担（一〇〇斤天秤）。

F. 交易過程及手續

長沙油行派人到產地收買，或由當地客商運出，賣與長沙油行，然後由長沙油行賣與採辦出口之客商及洋商，或由長沙油行自運漢口。

現在各油行多自備驗油機，攪雜之事，較前減少。

材料來源：美配油行

啟泰油行

晉昌油行

2. 穀米

A. 數量

a. 稻產數量之估計

國府主計處估計湖南之稻作面積為二六，五〇〇，〇〇〇畝，其平常收穫量為一〇七，八〇〇，〇〇〇担。

金大農業經濟系估計湖南十足豐收之年可收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担，近數年平均為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担。

湖南省政府調查廿一年產量為一四六，三〇〇，〇〇〇担。

湖南經濟調查所初步估計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担。

以上四個估計，國府主計處所估計之平常收穫量，及金

四

大所估計之近五六年平均產量，頗為接近。(每畝產量四担)。廿一年湖南稻產豐收(約收九成)。省政府之二十一年產量估計，與金大之十足年產量估計，亦頗接近。故湖南產稻量平常年大約為一萬一千萬担弱，豐年約為一萬五千萬担弱，但此僅為估計之數。

b. 湖南及長沙之穀米出口數量

湖南每年出口穀米，除因歉年政府禁止或限制出口者外，每年約在二三百萬擔之間。茲將海關冊載近年湖南穀米出口數量列下：

年份	長沙出口	岳州出口	合計
十二年	一,〇六五,八五二		一,〇六五,八五二
十三年	二,三二一,三六七	三,二二〇	二,三二四,五九七
十四年	六〇〇,二三四		六〇〇,二三四
十五年	二八,六三四		二八,六三四

十六年	705,011	150	705,161
十七年	1,673,769	2,483	1,644,286
十八年	156,031		156,031
十九年	156,655	1,917	150,021
二十年	48,229		48,229
廿一年	176,227	1,297	177,524
廿二年	68,153	4,226	63,369

(查長沙穀子出口數量約等於米出口數量之十分一。皆由民船出口，該數未歸入海關數字內)

茲再將湖南穀米稽查處統計近年穀米出口數量列下：
(包括輪運帆運及車運)

廿一年 七一九，四四四擔 (二十年禁米出口，廿一年七月弛禁)
廿二年 二，三〇四，七九八擔

長漢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穀米

廿三年 一，五四九，五八〇擔

長沙每年穀米出口數量，約佔全省穀米出口數量百分之四十上下。(蘆林潭及城陵磯共佔百分之五十上下)。在過去三十年中，長沙穀米之出口數量，最高不過二百五十萬擔，近五六年間，最高不過七十萬担，究竟其將來可出口數量為若干，殊難估計。不過湖南米市，漸集中於長沙，則甚顯然。因大堆棧及碾米廠集聚長沙，厘金裁撤，及金融運轉便利。靖港及易俗河兩米市之衰落，即受長沙米市淘汰之故。將來粵漢鐵路完成，如湘米有銷粵桂之機會，則現在集聚蘆林潭出口之穀米，將來大有轉集長沙之機會，即等於長沙穀米之出口量，有大增加之可能。

最近半年因政府提高出口護照費，出口成本過昂，故甚少穀米出口，最近且幾無出口者，但內地交易，則尚暢旺。

因荒旱各縣，所缺之米，多求之長沙。

c. 交易量

長沙之穀米交易量，最旺年份達八九百萬担谷以上（一擔米作兩担穀）平常之交易量約為六七百萬担，最淡年份約為三百餘萬担，廿三年約為四百餘萬担。

B. 交易單位及季節

a. 單位：穀米交易，以担為單位，計穀每担為一百零七至一百零八華斤，米每担為一百五十華斤，其授受量器為斛，每斛等於二斗半，四斗等於一担。

b. 交易旺淡季節：陰曆八九月為交易最旺時期，上半年較淡一二月最淡。

c. 旺淡季節與金融季節之關係：長沙貿易以農產品為大宗，其金融之寬緊，除每年四個大節比外，與穀米交易旺淡

之關係甚大，陰曆八九月穀米交易大盛，需款甚殷，該期內之折息，必因而高漲。

C. 包裝種類

穀子之進出長沙，皆係散倉裝載，挑送時用籬，兩籬為一擔。

米之包裝，多用蔴袋。（每袋一百四十五華斤）。如用帆運，則多為散倉。

裝米之包裝，係用蔴製，在長沙所用者，多係進口洋貨。每個蔴袋價格，由三角五分至五角。大抵運輸遠者，則用較貴蔴袋。每個蔴袋之蔴線縫包工料費為二分。

D. 加工過程

來長沙之穀，除少數原穀出口外，須經過碾碎工作，然後成米出口，或銷本地。來長沙之粗米，亦有再碾成細米，

然後出口者。所謂碾確工作，即係用機器碾米，或用人力畜力確米。現在除極少數係用人力確米外，其餘全用機器碾米。大約每担穀子，（一零七至一零八華斤）可碾成四斗上米（每斗十四華斤）每担粗米，（一百四十四華斤）可碾成八斗上米。

其成米之數，往往稍有高下，視穀子之優劣而定，但高下甚微。

B. 來源及運輸

a. 來源

長沙穀米，來自濱湖、湘中、湘東、及湘南等各地，（來長沙者百分之九十以上為穀）。其中以來自濱湖各縣者為多。湘東湘中來者亦盛，湘南來者較少。（湘南遇荒早年歲，反須從長沙輸入）。

長途鐵路線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穀米

運供長沙穀米之主要縣名如下：

南縣、華容、漢壽、沅江、常德、益陽、寧鄉、湘陰、瀏陽、醴陵、衡山、

b. 運輸工具及運費

（一）從產地到長沙

從產地來長沙之穀米（米甚少）皆用民船，有時加以小輪拖運，其每擔運費如下：

產區	每擔運費	來長沙時間
津市	一角七八分	三天多
南縣	一角六七八分	三天
華容	一角六七八分	三天
常德	一角六七分	三四天
靖港	七八厘至一角	半天

長 渝 鐵 路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 長 沙 出 口 — 穀 米

衡 陽	湘 潭	甯 鄉	益 陽
一角七八分	一角五六分	一角七八分	一角五六分
二三天	二三天	二三天	二天多
四五天	二三天	四五天	四五天

註：民船運穀米來長沙，每百擔有一擔至兩担之利益，

此層應加入運費計算，冬天水淺，中途須提駁時，每担運費約高一分，用小輪拖運，每担約高一分至二分。

F. 銷場及運輸

a. 銷場

長沙出口之穀米，（出口者百分之九十為米，出口之穀，最遠止於漢口）。多運銷漢口上海江西及粵桂，其中以銷漢口上海者為多。江西近年因匪亂，故需湘米。（平時且有

輸入湘南者）。銷廣東之米，現仍多由長江輸出，然為數不多。由長沙轉銷本省內地之穀米，為數尚少。

b. 運輸工具及運費

從長沙出口之米，多由輪船用麻袋裝運，間有用民船者，但係散倉裝載，且多止於漢口。由鐵路裝運者，亦係包裝，但為數微小，從長沙出口之穀則全用民船散倉裝運，茲將各項運輸工具運費比較列下：

每 百 斤 米 之 運 費	運 輸 工 具	到 漢 口 運 費	運 輸 時 日
民 船	折實二、二角	一、六角	一 日
鐵 路	折實二、〇角	二	六 七 日 至 廿 餘 日

註：民船運穀到漢口每担約一角五六分

若單獨就運費而論，則民船最廉，鐵路次之，輪船最貴

，但長沙輸出之米，多由輪運者，實有原因在。

查民船之往漢口，快者爲六七天，慢者竟至廿餘天，貨主無形中遂多利息之負擔及不能趕應行市之損失。又民船載米，雖可投保險，但其保費四五倍於輪運保險，故米之出口，少趨民船。

至由鐵路裝運其總運費實比輪船爲高，因須加裝車費，貼費，及到武昌後之過江費。再以市內搬運費言，由穀米中心區到輪船棧房之下力約爲五分，而到長沙東站之下力則在一角以上。又轉運公司所包運費，現在約高於鐵路運費百分之二十，而輪運之報關費及碼頭捐等，每包不過三分五厘。（出口米無關稅，輪運車運皆須納護照費一元）。合運轉之總費用及時間計之，現在長沙運米出口，仍以輪運爲最經濟。

長 漢 鐵 路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 長 沙 出 口 — 穀 米

G. 長沙穀米市場結構

a. 船家、米客—賣方

從產區販運穀米到長沙售賣者，多爲船家及米客，此輩由產地收買或托產地糧行收買，裝運來長沙，托長沙糧行介紹賣出。

b. 糧行—居間人

糧行代賣方兜攬買主，成交後，向賣方收取佣錢，此種糧行，在長沙穀米交易中，卽爲居間人。然亦每每有自買賣者，但其地位，無時不介於賣買兩方之間，又米廠碾成之機米，往往亦托糧行居間賣出。

長沙糧行業共三十餘家，多設在西湖橋、大西門，及湖宗門沿河一帶。

c. 米廠—買方(穀)，—賣方(米)。

長 渝 鐵 路 線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 長 沙 出 口 — 穀 米

米 廠 經 糧 行 之 介 紹 購 穀，是 為 買 方。

將 穀 轉 成 米 後 賣 出，是 為 賣 方。

（大 米 廠 往 往 直 接 派 人 到 產 區 購 穀，可 不 經 長 沙 糧 行 之 手。又 碾 成 之 米，可 不 經 糧 行 賣 出，但 其 買 賣 多 經 糧 行 介 紹。）

長 沙 米 廠 共 有 九 十 餘 家，多 設 在 沿 河 一 帶。

d. 米 號 — 買 方

長 沙 米 號 係 指 專 以 辦 米 出 口 為 業 之 行 家，其 購 辦 方 法，係 經 糧 行 介 紹 購 穀，將 穀 交 米 廠 碾 成 米 出 口，或 向 大 米 廠 購 米 出 口。此 種 行 號，於 穀 於 米，在 長 沙 上 言，皆 為 買 方。長 沙 米 號，共 有 五 六 家。

e. 米 店 — 買 方 或 賣 方

米 店 係 零 售 米 店，或 向 糧 行 介 紹 購 米，或 直 接 向 米 廠 購

米，（亦 有 由 糧 行 介 紹 購 穀 交 米 廠 碾 米 者），是 為 買 方，復 將 米 賣 與 消 費 者，是 為 賣 方，長 沙 有 米 店 數 百 家，散 處 四 週。

H. 交 易 程 序

a. 產 區 糧 行 代 採 辦 者 向 農 民 收 買，或 由 農 民 挑 到 產 區 糧 行 或 船 戶 出 售。

b. 採 辦 者 或 船 戶 用 民 船 裝 運 來 長 沙，托 長 沙 糧 行 居 間 售 出。

c. 米 廠 米 號 確 房 等 由 糧 行 居 間 購 買。

d. (一) 米 廠 或 米 號 託 米 廠 將 穀 碾 成 機 米 出 口，或 賣 與 米 店。
(二) 確 房 將 穀 碾 成 米 後，賣 與 米 店 或 自 賣。

(三) 米 店 將 買 來 之 米，售 與 消 費 者。

d. 出 口 穀 米 由 到 達 地 米 糧 經 紀 業 居 間 售 出。

分帮及每帮勢力：

長沙穀米業分本客兩帮，幫客又有浙粵鄂等邦之分，其中以本帮勢力最大，浙帮次之，粵帮以前頗盛，衰已衰落。

交易地點：

長沙穀米交易地點，多在沿河一帶，在西湖橋一帶者為上關，在大西門一帶者為中關，在湖宗門一帶者為下關，以中關生意最大。

買賣交易手續：

買賣交易手續，最先為賣方送樣到粮行，經看樣後，即請斛手下河過斛，由買方派人監視，名為看斛，過斛之穀米，即由籬行挑到買方所指定之堆棧米廠或其他地點，其交易手續，即為完結，上面所述之斛手，須經官方登記，所用之斛，亦由官方每年檢驗兩次，長沙規例，可自由選擇斛行，

故斛手續無若何作弊，過斛費每担穀或米為七厘二，由買方負擔。

至於從船上挑送穀米上岸，必須雇用該碼頭之挑夫，其挑力視遠近比例計算，挑穀一担由一分四釐四至七八分不等，平常由河邊至附近堆棧或米廠，多在三分之間，挑米力貨，約高於挑穀力貨三分之一。

交易規例

粮行以收取佣錢為其營業利益，其河下貨之交易佣錢，每元為二分八厘至三分之間，此項佣錢，既取諸賣方，買方並不付佣，但因競爭或其他原因，粮行所取之佣，往往在二分八厘以下，其河上貨之佣錢，則不一定，係論担計算，大抵每担穀之佣錢為二分，每担米之佣錢由五六分至一角，看市價之高下而別。

長沙穀米交易皆按比期付款，一號及十六號為比期，賣方如需現金，銀行每可代買方交付，其辦法即為九九扣。

現貨與期貨：凡水貨皆為現貨，新穀登市時，即為現貨，交易盛期，凡倉貨皆稱為期貨，期貨係照行市九三七兌價，其交清期限，以八號及二十三號為轉比，即八號前交貨為上比，二十三號以前交貨為下比。期貨皆為大宗交易。

付款辦法：

ii 產地付款辦法

農民售賣穀米，皆取現款，各處農村小碼頭銀行代客收買穀米，亦須現款過貨，惟較大之碼頭銀行，即兼收現款及客莊所發之匯票。

b 長沙交易付款辦法

在長沙交易付款，預付者幾無，付現金即為九九扣，多

係於比期到時，用錢莊或銀行匯票付款。

1. 金融週轉

長沙穀米各行業中，每行各號資本大小不一，銀行業資本由四五千元以至五六萬元，以二三萬元者為多，米廠業資本由二三千元至四五萬元，以數千元者居多，米號業資本由數千至數萬不等，堆棧業資本由數千元，以至八九萬元，米店業則由二三百至一二千元。

長沙米糧業之金融週轉，仍以與錢莊來往者為多，現在拆息約為一分左右。

貨品抵押約在七成之間，利息則由八九厘以至一分二厘，視押期長短而定。

捐稅

本省穀米無須繳納捐稅，惟是出口之米，現在每擔須納

護照費一元，出口穀子，護照費每擔為五角此外產地間有學捐等項其捐額每担穀由一角五分至兩角不等。

J. 囤積情形

長沙現有堆棧七十家，其總儲量能堆穀三百萬担，現在長沙儲穀數量，約為一百一十萬担，（二十四年五月底）。

囤積時期約為新穀登市時期，上半年則為出倉時期，囤積時間，約五六個月。（囤米者幾無，因米易發霉之故），向錢莊押穀可押七八成，向銀行押穀大抵為七成，其抵押成數之高低，在錢莊及銀行方面，往往觀察押款時穀之行情高下為轉移。如當時行市高，則所押成數較低，因預備其將來跌價，如當時行市低，則押款成數可較高。但無論如何，銀行押款，多不超過七成以上。

押款利率，每視押期長短而定，銀行限期，多由一月至

半年，（錢莊無一定期限），短期的月息約八九厘，長期的月息約一分一二厘，在押款期間，保險費仍須由貸主自負。

囤積期間，穀之保險費為每千元每年八元至九元，以月論者，則加百分之五十保費。

堆棧堆穀，每担每月棧費為二分五厘，以兩月起算，過兩月則按日折算，出棧時每担穀之捧摺倒費為一分八厘，（捧斛六厘，搗斛六厘，倒羅六厘，）此外在囤積期間無晒晾等等之照料費，因如係濕穀，堆棧不肯收受。

K. 近年市況市價

a. 近年市價：

根據長沙金融日刊最近三年之長沙穀子市價，在廿一年一月至六月間常在五六元左右，最高則為六元三角，由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八月，其價格係日趨下落，從五元以至一元

長嶺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穀米

八角，此為近年來之最低點，由廿二年九月以至現在，其長期趨勢，則為逐漸增高，二十三年冬價格，約在三元五角之間，近日價格則為四元五角左右。茲將近三年之穀子價格列後：

長沙市小河穀近三年批發價 (單位元)

二 十 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五 九 〇	六 〇 〇	六 三 〇	五 八 〇	五 六 〇	五 三 〇	四 三 〇	三 九 〇	三 五 〇
五 四 〇	五 九 〇	五 六 〇	五 三 〇	五 二 〇	四 五 〇	三 三 〇	二 四 〇	二 六 〇
五 七 〇	五 九 〇	六 〇 〇	五 六 〇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一 〇

二 十 二 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二 七 〇	二 五 〇	二 七 〇	二 八 〇	二 八 〇	二 六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二 五 〇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二 六 〇	二 五 〇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六 〇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一 九 〇	二 二 〇	二 二 〇	一 九 〇	一 七 〇	二 二 〇	二 二 〇
二 六 〇	二 四 〇	二 六 〇	二 七 〇	二 六 〇	二 四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四 〇	二 二 〇	一 八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二十三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三九〇	三四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長沙穀價，視年收豐歉而高低，而政府對穀米出口之寬緊態度，往往更促其起跌之尖銳化，就過去三年而論，二十一年歲首正繼大水之後，存穀日空，故穀價特高，及至廿一

長漢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穀米

年收成希望良好，價即稍低，是年七月，政府宣佈弛禁出口，穀價即驟跌一元，八月新穀登市，供應豐足，故低至一元八角，其後輸出漸增，價亦漸起，廿三年湘南因荒旱失收，價即轉漲，迨至政府限制出口，（出口護照費每担米加至一元，穀五角，）其一時影響，反令價格突高，目前因新穀尚未登市，存穀漸薄，穀價仍在高漲，現在每担穀價常在四元五六角之間。（米價漲落，因穀價漲落而定，故略）。

b. 近年興旺衰落原因

長沙穀米交易，以辦運出口為較重要營業，故其興衰，與出口貿易之興衰有極大之關係。至若本省豐收，不一定謂長沙米市及為興旺，譬如廿一及廿二年湖南豐收，但長江下游各地亦極豐收，外地米低落，長沙穀米仍少運出之機會。倘湖南豐收，而外地米價不低，則長沙米市必旺，據長沙糧

業中人言，長沙穀米貿易，前二三年不好，查二十年大水，無大交易，二十一年長江下游一帶豐收，米價大跌，故長沙出口貿易，難獲厚利。廿三年外地米轉高，長沙出口貿易稍佳。

L. 應注意事項

長沙穀米市場近因大堆棧米廠集聚，且得金融週轉上種種便利，已漸成爲湖南穀米市之中心。

根據調查所得，約有數點，認爲須注意者，略述如次：

a. 市內轉運費貴，轉運次數多，

長沙穀米由船上運到堆棧米廠，及由堆棧米廠運到輪棧車站或他處，皆由碼頭羅伏挑運，其挑運力資甚昂，且係按路程遠近比例，計算，挑穀一担，其最低力資爲一分四厘四，遠者每至七八分以上，挑米力資，又比穀高三分之二，從

船上挑穀一担到附近該碼頭之各堆棧米廠，其力資常在二分四厘以上，從附近沿河米廠運米至長沙車站，每包須一角以上，倘運米十噸，由鐵路出口，則其下力已費十一元以上，此項力資之昂，實爲成本上一大問題，應由政府設法使之減低，又

現在長沙市之堆棧及米廠，雖集中於米穀交易中心，但尙無臨河而設之廠棧可容載運穀米之民船直接靠泊卸者，又堆穀與碾米地點，尙無合在一屋之內者，故穀米交易，往往須經過由帆船至堆棧，由堆棧至米廠，再由米廠下河出口之多重轉運，該項轉運，在在皆足以加重成本。不過現在趨勢已成，如就原有地點更改，勢有不能，但將來長沙米市發展，其穀米交易地點如有上下移展之機會，則應有臨河面設之堆棧，並應有岔道接駁車站之設備。

b. 各地交易及運輸單位不一，

(一) 各產地所用斛斗，與長沙所用斛斗大小不一。

華容南縣之斛比長沙斛大，每担合長沙一担一升餘。

靖港斛比長沙斛大，每担合一担二升。

常德湘潭之斛，比長沙斛小，每担合九斗九升。

(二) 運輸計費層層差別：

米每擔為一五〇華斤，但每包則為一四五華斤，輪船運

費按每一〇〇斤計算，但挑力及報關費等則按包計算，以上

種種差別，於貨品之產運銷上，雖不致發生若何阻碍，惟對

於交易之便利上，及運輸之偷耗，頗有影響，亟應劃一

c. 運裝車地點，距穀米交易地點太遠，

市內轉運費既昂，現在鄂湘東站距米市三四華里，於競運上，勢難取勝，現在湘鄂路雖已添設南站臨近河邊，不過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穀米

仍非靠近穀米交易中心，交車運之米糧，須由米廠下河，由船運南站，上陸裝車，其轉折耗費極大，將來粵漢路完成，湘米如有銷粵之可能，必由車運，所應注意者，則裝車地點，須靠輾米廠之中心。

材料來源：湖南省銀行穀米辦事處

湖南省穀米稽查處

源泰恒花糧行

恒泰升糧行

新昌花糧行

正有花糧行

附長沙之碾米廠

1. 廠數

長沙現有大小米廠九十餘家，每日能碾米千担以上者，僅協記及永豐兩家，(調查時永豐正在改組)，每日碾米百

担以下者，約七十餘家，其餘每日碾米約在二三百擔之間，其資本額則大者約三四萬元，小者約二三千元，以四五千元者居多。

2. 營業種類

米廠所碾之米，或係自碾，或代客碾，或係由穀碾米，或則由粗米碾成細米，但以由穀碾米者較多。

其營業範圍，有專營代客碾米者，有兼門市生意者，其大者，往往自行購穀碾米出口。

3. 穀子或粗米碾米成數

1. 由穀子碾米 每擔穀（一〇七至一〇八斤）能成四斗上米。

2. 由粗米碾細米 每擔（一四五斤）能成八斗上米（每斗合二四斤）。

穀子有優劣之別，其成米數量，往往稍有上下，但每擔最多差一二升，且經營米業者，每可預斷各種穀之成米數量。

4. 碾米成本（電機）

粗米碾成細米之成本每擔（細米）約一角五分。
穀子碾米之成本每擔（米）約三角六分。

5. 碾價

代客碾米所收碾價如下：

碾穀子每擔兩角。

碾粗米每擔兩角五分。

餘下之糠及散米，係歸貨主，往往在糠價高時，碾米所餘之糠值，可以抵補其碾米費用。（糠價高的每擔約九角。）

6. 米廠集中地點

長沙米廠以集中穀米交易區者為多，（由潮宗門西湖橋沿河一帶）亦有散處各地者，但大規模者多在沿河一帶。

材料來源：協記米廠

恆和米廠

協和米廠

8. 錫

A. 概述

錫為湖南礦產中主要特產，佔有世界地位，據一般之估計，全世界錫之產量，中國約佔百分之八十，而湖南全省錫之產量又佔全中國產量百分之八十，故倫敦錫之市價常以長沙錫之市價漲落為標準。錫之交易最據湖南錫礦聯合貿易處營業主任潘淑恣先生談話，最高時期年約一萬八千噸均由長沙出口，自民國十九年後降至一萬四千噸，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等三年各約一萬噸，此為其最低之交易量，二十三年約有一萬一千噸，此為一普通之估計。我國用錫不多，主要銷於英美等國，本國經營錫業者素皆自由貿易，錫價漲落受洋商之操縱，供給少時，洋商提高市價，商人以有利可圖，相率競營開採，殆產量增加，洋商驟跌市價，我國商人時受

損失，前途殊難發展。民國二十一年秋，湖南錫商有鑑於此，乃呈請建設廳，組織「湖南錫礦聯合貿易處」包括產、煉、運、三種商人，為對外貿易之商人集團，採委員制，現計委員十三人，新化縣者佔八人，其他各縣者共五人，由同業公會推選，省政府派有監督，建設廳派有監察，負責促之使命，自二十二年五月正式成立，抽收基金，每担貨抽百分之十，由會自抽自管，以備一旦市價貶落，作為墊補之用，至二十三年六月後改抽百分之六。

自貿易處成立後，二十三年五月因長沙市場求過於供，市價高漲。昔時理論謂市價受洋商之操縱，彼時市價每噸六百八十元，該處存有四千噸，實行統一輸出，倫敦錫價乃隨長沙市價為升降，至此方證明該組織之功效。

市價高，洋商觀望多不進貨，出口雖少，每月仍約有六

期五十八第	平	漢	鐵	路	月	刊	調	查
<p>百噸之譜，華商是否能永久統制，誠有研究之必要，省政府與錫商意見設本國錫價過高，恐外國商人設法自己開採，或發明其他代替品，故不願將價格過分提高，總須在洋商自己採煉成本之下，方能圖本國錫業之穩定，惟事實頗難奏效，本國錫商，經濟不充裕，準備不足與洋商支持競爭，現商人已積極集積資金，組織一大銀公司為背景，與洋商相持。</p> <p>過去倫敦錫價每噸均在二十六至三十四金鎊，按金鎊價折合國幣為十五元，此時銀貴金賤，每鎊僅合十一元，貨價高至四十至四十五鎊，此價在此時應可保持，設鎊價漲，本國實行膨脹通貨之紙幣政策，每鎊可恢復國幣十五元，減低鎊價似亦可能，此時長沙每噸四百至五百元之錫價，自可保持，總之須有統制之機關，劃一市價，打破商人有利即賣之觀念方可。</p>	<p>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長沙錫價會跌至二百四十元，最低時僅一百八十元，該價維持約有半年之久，新化錫礦山每噸純錫成本約二百元，其他各縣者每噸成本在二百四十元至二百六十元間，一般商人頗難維持，市價高漲時，羣趨開採，市價跌則倒閉，工商業受此損失者不知凡幾。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通令限制生產，全省每月限產八百噸，規定新化各錫礦出六百噸，其他各縣錫礦共出二百噸，由建設廳發給運礦護照時加以限制支配，無照者不准交易或外運。</p> <p>本貨交易均以英噸為單位，常年交易無旺淡季節之分。</p>							
<p>B. 種類及用途</p>								
<p>分生錫、純錫、錫養等三種，皆就生錫提煉而出，昔日多以生錫出口，後各地土法煉廠增加，則以純錫出口為多。</p>								
<p>生錫與純錫可作：合金、活字金、硬鉛及覆被電線鐵板</p>								

、電池板片、及製造子彈殼、彈藥等用，蓋其有避鏽，膨脹及韌性也，錫養則作為顏料，白色油漆用之最多，細膩光滑，頗為美觀。

C. 包裝

生錫、純錫每重二百二十四磅，盛以方木箱匣，每木箱皮重約十二磅，箱外繫以鐵絲，封驗即可出口，每十箱為一英噸（計二千二百四十磅）每箱皮價值約洋七角。

錫養為白粉末狀，盛以蔴布袋，每袋裝二百二十八磅，每十袋亦為一噸，防沿途上下裝卸損失，每袋皮價值約洋二角。

D. 來源運輸及費用

主要產地為新化縣錫鑛山，估計佔湖南全省產額百分之八十，其他次要產地為益陽、安化、溆浦、邵陽、沅陵、祁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錫

縣、宜章、東安、武岡、新寧等十縣，合計約佔百分之二十。現時產量據聯合貿易處估計列如下表：

近年湖南錫礦產銷噸量表

單位 英噸

名稱	普通產量	銷售量
純錫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生錫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錫養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由各產地先挑運至河邊再裝船，由水路運至長沙，新化錫鑛山之來路有二：

a. 由錫鑛山經六十里旱路人力挑運至藍田每噸力洋三元，下河循澧水出湘鄉、湘潭至長沙，每船裝約七八噸，大水時每噸船費約洋五元，小水時約九元。澧水路有灘險，運時可快三天。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錫

a. 鑛山至連溪市，僅三十里旱道，循資水經益陽至長沙，河水寬深每船可載三十至四十噸，灘險較多，大水時一週可至長沙，淺水時則需三星期，故由此路來者頗少。

茲據聯合貿易處估計各地運長沙平均每噸運雜費上下力等費列示於下：

來源地	平均每噸運雜費
新化	二〇・〇〇
益陽	二五・〇〇
安化	二一・〇〇
溆浦	二五・〇〇
綢縣	二六・〇〇

單位 元

各錫鑛產地至長沙每噸運雜費平均數

宜章 <th>東安 <th>武岡 <th>新寧 <th>邵陽 <th>沅陵 </th></th></th></th></th>	東安 <th>武岡 <th>新寧 <th>邵陽 <th>沅陵 </th></th></th></th>	武岡 <th>新寧 <th>邵陽 <th>沅陵 </th></th></th>	新寧 <th>邵陽 <th>沅陵 </th></th>	邵陽 <th>沅陵 </th>	沅陵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日銷場運輸及費用

湖南全省錫礦均集中於長沙交易，運往漢口或上海，主要銷歐美各國，直接由輪船運輸，絕無走火車及帆船裝運者，茲將聯合貿易處報告運往申漢各項運雜費等，分列於下：

外銷錫礦每英噸運雜費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單位 元

貨品	費用項目
純錫	四六・〇〇
生錫	二五・〇〇
錫餐	四〇・〇〇
附註	◆此二者

◆海關估本	四〇六.〇〇	一八三.〇〇	二八五.〇〇
聯合貿易處抽基金	二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湖南省礦業公會 公費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建設廳運單費	二〇.二六	九.四四	二二.五二
海關稅	二九.四六三	一九.九五五	二八.〇七
駁船費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下力	〇.〇八	〇.六八	〇.三六
釘箱	〇.六四	〇.六四	◆(一)二〇
印花費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七
報關手續費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保險費	〇.四四	〇.三三	〇.六六
化驗費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由長沙至漢口輪 運費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由長沙至漢口運 雜費共計	八三.五七三	四八.七五五	六六.六〇
漢口至上海輪運費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估價常較
實際價為
高，故商
人頗受限
制

價
◆係麻袋

保 險 費	〇.四四	〇.三三	〇.六六
由長沙至上海運 雜費共計	九〇.六一三	五三.四八五	七三.七六

建設廳運單費包括：

a. 代收實業部礦產稅 百分之一.五

附加捐 百分之一.〇

建設廳公費 百分之〇.三

合計 百分之二.八

b. 廿四年三月起附加建設費 純錫每英噸 六.〇〇元

生錫每英噸 三.〇〇元

錫餐每英噸 三.〇〇元

c. 純錫外加教育捐每英噸洋一.四〇元

外銷數量據長沙海關出口統計近十年生錫、純錫，及廢

錫、酸化錫等數量列示於下：

長 淪 鐵 路 線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 長 沙 出 口 — 錫

長沙海關錫類出口統計

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單位 擔

年	份	名	生	錫	純	錫	廢	錫	酸	化	錫
十	三	年	三〇,二二一	一八,一七三							
十	四	年	四八,一三三	二九,八〇七							
十	五	年	五五,二四八	二七,九八七							
十	六	年	四四,四七三	二九,〇七五							
十	七	年	四八,八二二	二八,九二八							
十	八	年	五九,七〇七	三〇,九六六							
十	九	年	三四,八五五	二四,四六六							
二	十	年	二九,八四八	二〇,〇九三							二六,七二六
廿	一	年	四〇,九四三	二五,三八五							二五,九七三
廿	二	年	二七,〇五七	一八,〇六四							一八,三三〇
廿	三	年	一八,八九三	一三,四二五							八,九九〇

F. 市場交易

錫之交易約可分為山主、採工、煉工，及運商等四種組織，普通山主與採工包頭多係合股性質，當市價好時，礦山主臨時找包工頭合夥開採，工資由包工頭負責，開出之鑽交由當地土法煉廠代為提煉，煉廠僅得工資，運輸商自來購買運至長沙集中等候交易，在山購買多係現貨現款，設長沙當時市價不佳可向銀行按值四折抵押，月息一分，亦有向錢莊抵押者，其折頭均屬對折，昔日長沙有錫之交易行，買空賣空即交易所性質，自聯合貿易處成立，統制貿易，凡運來之貨須至聯合貿易處登記，對外交易由貿易處接洽，交貨時按十二股攤分，新化採運商佔六股，貿易處佔四股，其他十縣者佔二股，按比例及登記先後出貨，各縣中私自紛擾，未能公開分配先後銷售，其勢力薄弱者，賠累甚重。

G. 市價
長沙純錫市價表
單位 元

年 份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每 英 噸 市 價	最高	120.00	150.00	131.00	131.00	120.00	124.00	120.00	132.50	132.50	130.00	114.00
	最低	122.50	110.00	126.50	102.00	110.00	131.00	123.00	120.00	126.50	110.00	103.50
	平 均	124.00	127.00	128.60	115.00	114.50	126.00	126.60	123.50	123.80	113.50	102.00

長 渝 鐵 路 線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 長 沙 出 口 — 錫

年 份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長 沙 每 英 噸 牛 錫 平 均 市 價 表	102.50	110.00	110.00	120.00	124.00	127.00	100.00	111.00	115.00	123.00	125.00	無 市
單位 元	102.00	113.00	115.00	121.00	126.00	125.50	122.50	121.00	120.00	123.00	127.00	
		115.00	126.50	126.00	126.00	120.00	127.50	126.00	121.00	127.00	121.00	

年 份	一 月
二 十 一 年	165.00
二 十 三 年	150.00

一 月 份	年 份	長沙錫養每英噸平均市價表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 九 七 · 〇 〇	二 十 二 年	一 五 四 · 〇 〇	一 五 六 · 五 〇	一 五 七 · 〇 〇	一 五 八 · 〇 〇	一 七 八 · 七 〇	二 八 五 · 五 〇	一 九 〇 · 〇 〇	一 六 八 · 〇 〇	一 六 七 · 〇 〇	一 七 四 · 〇 〇	一 六 四 · 五 〇	
無 市	二 十 三 年	無 市	三 〇 三 · 〇 〇	二 一 五 · 〇 〇	一 八 九 · 〇 〇	一 八 八 · 〇 〇	一 八 四 · 〇 〇	一 八 六 · 〇 〇	二 〇 二 · 四 〇	一 六 四 · 〇 〇	一 五 九 · 〇 〇	一 四 七 · 五 〇	

單 位 元

以上各表係二十二年及廿三年長沙錫業交易場市價自二 十三年十二月省府通令統制，交易場無形取消，二十四年 一月至五月時，銷路銳減，長沙暗盤日漸低落，五月時每英 噸純錫價不上三百元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無 市	無 市	無 市	無 市	二 三 九 · 〇 〇	無 市	二 三 七 · 〇 〇	二 三 六 · 〇 〇	二 三 八 · 〇 〇	二 三 七 · 〇 〇	二 三 六 · 〇 〇
		無 市	四 一 〇 · 〇 〇	三 三 五 · 〇 〇	二 九 八 · 五 〇	無 市	二 九 二 · 〇 〇	無 市	二 八 八 · 〇 〇	二 四 〇 · 〇 〇	無 市	無 市

H. 市况

過去錫業受洋商操縱，自聯合貿易處成立後，略見功效，市况似較好，惟事實之困難誠多，當初組織聯合貿易處時，僅由少數之錫運商因個人囤貨失敗，欲把持市場求個人貨物脫手，結果經礦產商之反對，乃由礦產商出而組織，貨物出售時不致受運商之牽制，惟其中有眼光及識見者不多，組織欠健全。

貿易處公積基金抽至七十萬元時囤貨約有四千噸，市場需要少，乃以對折押至錢莊，月息一分，本年（二十四年五月）市價趨跌，復須補償約二十萬元，尙未能籌謀。

洋商存心觀望，本年五個月來僅銷約二千噸，但各地採運煉商私自出產，山上成本在新化者每英噸約二百元，運至長沙以半價押於銀行，綜計長沙現有積貨約七千噸，各銀行錢莊不願再接收該項抵押，市價愈跌，更難統制。

各礦各稱採運煉銷各商，無整個統一組織，互用權謀，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錫

糾紛日甚，其他十縣者多係自產自煉，情形較好。

故在此時挽救全體錫商據潘叔愚先生意見分積極及消極二整理方法：

(一)積極的：由聯合貿易處備資本總收買，然後總售出，不准其他錫商私自對外營業。

(二)消極的：

(1)推銷積貨

(2)限制生產

(3)自由營業——現時長沙純錫暗盤每英噸約二百元出售時附貿易處積貨三成，按五百元一英噸計算，高低相扯，每英噸成本約三百元左右，對外市價仍屬一致，出售時須在貿易處請出口證，不容商人不如此辦理也。

材料來源：湖南錫礦聯合貿分處潘叔愚先生

湖南建設廳楊梓堅先生

4. 煤

A. 概述

長沙運進之煤，分爲烟煤及無烟煤等二種；烟煤主要銷電燈公司，紡紗廠，最高時期每年約銷十五萬餘噸，近年大減，僅五萬餘噸，無烟煤俗稱柴煤，普通每年約十五萬餘噸，蓋其銷於住家商民燒竈炊飯之用，每年變遷尙小。

烟煤由火車運來者爲萍鄉、安源、醴陵等地，由河路運來者爲湘鄉、甯鄉、祁陽、零陵、及湘西之辰谿等地，無烟煤由車路來者僅萍鄉一地，每年數量約四五萬噸，其他大部份由湘南永興、耒陽、衡陽以南各地，河下運來，故本地稱爲衡煤，本地缺乏統計機關，各來源地運來數量，全憑各方估計，其由本地轉口外銷武漢之數量亦未能調查，蓋舟子即貨主，此地能買即賣，市價不佳則外運，事實上未能調查。

市場交易多以噸爲單位，規定每噸爲一千六百八十斤，常有以十八担或十六担交易者，無烟煤多以担爲單位，每担十六兩秤一百斤。

B 種類及用途

a. 烟煤：

(一)甯鄉守一公司——爲湖南全省最佳之煤礦，交通不便，運輸艱難，外銷數量不多，年約二千噸，銷電燈公司及麵粉廠。

(二)甯鄉清溪公司——煤質較次，過去最多每年可銷十萬餘噸，估長沙市場第一位，今洞老山空，每年約產四千噸，銷輪船及電燈公司。

(三)辰谿合組煤礦公司——爲湖南第二等烟煤產地，質與量均佳，油份重，須與其他煤合燒，銷電燈公

司。

(四) 醴陵石成金煤礦局——為湖南第三等烟煤產地，蓄量豐富，開採尚便，銷輪船及電燈公司，並轉銷武漢。

(五) 石門口官礦局——煤質較石成金者尤次，含硫鐵較多，不宜煉焦，因用土法洗煤，水份較重，該局係建設廳辦理，由建設廳支配各官營工廠銷用，電燈公司及株萍鐵路亦兼用之。

(六) 湘鄉土窰——窰數衆多，煤質高低不一，開採時間最早，資格最老，迄今仍有炭行爲本省各地所無者，主要銷武漢及長江下游各地，蕪湖、南京等地之鐵鋪，均樂用該處烟煤。

(七) 萍鄉漢冶萍公司——設備工程屬最新式，爲華中首

長嶽鐵路線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煤

一產煤區，煤質亦佳，由長沙經過運銷武漢，因成本關係，在長沙銷量頗少。

(八) 祁陽土窰——煤質頗佳，銷煉鉛廠及麪粉公司，因運輸不便，每年來量不及三千噸。

(九) 零陵土窰——銷玻璃廠，年約千餘噸。

b. 無烟煤：

(一) 衡煤——爲湖南各地無烟煤之總稱，實際爲永興、耒陽等地所產，每年銷長沙約十餘萬噸，煤質較佳，長沙市沿江附近商民，作家庭燃燒爐竈之用。

(二) 萍煤——指萍鄉與安源間所產者之謂，煤質次於前者，銷長沙市沿鐵路附近等地居民。

C. 來源運輸及費用

長漢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煤

各地運來烟煤等，有銷於本地者，有經過本地轉銷外地者，茲將各方估計數量，歸納於下：

長沙進口烟煤數量估計 單位 噸

來源地	長沙當地銷	轉口銷	合計
醴陵石門口	12,000	10,000	22,000
醴陵石成金	10,000	20,000	30,000
辰谿合組	15,000	5,000	20,000
寧鄉清溪	5,100		5,100
寧鄉守一公司	11,000		11,000
湘鄉		10,000	10,000

來源	長沙當地銷
鄒陽	5,000
零陵	1,100
萍鄉安源	3,000 (未詳)
總計	9,100

長沙進口無烟煤數量估計 單位 噸

來源	長沙當地銷
萍鄉	50,000
衡煤	100,000
總計	150,000

各來源地至長沙運雜費表(按每噸計算)

單位 元

來源地	運輸工具	距離	運費	產銷稅	同業公會事務費	合計
醴陵	線水湘水船	250 華里	1.90-2.00	0.25	0.05	2.20-2.30
醴陵	火車運	180 華里	1.95	0.25	0.05	2.25
辰谿	沅水湘水船	90 華里	1.80	0.25	0.05	2.10

寧鄉清溪公司	新江湘江船	一九〇華里	1.20	0.15	0.05	2.08
寧鄉守一公司	瀉水湘水船	二〇〇華里	1.50	0.15	0.05	2.78
湘鄉各礦	漣水湘水船	三〇〇—四〇〇	3.00—4.00	0.15	0.05	3.28—4.28

本地卸力平均每噸約洋三角，其他各地至此費用未詳

D. 各礦概情

a. 醴陵石門口官礦局——現由湖南省建設廳經營，由礦山至株萍鐵路陽三石站，相距十一華里築有輕便鐵道，每噸運費約洋三角、至陽三石後或由車運或由船運，船運者較多，運費較低，視水漲落情形而定，現每年平均出煤約四萬噸，設銷路暢旺，增加新式設備，估計年可產十餘萬噸，惟煤質水份重，設無建設廳關係支配各官營工廠銷用，則在長沙市場，殊難與其他各礦相競爭。

b. 醴陵石成金煤礦局——煤質較前者為佳，每月可產四千

噸，設擴充設備估計每年可產二十萬噸，前途希望較大，過去市價每噸曾達九元五角，本年跌至七元八角，普通可售八元二角，其成本山價每噸約四元五角，加至長沙運雜費等，約計七元，（石門口成本與此相仿）礦局係商營，在長沙年僅銷約一萬噸，其餘三萬餘噸，轉銷武漢及各輪船。

c. 辰谿合組煤礦公司——亦為商辦，據建設廳估計年可產十萬噸，但每年運長沙者約三萬噸，山價每噸約四元，循沅水至常德，再至長沙，運程約千里，運費等約六元，昔日市價曾至九元四角，近年長沙煤價均跌，常德之市價僅八元餘

，該處無大規模之工業可銷，僅銷各小火輪每年約六七千噸，山上產量只得向長沙傾銷求現，每噸價現為七元六角，較常德價尤低，故賠累頗重。

d. 甯鄉守一公司——其煤質為湖南最佳者，由礦山至澆水，中途有旱路十五里，路鬆且窄，人力挑運或用小車推，加之河水淺，每年最多運二千噸至長沙、澆水靖港口一段烏江船每船僅載約二噸，交通不便，運銷困難，普通市價均在十元以上，不受其他煤礦競爭影響，每噸煤由礦山至長沙運費等約四元，設能增修輕便鐵道，每年可增銷量不少。

e. 萍鄉漢冶萍公司——歐戰時期曾獲厚利，民國十四年受共黨影響，民國十五年工人竄張，無法管理，民國十六年由江西省政府接辦組織萍礦管理局，管工疏忽，經濟不充，設備日朽，更感困苦，民國二十三年情形較好，其資格老，

設備良，全用機器洗煤，每月出毛煤約七百噸，洗後得純煤約四百噸，估計全年約產煤五千噸，主要銷場在武漢，二十三年（去年）曾在長沙銷售二千餘噸，萍鄉至武昌鄂路設有特價，取費較至長沙者為廉，長沙本地煤之競銷者已多，不願在此與人角逐。

該公司附近土窰頗多，均無詳細統計，估計過去時期每日共可出煤約四百噸，現受政府取締，每日各礦合計不及二百噸，按一年估計亦約有七萬噸也。

f. 萍鄉安源開無烟煤——產地著名者為青山鋪，澆山口，均屬土窰，由產地煤商集中運長沙，年約六萬餘噸，長沙本市約用五萬餘噸，其山價成本普通概略估計可分為三等，頭等煤每噸約價三元二角，二等煤約二元五角，三等煤約一元七角，運雜費等每噸合洋三元，故頭等萍煤成本至長沙每

噸約洋六元，長沙現以担計價，每担價約洋四角，折合每噸為洋六元七角二分，市價殊少變動。

3. 湘南無烟煤——衡陽以南永興未陽各地所產之無烟煤，統稱為衡煤，產地均屬土窰，零星開採，由船戶在產地收買販運至長沙，各煤鋪及居民均可至河下與之交易，長沙居民自家房屋寬大，另有煤窰可藏煤自用，故行情最亂，每船所載，在大水時約可載千餘担，銷行武漢，至長沙者，每船約載四五百担，水淺時普通約百餘担，該項船戶以衡陽人為多，船隻數量不定，各地每年運長沙數量尚無統計，據湖南建設廳統計湖南全省年產無烟煤約九十萬噸左右，除長沙市年銷約十萬餘噸，及湘潭衡陽各地消費外，多由帆船自運漢口銷售，其中以永興之產量較多。

日 市場結構及交易程序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煤

長沙烟煤商組有：長沙市油煤焦業同業公會；除官營礦如石門口，漢冶萍二家外，凡其他經營烟煤礦者均加入為會員，入會時按礦商本身資本大小繳納會費，計分四等：

甲等——一二〇元

乙等——九〇元

丙等——六〇元

丁等——三〇元

會費一次繳納，換招牌時另繳註冊費一次十元，普通交易時每噸抽洋三分作為會中經常費，現有同業凡一百十家，近年營業蕭條，其不能經營者將達百家。

各礦均有人員在長沙推銷，交易時先商洽簽訂合同，或憑口頭接洽講明，價格，共需噸量，交貨期，交款期——現款或期票半月或一月最多不過一月半——，交貨地——以本地交

貨爲多——，設如事鄉守一公司烟煤常於頭年交款次年方收煤，各種交易方式均不一律，貨到當地存放轉運公司堆棧，每月每噸棧租約洋三角。

醴陵石門口官礦烟煤由建設廳各礦運銷所推銷，交易時，先訂合同，雙方化驗成分按簽訂標準比較，設灰份減少一分，加價洋一角，多一分則減一角，昔日每一增減爲二角，欠公允，設爲一百噸扣洋二十元，按每噸八元市價，則二十元可購二噸半，故現時改爲每百噸扣一噸，與扣洋一角之價值相彷彿，較爲公平也。

衡煤之販商爲船戶，自買自運，順湘水下駛隨遇隨賣，每船貨之成本由二十元至八十元不等，其運費無法估計，因行程之日數，船工之飯食等等而決定，由永興至長沙約一千二百餘里，耒陽至長沙約一千一百餘里，常有一船至長沙其人

工飯食超過其貨物原價一倍以上者，本地由住戶或煤鋪在河下與之直接談交易，設遇市價不佳，賠本者亦不少，因其毫無組織故也，彼等在山收買時以斗量，市場交易以秤計價，故其中略有好處。

經營無烟煤者組有「長沙市煤業同業公會」與前者油焦煤公會不同，前者專指烟煤，此則包括無烟煤，及白炭（木材所燒之炭）行等在內，範圍小，但柴煤鋪在長沙大小約計二百餘家，因其主要銷戶爲家庭及酒樓茶館等戶，交易時凡經過煤鋪者每擔同業公會收費洋一分，住戶直接與船戶交易者免收。

F. 市況市價：

烟煤市况近年大衰，銷路日少，市價日跌，各商多不能維持，其銷路狹窄之原因，武漢市場受開灤撫順等煤影響，

但在長沙本地估計每日少銷煤約一百噸。如：

a. 電燈廠

(1) 南廠銷煤最多，過去每日約銷六十噸，現用省煤機，每日只銷四十噸。

(2) 北廠過去每日約用煤二十噸，現時縮短開機時間僅燒至夜晚十一時止，改由南廠供給，故每日不過十噸。

b. 第一紡織廠——過去每日約用煤五十噸，現用省煤機，每日約燒三十噸。

c. 內港航較及拖駁——現時長沙內港航輪及拖輪或因毀壞或因調往他處，估計每日較前約少銷煤五十噸。

總計以上各原因，每日約少銷煤一百噸，全年約計三萬噸，對各礦之銷量影響頗大，市價不能支持，跌至最低限度

長漢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煤

茲將各礦近二年在長沙市價列示於下，以一見較。

近二年長沙市烟煤市價 每噸

煤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五月
萍 鄉	八·六〇 元	八·〇〇 元
醴陵石門口	八·二〇	七·六〇
醴陵石成金	八·六〇	七·八〇
辰 谿 合 組	九·四〇	七·六〇
甯 鄉 清 溪	八·二〇	七·四〇
甯 鄉 守 一	一·〇〇	一〇·〇〇

無烟煤中萍煤品質遜於衡煤，故其市價較低。衡煤每擔頭等者為五角，若係選塊每擔需洋九角，此價較萍煤高出多，但人民樂用衡煤，天旱水淺運輸不便則萍煤以專由車運關係，較可多銷，春夏水漲則衡煤較多，因之衡煤之市價高漲，其原因可分為二種：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出口——煤

(一) 糧價高，人工費用重。

(二) 水淺，不便行駛或需時較多。

則衡煤價貴，反之則價廉，此種漲落根據天時影響，其在市場之銷量無劇烈之增減，故其漲落僅一時之關係，其市價變遷不如烟煤受工商業影響之深鉅也。

茲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長沙市無烟煤市價列表於下：
長沙市無烟煤每担市價 單位 元

煤 別	市 價
頭等衡煤 (碎煤)	○·五○
普通 衡 煤	○·四五
頂 上 塊 末	○·五○
最優柴煤 (洋煤)	○·四○
大白塊 (衡煤整塊)	○·九○
小白塊 (衡煤整塊)	○·八○

材料來源：湖南公礦產營業處黃篤生先生

長沙油煤業同業公會曾廣緯先生

長沙煤業公會吳良材先生

隆大煤號李桂生先生

二·長沙運入大宗貨品分述

1. 棉紗

A. 概述

進口棉紗棉布，其價值合佔湖南進口貨值之第一位，棉紗棉布，皆有洋貨土貨之分，但洋貨棉紗，自民二十以後，因受土棉紗之排擠，幾已絕跡長沙市場，又自九一八後，洋貨棉布，絕少運進長沙，（近則日貨漸形活動），下面所指棉紗棉布，係指土貨而言，但已可代表長沙近年之棉紗棉布狀況。

B. 種類

常年進口之種類有八支、十支、十六支、二十支、三十二支、四十支、四十二支、六十支、八十支等各種。

前項各種紗支之中，由八支至三十二支多供織布之用，故各該種紗之進口量特多，其四十二支以下細紗，大概多供針織廠之需，其進口量僅極少數耳。

其包裝係用蘇布包裹已經機器壓實之紗包，外並細以鐵條，每件約重四二〇磅至四四〇磅。

C. 來源及銷場

來源以上海最多，漢口次之，其運輸方法，計分兩項，一由滬直裝長沙，一由滬至漢轉車運長，其運費詳後，但亦有由漢轉裝駁輪轉長者，不過其輸送時日，恆較鐵路遲緩，而其運費，亦不過較鐵路減少一元六角而已，餘均仍舊。

長渝鐵路線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入口——棉紗

進口棉紗之銷場，以湘東湘中區最盛，湘西次之，因該路銷場可及貴州邊境一帶，至於湘南則又次之。

D. 交易單位

貨物交易，以每一大包為單位，然亦有折零者（即小包）。

交易均以通用大洋為本位，如以申洋漢洋常洋，（常洋即非本國所鑄之各種銀幣）須隨時貼水。

E. 交易旺淡季節

貨物交易最旺之季為秋冬春初各季，春末及夏初最淡，其旺淡之原因，大抵秋末春初及嚴冬之際，農事稍暇，各鄉農居，多相率利此餘暇，以事紡織，而春夏季則否。

F. 交易手續

棉紗買賣，多由各紗廠自運來湘，而分批於各紗號，各

紗號復轉售於各商幫及織戶，然間中亦有若干紗號，自行於申漢採運回湘者，昔年金融界對於工商業放款，每事苛求，故紗號之自行採運者尙屬僅有，至最近銀行界已一反從前之政策，各商號因押匯便利，故近年之自行向申漢採運者已多。

G. 市場結構

長市棉紗行市，平日均由棉紗業公會主之，但紗業公會並非一純粹交易機關，或紗號與紗號之間，因乘每日集議行市之故，於此中互相交易者，亦所在多有，然非常例，又每日棉紗行市，一經規定後，無論行商與紗商，均須遵其規定之市價交易，至於紗商之與用戶間，則不受此限制，其交易地點，除在公會中外，以在其本號者爲多，其交易手續，從少特定，大抵多恃其平時之信用而已。

現時滬漢行商，在湘之最饒勢力者爲永安、申新、緯通

、恒豐、鴻章、漢口第一廠等，長市專營棉紗業之商號，則有申泰長等十餘家。

各紗商無一定之行佣，各廠商平日售與各紗號之現貨，約都爲三十日至四十五日，現金交易，則照比除息，但現金交易，在長沙尙屬少見，至於紗商與用戶之間，容有現金交易之事，詳情待查，又期貨交易向所多有惟近因市場不景，此項交易已絕少矣，期貨之交易方法，與上海交易所大同小異，交清期限，率視其訂約期之遠近爲斷耳。

棉紗抵押借款，最高可至貨值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其利率普通爲八厘至一分。

棉紗行商與紗商間之交易付款，無論其交易爲現貨及期貨，各紗商均須先具本票或莊票或其他客票，然後付貨，不過其中莊票，則甚少採用者，客票間亦有之，但不如本票之

便利耳。

各項信票之中，現時在長亦頗具信用，又可隨時貼現，各行商兌取屆時之票券等，多係交錢莊或銀行代理之，又各紗商偶欲提前收回其所發之票據，則提前收兌亦可，但須扣回其利息。

H 捐稅

棉紗除統稅外，至湖南各市縣均須加徵如下之捐稅：

1. 產銷稅 二元四角（四十支以上細紗加稅一元二角）
2. 產銷稅 附加三成七角二分（四十支以上細紗加附稅三角六分）
3. 築路借款 二元
4. 登記費 二角

合計 五元三角二分（四十支以上細紗加稅二元五角六分）

（產銷稅本為中央所不許可之雜稅，因棉紗已完統稅，根本不容再稅也，附加費係指定剿匪經費之用，至於築路借款，原為年前湖南第一廠因欲提高外來棉紗成本，以保護其本廠之出品而設之名目，原擬時本指定以徵至十萬件為限，

現計已逾此數矣，登記費係湖南棉紗管理所橫征之費。）

I. 運輸費

貨品來源：上海（單位 包）

運輸工具：（甲）由滬裝輪直至長沙

（乙）由滬裝輪至漢轉鐵路來長

運費（甲）由滬至長輪船費 三元六角

下力註一 六角

稅捐註二 五元三角二分

合計 九元五角二分

（註一由輪船移入棧房均免收上下力，該表之下力，係

指由棧房移入城區之力資）

（註二此係指普通紗支而言，如係四十二支以上細紗，

須增加稅捐一元五角六分）

（乙）由滬至漢輪船費 三元四角

由漢至長車費 二元八角

下力 一元六角

材料來源：永安棉紗公司

申新紗號

2. 棉 布

A 種 類

進 口 棉 布 種 類，計 分 粗 布 細 布 斜 紋 布 及 絨 布 等 四 大 種，每 類 除 斜 紋 布 普 通 均 為 每 疋 十 二 磅 外，除 分 九 磅 十 一 磅 十 二 磅 十 三 磅 半 十 四 磅 十 六 磅 等 各 種，其 中 亦 有 十 七 磅 者，但 為 數 不 多，由 滬 漢 入 口 之 布，除 少 數 已 漂 染 運 來 者 外，其 餘 大 部 份 均 係 原 色 運 來，由 本 地 漂 染 廠 因 市 面 之 需 求 而 漂 染 之。

B. 包 裝

普 通 布 疋，如 粗 布 細 布 斜 紋 布 絨 布 等，除 九 磅 布 均 係 三 十 疋 一 包 者 外，其 餘 均 係 二 十 疋 一 包，每 兩 包 為 一 件，每 件 之 重 量 自 六 四 〇 磅 至 四 四 〇 磅 不 等。

C. 來 源 及 銷 場

長 沙 進 口 布 疋，皆 係 來 自 上 海 青 島 及 漢 口，其 銷 場 以 湘 西 最 暢，湘 南 及 長 沙 附 近 一 帶 次 之。

D 交 易 單 位

以 每 單 包 為 單 位（即 二 十 疋），此 係 指 行 商 號 與 各 布 號 之 交 易 而 言，各 布 號 與 屬 客 幫 之 交 易，亦 有 以 疋 為 單 位 者。

E. 交 易 旺 淡 季 節

除 因 季 節 及 寒 暑 為 旺 淡 之 最 大 關 係 外，在 冬 季 因 農 產 品 多 已 售 脫，各 農 民 之 經 濟 能 力 較 為 充 裕，故 該 季 之 銷 路 最 旺。

F. 交 易 程 序

在 各 行 商 之 居 間 人 為 綢 緞 疋 頭 莊（即 布 號），各 布 號 由 行 商 整 批 購 進，復 轉 售 於 各 客 幫，然 亦 有 若 干 資 本 較 大 之 布 號，自 行 於 滬 漢 購 運 者。

G. 市 場 結 構

長 沙 布 疋 買 賣，其 勢 力 均 操 於 現 有 之 各 大 綢 緞 莊 及 各 大 布 號。

各級交易除布號與布號之間未明外，如係行商與布號之間，以付資後三天始能作實，如三天之內貨品不適用者，得退回行商，但此種情形尚不多見。

現貨交易普通由六十日至七十五日付款，期貨交易不多，即偶一有之，其交貨期限亦可隨意伸縮，不過伸展不能太長。

布疋現時可向銀行押款抵押，最高可到八成，平常為七成，利息八厘以至一分。

H. 付款辦法

現時長沙布疋交易，大多以到期付款為主，絕少用票據等信用，如有預付現金者，或每疋除價一二角，或按比除息，均視當時情形而定，又交易上因絕無採用票據者，故其記賬之唯一憑證，僅恃送貨回印簿為憑，（長沙俗稱腳簿）。

I. 捐稅

除統稅外，運湘之布，計粗布每疋須繳產銷稅六分，細

長澧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入口——棉布

布每疋八分四厘，斜紋布每疋一角零八厘，絨布由一角至一角二分，外加三成副運費。

J. 運費

布疋由滬直運長沙者，每雙包（即一件六四〇至四四〇磅）船費為三元七角，由棧房起運入城區，每雙包力費為八角至一元。

如由滬輪運到漢，轉車來湘者其運費如下。

由滬到漢船費	二·五〇元
由漢至長車費	三·二〇
起力	一·〇〇
共計	六·七〇元

現時因輪船裝運費廉，故即在冬季水涸，運輸遲緩之際，而進口布疋，仍多由輪船載運，中途提駁運進，其原因即因輪船棧房，有兩星期免費堆貨之便利，在該期間內，進口布疋，往往有售脫之機會。

3. 鹽

A. 湖南每年銷鹽數量

湖南全省七十五縣，除湘潭一縣約年產膏鹽五六千擔，僅供該縣一部份之消費外，此外全省食鹽悉仰給於外省，按鹽務稽核總所根據十七年人口估計，每人每年食鹽八·五斤（天秤）計算，則湖南三千萬人口每年須食鹽二百五十萬擔以上，據湘岸鹽務稽核處稱湖南全省每年食鹽進口約三百萬擔，此數與各方面估計皆甚接近。

B. 進口種類及比例

湖南所銷之鹽，計有淮鹽、粵鹽、精鹽、川鹽四種，其近年每年每類進口數量如下：

淮鹽約	一八〇萬擔	等於百分之六六
粵鹽約	七〇萬擔	等於百分之二六

C. 銷區

各種鹽銷區皆有法定引岸，除并銷區外，不相混越，又食鹽之需要伸縮性不甚大，故數種食鹽各年進口數其多少之差別不大，不過精鹽銷數近年來日趨增加，而川鹽則因川、湘邊境不靖進口大減。

各種鹽之法定銷區如下：

鹽別	法定銷區
淮鹽	長沙湘潭常德岳陽靖港益陽平江新化寧鄉攸縣醴陵瀏陽湘陰湘鄉沅陵臨湘華容漢壽桃源安化沅江
粵鹽	桂東臨武汝城資興永興郴縣宜章臨武藍山嘉禾桂陽新田常寧永明江華道縣寧遠耒陽城縣靖縣通道

精鹽約	一六萬擔	等於百分之六
川鹽約	四萬擔	等於百分之二
共計	二七〇萬擔	

川 鹽	保靖龍山永綏桑植古丈乾城晃縣鳳凰
淮 鹽	衡陽衡山安仁祁陽零陵東安寶慶新寧武岡茶陵安鄉石門慈利大庸辰溪溆浦麻陽臨澧
川 淮 井 銷	長沙湘潭岳州常德

D. 運輸工具包裝及運費

淮鹽來湘幾全用鹽船裝運，水深時鹽船可直靠岳陽、長沙、常德、益陽、靖港、湘潭各地，然後用帆船駁運內地，水淺時則僅靠岳陽，再由帆船分駁各銷地，鹽船之大者載鹽兩票，小者載鹽一票，每駁一票之鹽，分裝至數十民船。精鹽幾全由輪船進口。粵鹽則由粵、桂邊界民船或陸地肩挑進口。川鹽則由民船到永順等處，或由民船經沙市到津市，或則肩挑至附近地帶。

長渝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入口——鹽

淮鹽進口係用蒲包裝載，每票鹽為四，〇〇〇包，每包連皮及蒲耗重一三八・四三市斤，法定淨重則為一二七市斤，從江蘇之十二圩至岳陽，每包鹽運費為八角，水深時鹽船駛近常德、長沙、益陽、靖港及湘潭各處，并不加價，均為八角。

從岳州分駁各處之民船運費如下：

由岳州至長沙	每包	〇・二〇元
至湘潭	每包	〇・二〇
至常德	每包	〇・二八
至益陽	每包	〇・二四
至沅陵	每包	一・〇八
至洪江	每包	一・八八

B. 鹽滷問題與運輸上之關係

每包鹽之連皮全重為一三八・四三市斤，其法定淨重則

爲一二七市斤，除蒲包重外，每包約有十斤左右之餘鹽，係預備抵補滲耗者，滲耗之餘則歸鹽商利益，查各地鹽價，皆由政府規定，鹽商由價格中所得利益甚少，故滲耗之利益在鹽商方面實至重要。

滲耗之多寡，率視運輸之是否得宜而定，凡搬轉愈多運輸愈久或震盪愈多者，則滲耗愈大。

鹽船運鹽其消耗尚不大，但由民船駁運內地，其灘險多者，因運輸時間過長及動盪太多之故，滲耗甚大，頗不經濟，（則如由岳陽到沅陵一帶需時兩星期以上）故運銷寶慶之鹽，往往取道湘潭改用汽車運至寶慶，香水運至湘潭，每包運費爲二角，由湘潭汽車至寶慶每包運費爲一元六角八分，反勝於取道資水者，蓋以益陽至寶慶一段，灘險甚多，運輸時間長久，耗過鉅之故。故將來鐵路運輸機會甚大，但現

在湘鄂路運輸絕少之故，係有特殊原因存在。

前已言之，鹽船來湘水漲時止於岳陽，水漲時即直泊長沙、湘潭等地，不另收費，故在水漲時，當無在岳陽起卸改交車運增加一重運費之理，且湘江、淮鹽銷區水災交通尙爲廉便，故現在湘鄂鐵路運鹽，爲數甚少。

又查鹽之包裝除用蒲包外，尙有用麻袋者，用麻袋則震盪及搬轉時之滲漏較少，不過有兩缺點，一爲麻袋費太貴，二爲麻袋含滲重，運輸時日長久，因其所生滲耗過鉅，據長沙淮商談，將來車運有改用麻袋之可能，但尙待實驗云。

據沅江交通情形觀之，將來銷沅江上游一帶之鹽必改車運，因鹽船最遠僅到常德，而因沅江上游灘險林立，民船行駛遲慢之故，不過新鐵路實現後，川、淮鹽之法定銷區，想可更改，但無論其爲川鹽、淮鹽、凡銷沅江流域者，皆須經由鐵路運輸則無疑也。

4. 糖

A. 湖南及長沙進口數量

湘省缺糖，每年由外省及外洋輸入各種糖量，約三四十

萬擔，在湖南進口貨物佔第三位。茲將近十年來糖類進口之海關數字列表如次：（進口糖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經過海關）

年 份	國 歷 公 歷	產 別		進 口 數 量 (單位担)		合 計		洋 土 糖 合 計	洋 土 糖 價 值 合 計
		長 沙 關	岳 州 關	長 沙 關	岳 州 關	長 沙 關	岳 州 關		
一三	一九二四	洋 糖	土 糖	二〇〇,二九六	七〇,〇一六	三六,八八一	一,〇八六	三三九,二六六	三,三二一,二五〇
一四	一九二五	洋 糖	土 糖	三三三,二二四	二一,五二二	一七,五六一	一九,六八七	四一六,四六三	三,二五八,〇五九
一五	一九二六	洋 糖	土 糖	九,〇一六	三,〇四三	一六,三三三	一四,四九九	四三九,四五七	三,一八三,二七五
一六	一九二七	洋 糖	土 糖	二二,〇二二	六,三五九	一六,三五六	八,三七一	一七六,四三三	一,五〇〇,〇二二
一七	一九二八	洋 糖	土 糖	二九,一八〇	一〇,六八〇	七,四三三	一四,二九五	二九五,九〇八	二,二五六,〇七五

長 漢 鐵 路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 長 沙 入 口 — 糖

年 份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總 計
	洋 糖	土 糖	洋 糖	土 糖	
一 八	三三,八二七	七六五	一〇,六四二	一,一三九	一,九〇一
一 九	四六,四九四	二八六,四〇四	八四,八四六	五七一,一五〇	三七五,九四九
二 〇	四九七	一八,〇二五	六〇〇	一,〇九七	二,六〇一,四八八
二 一	四三,九九九	一五,六〇五	二,二六六	一,〇九七	三,一四二,六〇〇
二 二	九九,三七六	一八,六三八	二,二五二	九,三三六	一,六〇七,七六三
總 計	一八,六三八	一,一三九	一,九〇一	二,二五二	八四七,九二七

◆此兩年由通商口岸轉口之數量尙未計算在內

銷湘中湘南及湘東之糖，皆先集中長沙，銷湘西之糖則

集常德。至土糖之來自四川者，則經宜昌銷湘西。

長沙進口之糖，佔全省進糖數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B 進 口 糖 之 種 類

現時長沙所用之糖，計有洋糖土糖兩種。洋糖可別為（

一）赤糖（荷蘭標準第十號以下之糖），（二）白糖（荷蘭

標準第十二號以上之糖），（三）車白糖（俗稱精糖因經精

製者)，(四)冰糖。七糖亦別為赤糖、白糖、車白糖，及冰糖四種。

洋糖進口，常佔百分之九十左右。自民二十後，因糖稅增加之關係，洋糖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土糖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各種洋糖中，以車白糖銷數最廣，白糖次之，赤糖又次之，冰糖最少。在土糖中則以白糖為首，赤糖次之，車白糖及冰糖不過少數而已。

C. 進口糖之來源

現時輸入長沙之洋糖，來自香港荷日等地，土糖則以川粵閩者為多。除川產多經宜昌以入湘西外，其餘各地及各國所產者，多自上海轉輸長沙。

D. 包裝重量及運輸工具

進口糖之包裝方法，在荷蘭糖原為蔗包，但至上海轉運時多加蒲包一層。其他洋糖多用兩層蒲包，國產土糖則用一層蒲包，或內有篾簾。其每包重量如下：

荷蘭糖

一六四市斤

車糖(太古怡和最多)

一三五市斤

國產土糖

九〇至一五〇市斤不定。

糖之運輸工具，除川糖多用民船運來外，幾全為輪運。長沙現有資本雄厚之糖商四五家，與輪船公司訂有專約，凡運糖至五百包以上，輪船公司即可特撥小船專運。故現時由滬來湘之糖，幾全部為輪運。糖商每次起運之數量，約在千包以上至數千包不等。其運費每一噸約為七元，每噸可放十包，即每包由滬來湘運費為七角。而此種特約小船，於接載貨物時，可即於江心泊附於大輪船，直接起卸，其吃水量

長漢鐵路經濟調查報告——長沙入口——糖

爲二尺餘，即在冬季湘河水乾之際，亦可行駛，無論在起運岸或到達岸，均少費起卸駁運之費。又長沙現在之三數大糖商，並與輪船公司訂有長期免費囤貨於輪船棧房之利益。有以上種種便利，其成本自較其他商人爲輕，故現時長沙辦糖進口之生意，皆操於該惠豐厚等四五家之手。

由長沙運銷湘潭或衡陽等地之糖，多由帆運，每包運費約由二角至三角。

在長沙市內之轉運費如下：

由棧房至太平街	每包	一角二分
由太平街下河	每包	一角二分
由太平街至長沙東站	每包	二角四分

B. 交易地點

長沙糖業交易中心，係在太平門及大小西門一帶，其交

易程序，爲大商號自上海輸入，轉批本地及各地商號。批銷內地之方式有二：

- 一由長沙莊客購買
- 一由內地通訊購買

至付款方法，因競爭關係，往往不依平常手續，其批發貨物，每放帳一月至半年，長沙糖業交易之旺期，係在每年之冬季。

P. 囤積及押款

長沙全市平常囤積糖量每在兩三萬包之間，最高額曾達十萬包以上，囤積之保險費，約每千包爲六元至九元。

長沙現在糖貨，多向銀行或錢莊押款，押款成數約在七成左右，亦有押至十成者，但非常例。

材料來源：糖商劉情聰先生

行政計劃

平漢鐵路管理局行政計劃

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甲、總務部份：

(一)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遵照 部頒組織系統表，將總、車、工、機、所屬各課，分別改組調整，并改正各項職稱：

查本局前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參字第二四

六三號令，頒各路組織系統表及說明書，將各路組織，從事

統一編制。查本路對於性質相同之各課，已先事歸併，曾於

上年三月間，將總務處原有之編譯課裁去，歸併文書課；考

績、公益兩課，合併改爲人事課；並將工、車、機三處原有

之文牘、稽核兩課，合併均改爲總務課。自奉組組織系統表

後，更積極調整，以符功令。爰經呈准保留及變更各點如下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一)遵照組織系統，本局秘書，定爲四人，其餘三人，經呈准改爲專員。(二)工務處除工程課仍舊外，原有技術課改爲設計課，原有總務課裁撤，歸併工程課。(三)機務處除工專課仍舊外，原有總務課改爲稽核課，原有技術課裁撤，歸併工專課。(四)車務處除運輸、營業、電務三課仍照舊外，原有總務課改爲計核課。(五)車務處客運管理所裁撤，該所事務，歸併各車務段，原有人員分別改調各車務總段，仍兼辦客運事宜，並擬擬具歸併辦法四項，於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呈 部請示。(六)總務處直轄各材料廠遵照組織系統，隸屬於材料課，所有各材料廠名稱，及現行待遇，經呈准保留。(七)北平印刷所，經呈准改隸總務處事務課，原有職員，改爲事務課人員。(八)工務處南北橋工兩分段，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經呈准暫予保留。(九)監工名稱，經呈准保留。(十)車務分段，經呈准在調度所電話未會遍及全路之前，暫予保留。(十一)遵照組織系統表，車務處所轄電廠，應劃歸機務處管理，刻正由機務處與車務處籌劃，移轉管轄。(十二)機務處機車廠遵照組織系統表，改爲機車房，經呈部請將原有機車廠廠首，改稱機車房主任，副廠首改稱機車房副主任。(十三)總務處文書課公報股裁撤，歸併編審股，計設立總務、編審、管卷、繕校、收發五股，及圖書室。人事課原有之考核股，改爲典職股，資歷股改爲登記股，計設立總務、典職、登記、教育、惠工、養卹證券六股。事務課、購辦股，業經呈准取銷，該股事務，歸併材料課購辦股辦理。(十四)車務處總務課改設計核課後，將總務、檔卷兩股，合併改爲文牘股、核算股、改稱稽核股、物料股改爲事務股，計設立文牘、人事、稽核、事務四股。(十五)工務處總務課裁撤，歸併工程課，兩課合併後，設立文牘、人事、工事、材料、稽核、統計六股，技術課改設計課後，仍設立

設計、繪圖兩股。(十六)機務處總務課改爲稽核課，設立文牘、人事、帳務、事務四股。技術課裁撤，歸併工事課，設立設計、機車、車輛、電機、材料、統計六股，及試驗室。(十七)總、車、工、機各廠段之主任廠員，主任主管員、股長、管料員、廠員、領班、課員、收煤員、驗車員、核算員、各項職稱，均爲本路編制專章所無，經遵部令，分別改爲主任事務員，及事務員。車務處之車務稽查，改稱客貨運稽查，車隊長改稱車長，以上各項調整情形，及呈准保留各點，業經分別令飭施行，暨呈部請示各在案。

二、裁撤道清支線機務第一、第二兩分段：

查道清支線機務段路線較短，爲集中管理起見，經由機務處呈請將道清支線機務段所轄第一、第二兩分段裁撤，其第一分段原轄之新鄉機車房，歸併幹線新鄉機車房，所有第一、第二兩分段原轄之道口、焦作兩機車房，併歸該支線機務段直轄管理，道口、焦作兩機車房，比照幹線各機車房，設置主任、副主任，經由第六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業

將修正道清支線機務段編制大綱，呈 部核示。

三、規定農林場留用員工待遇辦法：

查本路沿線林場苗圃事務，業經委託武漢大學農學院代為管理，所有各場留用本路員工待遇，現擬規定辦法，經兩商該校同意，茲將辦法，開列於後：

(1) 年終獎勵金：凡農林場留用之本路員工，每年得照本路員工待遇，由本局發給年終獎勵金，每屆年終，由農林場開具留用員工名單，送交本路工務處造單，轉請核發。(凡受有記過處分，或請假逾期者，應照章不發獎金，) 其由農林場自雇之員工，概不發給年終獎金。

(2) 死亡撫卹金：凡農林場留用之本路員工，因病或因公死亡時，得按照本路章程發給撫卹金，其由農林場自雇之員工，不在此例。惟如係因公死亡，具有確實證明者，亦得函請本局酌給撫卹，所有留用員工請卹手續，應照本路規定辦理，填具聲請書，送由工務處核轉。

(3) 員工資歷：所有留用本路員工，應將其姓名職務薪津

雇用年月日等，列單函送本局，如有更動升降，亦隨時函知。又凡農林場留用之本路員工，其在路資歷，得繼續接算。

(4) 免費乘車證：凡農林場留用之本路員工及其家屬，每年應享之免費乘車證權益，仍予照章發給，請領時照規定手續，填具聲請書，送由工務處核轉填發。

(5) 考績加薪：凡農林場留用之本路員工，請假曠工等事，按本路章程辦理，隨時報告工務處，其卓著勞績者，得依照路章加薪，但在四千元津貼內支付。

(6) 工人每年十四天例假薪金：凡留用之本路員工，其請假辦法，既按路章辦理，所有工人事假，均按日扣薪。惟每屆年終，應依照本路向例，發給十四天例假薪金，此款在四千元津貼內支付。

(7) 員工及家屬就醫辦法：凡服務農林場之員工及其家屬，不分留用自雇，均得享受在本路醫院就醫權益。但應按照路章填具請診單，由場長蓋章，赴就近醫院診治。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四

四。辦理員工人事統計：

查 部頒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規定員工各種人事統計，可分按月統計及半年統計兩種，總務處自奉令飭填後，即行開始籌備，大致均已就緒，經擬定辦法兩項：(一)對於填造按月統計各表，即查照原有每月編製之員司職工人數增減月計表增減兩大欄內所列各項填報。(二)對於填造半年統計各表，依照 大部規定編製員工各項基本統計，按月將新委離差死亡等員工，應行編製統計各項，分別登記，以便依據填報。以上兩項，除第一項統計月報，自本年一月份起，已實行填報外，關於第二項應預先編製之員工各項基本統計，業於本年二月間辦理完妥，所有 部定各項半年統計，自本年七月份起，即可分別依照填報。

五。規定各材料廠所屬各庫設立存料布置平面圖辦法：

法：

查各材料廠存料庫地，面積廣大，存料繁多，某類材料存儲何處，自應詳細確定，不得輕易變更，以利收發。而確

定區域，尤須明白標示，以資瀏覽，而便詢查。前經飭由總務處規定各庫設立存料佈置平面圖辦法，分飭江、鄭、辛、焦各材料廠廠長，督飭所屬庫主任，切實遵辦，并先繪具所屬各庫存料平面縮小圖樣，限期呈核，以憑彙交產業課放大繪製藍圖，分發懸掛。辦法如下：

(一)存料佈置平面圖，應以庫為單位，每庫一張，裝以鏡框，懸掛各該庫之門口適當地點，(或堅立木牌，或懸掛牆上)以資醒目。

(二)鏡框規定一律高一公尺，寬一公尺半。

(三)每庫存料布置平面圖，應將各該庫之存料位置，按照部頒材料新分類辦法，詳細繪列，并應切實注意，存料正確位置，分別註明類之編號，如00 01 02 03等，并於圖之上端，書明「第○存料布置平面圖」字樣，復於圖之右下角加以附註，如00類即係燃料存放地區等說明。

(四)存料佈置平面圖，一經設立，嗣後如有收入材料，應絕對按照圖示地位擺列，不得混亂，如存料地位，必須變

更時，庫主任應先呈准各該廠長，方得變更，用紅筆修正，註明修正日期，并加蓋廠長官章，以昭慎重。

嗣據各材料廠將各庫草圖，先後呈核，分別予以修正，註明各庫號數，并發交產業課放大，分別繪具藍圖前來。復由總務處分發各材料廠，在各庫懸掛一張，其餘一張，飭照上開辦法，懸於廠長辦公室內，以便查閱。

六·通飭各材料廠限期換新料庫存料牌：

查本路各材料廠料庫，向設有存料牌，惟沿用已久，內中有已更換者，有未更換者，不免錯雜紊亂，有碍觀瞻。爲整齊劃一起見，特飭由總務處規定一律換新辦法，通飭江、鄭、辛、焦各材料廠廠長督飭所屬庫主任，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茲將辦法列左：

(一) 新存料牌應將新編號及中文名稱，在規定地位填寫明白，并將本路原用之舊編號，寫在該牌上首左角，以備參考。

(二) 嗣後每二年應一律換新一次，在二年中，如一張不敷應

用，可用第二張續登，無論續登若干張數，均須置在一處，以備查考。

(三) 每二年換下之存料牌，應由各庫訂成木箱一隻，箱上用大號字標明何年份存料牌字樣。

(四)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歷年之存料牌，換下時，亦應用同式木箱，全數裝妥，明白標明，覓廠一處，不得任意亂堆，有妨外觀，且致無法稽查。

七·規定各材料廠練習生實習規則：

查本路此次由招選帳務科練習生委員會考取呈准錄用之練習生，計分發總、工、機三處及經濟調查組練習，其屬於總務處報到者，計有劉吉筵等九名，均由衛生課檢驗體格合格，當即分發江岸、鄭縣、長辛店各材料廠練習。并爲規定訓練程序，俾資遵循起見，特飭由總務處擬定材料廠練習生實習規則九條，分發各材料廠切實遵照。

八·舉行鐵道衛生運動大會：

查四月一日，爲全國鐵道衛生運動大會之期，本路以歷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六

年均爲攔節路幣起見，未能擴大宣傳，深恐員工及旅客，多未明瞭鐵道衛生之重大意義。本年特經核准，擴大舉行，用廣宣傳，經飭衛生課擬具計劃，其大綱約分四項，現正逐一進行中，茲將各項進行情形，約述於后：

1. 全路員工健康檢查：查本路員工體格檢查，二十三年曾在漢口、北平兩處分別舉行一次。茲已於三月十五日起在漢舉行員工復查，約計須四月十日，方能完竣，四月十二日，開始上路檢查。

2. 衛生展覽會：搜集衛生課及各院所之衛生醫務成績，及衛生常識圖表，并訂購模型，編印宣傳品等，於四月一二兩日在衛生課展覽，自四月十二日起，移陳衛生列車中，赴沿線各站展覽。

3. 兒童健康比賽會：定於兒童節日（四月四日），分別在江岸、鄭縣、長辛店三處舉行，并由局處衛生課及各院所，徵集獎品，備發健康兒童，以資鼓勵，而示宣傳。

4. 全線各站清潔大掃除：四月一日，不僅爲鐵道衛生運動

，且係本路通車紀念，故沿線各站清潔大掃除，尤屬重要。是日除派各院所首領，及清潔管理員負責檢查報告外，並由衛生課指派工作人員，隨處視察。

九. 檢閱各員工子弟學校童子軍：

本路各員工子弟學校，中高級學生，均已施行童子軍訓練，實行以來，業經數載，教學情形，雖經歷次視察，惟迄未舉行正式檢閱，以致尙未辦理登記手續。查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全國各學校童子軍，訓練起始第一學期，爲試辦時期，此後即應呈報登記，方爲合法。本路各校自以依照該項規定，施以檢閱後，並辦理此項手續。

十. 飭各員工子弟學校每學年舉行運動會成績展覽會或懇親會：

學校之職責，在於作育國民，應隨時表現學校成績，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士及學生家長之信仰，庶可得到長足之進展，而達到應盡之責任，故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及懇親會等，應每年擇一相當時期舉行，本路各員工子弟學校，關於此項

集會較少，擬即飭知辦理，以適合辦學之原則。

十一·整理本路員工浴池：

查本路沿線各員工浴池，開始舉辦時，因限於經費，關於清潔衛生設備不無缺點，現擬擬具改善辦法，在各池增設蓮蓬頭式噴水浴，并派員分赴各浴池，實地考察，藉謀改進，而重衛生。

(二)已定計劃尚未進行事項

一·復勘灤口迤北沿線各站租戶租地面積：

查灤口迤北沿線各站已放租之棧、基、耕三項地畝，久未澈底清查，各租戶私行擴大佔用情事，恐或難免。現地產組測量隊，行將次第清丈灤口迤北各站路地，擬即乘此時機，將各站業已出租之地畝，一併逐戶復勘，以資清理，而重路產。

二·擴充焦作醫院病房：

查焦作醫院僅有普通病房，并無頭二等病房之設，於本路規定，頗有未合。現擬就原有病房病床，改設頭等病床一

張，二等病床三張，以便分住員司，而示優惠。

三·施行防疫注射并購辦暑藥：

夏令將屆，疫癘最易流行，為統籌預防計，特購疫苗，分發各院所，以備預防注射，而免傳染。又為預防員工及旅客臨時救急起見，擬仍購辦救急藥水，分發各員工及車站，以備應用。

四·舉行清潔運動：

五月十五日，為全國清潔運動之期，本路自應依例舉行，以資倡導，并擬仍照上年辦法施行。

乙、車務部份：

(一)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江岸站建築一千二百噸貨倉：

查本路上期計劃，原擬就預算金額酌予勻撥，在許昌、鄖城、西平、江岸等四站，各建四百噸貨倉一座，以應目前之需要；嗣經考核，似不如就原定工款之預算金額，先於四站中，擇一最重要者，築一容量較大之貨倉，較切實用。因決定先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在江岸站，添築一千二百噸貨倉一座；并已會同工方，勘定地址，預計本年內，當可落成。

二·續建中小站遠距號誌：

查本路計劃在各中小車站，一律添設遠距號誌，以保行車安全一案，業經列入預算，次第實行；但截至目前止，尚有塔樓鎮、王化堡、光綠鎮、雙廟、寶蓮寺、高村橋、塔崗、小裴鎮、亢村驛、忠義、廣武縣、官亭、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郭店、西平縣、焦莊、等十九站，未予設置，經已催請工方，查照原案，提前興工，俾得早日完成。

三·整理電桿電線：

(甲)查上期計劃鄭邢電桿電線整理完工，即著手整理前門至長辛店及高碑店以北各支線電桿電線。現在此項工程業已於三月七日開工預計五月上旬可以整理完竣。

(乙)查黃河橋上電線鐵架薄弱，上期因無拉鐵等料，未能進行。現在此項材料業已交到，一俟驗收完畢，本期內當可着手辦理。

(丙)查鄭縣至漢口之電桿電線，三年未經大修，電桿且多腐朽，亟待抽換，擬俟材料齊齊，即行動工。

四·裝置北平至鄭縣調度電話：

查裝置北平鄭縣調度電話一案，上期計劃三月間內都機件交到後，即可繼續安裝。本期仍擬循此計劃，俟所需材料機件，均能如期交到，當即於四月起，開始掛線裝機，約計七月間可以完成。

(二)已定計劃尚未進行事項：

一·擬請將「黃豆」「芝蔴」減價辦法展期：

查「黃豆」「芝蔴」按原定等級運費八五折收費一案，應於本年六月四日滿期，為救濟農村起見，屆時擬再呈請，准予展期。

二·擬請將「煤」「焦」暫停一五加價展期：

查運輸「煤片」及「焦炭」暫停一五加價一案，本路迭奉部令展期，應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屆滿，為扶助國煤起見，屆時擬再呈請，准予展期。

三、擬請將第五十三、四兩款特價展期：

本路前訂第五十三款漢鄭間輸出入大宗貨品：「花生」、「瓜子」、「正頭」、「糖」、「海菜」、等，及五十四款北段大宗輸出土產：「羊毛」、「核桃」、「棉花」等特價，均截至本年四月底屆滿，當此農村凋敝之時，實尚有維持必要，擬於滿期時，呈請准予繼續展期。

四、擬請將本路第三十七款運漢棉花特價之減折辦法展期：

查本路第三十七款特價，改爲凡運至漢口江岸大智門循禮門玉帶門四站之棉花，一律照原定等級減按六折收費，自上年十月十一日起試辦六個月一案，應於本年四月十日滿期，爲獎掖國棉起見，屆時即擬呈請展期。

五、計劃改造前門車站：

查本路前門車站，建築年久，內容布置，大都不合現在實用。上年曾就該站原有地基，斟酌需要情形，擬定改造計劃，繪具草圖，登報招標，奈因舊都市面蕭條，無人承辦。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本年雖有包商投標，又以標價過高，與本路原定預算，相差甚遠，不克決定。惟前門爲本路北段首站，中外觀瞻所繫，此項改造計劃實有早日完成必要。茲復經依據原案，詳加設計，並指定四萬七千餘元，爲是項工程的款，重行登報招標，並擬於本年內建築完竣。

六、整理各站汽燈鐵桿：

查邢台縣以北各站汽燈鐵桿，裁用已久，根際頗多朽壞，擬仿照兩段辦法，一律加築洋灰底座，以資穩固。

七、改良沿路警告圖畫牌：

查本路沿線衝要地點所樹立之警告行人圖畫牌，本係木製，上貼紙畫，經已改爲鐵皮油畫。惟查木牌仍易損壞，上期計劃擬利用舊烟管作柱，以扁鐵作框，內嵌鐵皮，再裝油畫，較爲耐久。本期仍擬根據此項計劃籌備實行。

(二) 未定計劃正在擬辦事項：

一、擬添建石家莊風雨棚：

查石家莊車站，客商露天購票，每遇風雨，諸多不便，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一〇

而冬季風雨嚴寒，尤苦行旅。現擬在該站票房外，添建風雨棚壹座，四周酌安玻璃，或用木板遮欄，以避風雨侵襲，而安行旅。

二、擬改善前門邢台許昌等站岔道位置：

查本路前門站月台間，各股岔道，彼此距離過狹，行車不便，又商岔配置，亦欠整齊，調車時頗多窒礙；均應設法改善。又查邢台站，東頭商岔岔尖，與進站號誌密邇，倒車時須借用正線，亟應設法修改，俾與號誌隔離，以免延誤行車。又查許昌站，進站號誌外，有商岔兩股，應設法改移於該項號誌以內，於行車調車，俱有裨益。以上各項，正在積極計劃中。

三、裝設調度電話中繼擴大器：

查上期計劃，擬俟本路北平至鄭縣調度電話完成後，在信陽鄭縣及石家莊二處，各裝中繼擴大器一具，以便漢口北平間直接通話。現擬先在鄭縣裝置，以便試驗，漢平能否通話，如感力不足，然後再在信陽、石家莊等處各裝壹具。

丙、工務部份：

(一)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修建馮村泚河大橋工程：

查該項工程北橋橋墩橋台，均已次第完成，南橋井筒繼續打基樁工作，業於上屆報告在案。茲將最近進行情形，依次陳列如左：

(1)第一號井筒(即北橋台)：該井筒沉至低水位下八·三〇公尺，已達設計深度，業經封底，並用鋼軌試驗荷重力，為四四八噸。

(2)第二號井筒(即第一號橋墩)：該井筒沉至低水位下八·六公尺，不再下沉，業經灌築封底三合土。

(3)第三號井筒(即第二號橋墩)：該井筒沉至低水位下七·九公尺。

(4)第四號井筒(即第三號橋墩)：該井筒沉至低水位下八·六五公尺，已達設計深度，不再下沉，業經封底，並加

壓鋼軌至五九七噸。

(5) 第七號井筒(即南橋之北橋台)：鑿製第二節鐵筋，配製模型板，並灌築混凝土。

(6) 第八號井筒(即南橋之第一號橋墩)：該井筒繼續打基樁共二十五根。

至於該橋橋基實地施工情形，及工作困難之點，其概略如下：

(1) 地質：最上層三四公尺，均係細沙或粗沙，下層為粗沙夾滑石，至七公尺時，為不規則之黃泥層，最下則為大滑石及粗沙或黃土滑石，成分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至八公尺時，滑石略小而較堅，至十公尺以下，均係粘土。

(2) 大石塊：該處橋梁，屢被水沖，歷年擲下大塊壘石甚多，沉井時深感困難，井筒沉至四至五公尺時，鐵履遇石塊，不能下沉，四圍之沙土，侵入井筒淤住龍頭，須用蔴包圍住，并用舊軌打成圍堰，始免石塊及流沙侵入，逐漸下沉。

(3) 流沙：沉井時流沙侵入，至七公尺時為最，每一井筒須

壓舊軌五百至八百噸，方可阻止上流沙侵入，該處之沙土磨擦力，似較普通沙土之阻力為高。

二、改建花園站北1102公里 977公尺處樁梁工程：

查該處添建新橋墩及修改舊橋台橋墩工程，各井筒探鑽地質，安置鑽器，裝設木模型，并鑿製鐵筋等工作，業於上屆報告在卷。茲將工程狀況，分列於次：

子、新一號橋墩井筒：該井筒已灌築第三節鐵筋混凝土，現沉至低水位下四·八零公尺。

丑、新二號橋墩井筒：該井筒開始沉下工作，裝設第二節木模及鐵筋，并灌築混凝土，共沉至低水位下二·一四公尺。

寅、新三號橋墩井筒：該井筒現以第三節鐵筋混凝土，沉至低水位下三·七七公尺。

卯、新四號橋墩井筒：該井筒沉至低水位下六·〇〇公尺，業已驗收封底，開始砌墩。

辰、新五號橋墩井筒：該井筒沉至低水位下五·五二公尺後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無法再沉，業已灌築封底混凝土。

已、新六號橋墩井筒：該井筒現以第二節混凝土沉至低水位下二·二八公尺。

午、新七號橋墩井筒：該井筒已灌築第二節混凝土。

未、新八號橋墩井筒：該井筒已灌築第一節混凝土，并沉至低水位下一·八八公尺。

三、加固信陽間橋梁工程：

查本路橋梁，分期加固，自信陽至郟城間，所需鋼梁擬購辦，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由購委會向德商公司訂購，訂訂大小鋼梁三十二架，又加購四架，計共三十六架，總價約英幣三千一百一十七磅有奇，計(1)十公尺上承鋼梁四架，(2)十五公尺上承鋼梁四架，(3)二十公尺下承鋼梁(原係一架請加一架)二架，(4)二十五公尺上承鋼梁二架，(5)二十五公尺下承鋼梁(原係二架)四架，(6)三十公尺上承鋼梁十八架，(7)四十公尺下承鋼梁(原係一架)二架，業經購料委員會向承商商洽，一經購定，即行籌備修改橋墩工

程，以利行車。

四、更換漢信間新購鋼梁工程：

：漢口至信陽間，更換新購鋼梁六十二架，分別運送安裝，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在各處新樑由橋工段次第更換，加緊工作，以期迅予完成，而利行車。茲將應辦便道便橋，添建橋墩，改建橋台，橋墩工程，最近進行情形，總陳于下：

(1) 112.0公里 28.8公尺處，添建橋墩，改建橋台，并建便道等工程，預算總額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實需現款九千〇六十四元〇九分，招標承辦。

(2) 112.4公里 20.7公尺處，改建橋台，添建橋墩等工程，預算總額一萬一千元，實需現款一萬〇一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招標承辦。

(3) 112.6公里 22.6公尺處，修築便道及便橋工程，預算總額七千八百元，實需現款三千二百六十五元，由包工王治和承辦，包價三千〇十三元六角八分，土方已完成百分

之六十。

- (4) 同處改建橋台橋墩圻工部分，預算總額九千一百元，實需現款六千五百一十二元，業已招標，尙未承包。
- (5) 1068公里220公尺處，修築便道及便橋工程，預算總額一萬九千五百元，實需現款四千九百四十九元四角，由包工王治和承辦，包價四千六百二十八元二角六分，土方已完成百分之八十，木樁已打下八排。
- (6) 1068公里219公尺處，改造橋台橋墩圻工部分，預算總額七千三百元，實需現款四千八百八十四元，業已招標，尙未承包。
- (7) 1061公里405公尺處，添建橋墩，改築橋台，並建便橋等工程，預算總額八千八百二十元，實需現款六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業已招標。
- (8) 1015公里886公尺處，添建橋墩，改建橋台，並建便橋等工程，預算總額一萬三千九百元，實需現款八千九百二十元零五角九分，業已招標。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五、改築19公里552公尺處木便橋爲正式橋梁工程

該處改築正式橋梁，業於上屆報告在卷。查該處正道爲三孔六公尺橋，橋下爲行人車馬過道，現利用現存漢治萍公可造三孔上承鋼梁橋一座，安在中央之孔，兩邊之孔，各添加鐵筋混凝土橋墩一座，用細軌梁，實需現款七百九十八元，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倫啟安開價五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爲最低廉，業經奉准，訂定合同，前以北方寒冷，故未施工，現屆春融，即於改築，以利車行。

六、添設石家莊站南調車股道及磅道工程：

查該站與正太路毗連，晉產煤筋，均由該站輸出，現在各礦採量日增，運輸事務，勢必加繁，茲爲便利調車增加運輸量起見，亟應添設調車道五股，及磅道一股，經估計工料費九萬元，除材料及購地等費外，實需現款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七角，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倫啟安開價九千〇四十四元八角五分爲最低廉，業經奉准交該包工承辦，商訂合同，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即予興工。

七·添鋪石家莊井陘岔道工程：

查該岔道，由井陘礦局請修，擬在該站南頭添設調車道計劃之最西一股岔，前以該調車道，尙未核准興修，迄未施工，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在該調車道五股及磅道一股，業經招標承辦，此項岔道，應即同時興築，所需工料費三萬四千四百元，呈奉核准，應遵照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統歸請商担負，一經合同訂定，即予興工。

八·展長高遷村第三股道并加寬橋台工程：

查該站展長股道，加寬橋台，估計工料費一萬四千五百元，業於上屆報告在卷。此項工程將原有三股道安距展長至四五五公尺，並將展長股道經過之二七〇公里一一八公尺處一門十公尺橋橋台加寬，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倫嶺開價二千〇八十七元二角二分爲最低廉，較原估二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爲省，經奉准交該包工承辦，簽定合同，現已屆春融，即予施工。

九·添鋪大劉莊第三股道並加寬橋台工程：

查該站添鋪股道，加寬橋台，估計工料費一萬一千五百餘元，業於上屆報告在卷。此項工程，計添鋪股道長四四五公尺強，因該站內800公尺處，有二公尺門橋一座，必須加寬，方能鋪道，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龍光恩開價二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爲最低廉，將來工竣尙應扣回洋灰價三百六十八元，又石渣運費七百一十一元，共計一千〇七十九元，實際應付包價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七角，現已訂定合同，即予興工。

十·展長高遷村第三股道工程：

查該站展長股道並拆移岔橋，估計工料費七千三百六十元，業於上屆報告在案。現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史玉田開價八百七十一元九角八分爲最低廉，並未超過原估包價八八九元零五，經呈奉核准，訂定合同，一俟春融，即予興工。

十一·添建漕河站第三股道並建站台工程：

查該站拆除舊站台，添鋪串道一股，長四百五十公尺，

新建五、六〇公尺寬、一六二公尺長之站台一座，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已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史玉田開價一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三分為最廉，並未超過原估包價一千九百二十元之數，業經呈奉核准，訂定合同，即予興工。

三·添鋪秦西店第三股道工程：

查該站添鋪股道，估計工料費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元，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經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田雨生開價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為最廉，比較原估包價一千二百八十八元零八角八分之數，超過一百三十餘元，查係材料運費，按新章應照五厘收費，編製預算時，均照三厘計算，由臨城運至秦西店，計共須增加運費二百餘元，實際上並未超過，業經呈准，訂定合同，已予興工。

三·建築玉帶門機車房工程：

查江岸車房移至玉帶門工程，擬具計劃，擇定建築地點，呈部請示，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經設計，擬建鋼筋洋灰混疑十機車房一座，可容機車十輛，並有辦公室及司機休息

室各三間，估計工料費總額十三萬零三百五十元，在機務處二十五年年度所列烟管矯正機鑿修客貨車輪機活動鑿臂鑽機風力鏟等，共計十萬零五千九百元項下流用，不敷之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元，在二十六年年度玉帶門建築機車廠項下動支，業經核准，即予興工。

四·建築玉帶門機車場車盤煤台火溝水鶴及鋪道等工程：

查該站建築車房，同時須有機務設備，現擬建(1)三十公尺轉車盤基礎一座。(2)六十公尺及三十公尺煤台各一座。(3)五十公尺及十五公尺火溝各一座。(4)水鶴基礎二座，(5)溝井一個。(6)鋪道四公里一二五公尺以資應用，估計工料費總額十萬零八千元，在機務處二十五年年度所列熱水洗鍋爐設備項下流用五萬元，及特種臨時支出追加替代橋梁等項下流用三萬元，不敷之二萬八千元，在廿六年年度玉帶門建築機車廠項下流用，業已呈准，即予施工。

五·建築鄭州機廠煤台工程：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一六

查該廠添建煤台一座，估計工料需款一千九百餘元，業於上報報告在卷。此項工程前以原設木質煤台，年久朽腐，擬在原處改建石質煤台，惟該處兩股道間，僅能起建四公尺寬煤台，不能照原定六公尺寬度之計劃，踏勘結果，決定改建四公尺寬煤台一座，連兩端斜坡在內，共長六十公尺，砌築石牆，並嵌軌筋，以資堅固，現經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包料開價一千六百一十七元六角五分為最廉，簽定合同，籌備材料，即予興工。

六、建築長辛店機廠地溝及地坪工程：

查該廠機車部東邊新岔道處，為溜軸機車車底零星修理工程，須添設洋灰混凝土十九公尺長地溝一座，并鋪地坪二間，呈奉核准，籌備材料，即予興工。

七、擴充江岸機廠工程：

查該項工程交久記營造廠承辦，拆除舊屋，分別工程進行程序，業於上屆報告在卷。茲將最近之工程狀況，續陳於

次：

子、拆除舊屋及軌道：原有客車廠機件及材料移出後，開始拆房，現已完竣，總機廠全部軌道，完全拆除，開始移牌子房，並拆移皮橋車棚。

丑、測量灰線：現已開始繪灰線，核對全廠水平地基線，完全繪竣。

寅、挖土：挖掘原有牆基，并將舊有炮台起出地中業已遷移。

卯、打樁並築基礎：已打樁九七七根，并開始預備底脚鋼筋混凝土材料及模子板夯實槽底。

辰、該處地質過堅，以故打樁工作進行遲緩，又以江水過淺，木椿等供給不足，自查未能充分工作，現已加開長期夜工，以免延誤竣工期限。

六、添建鄭縣站檢查棚及風雨棚工程：

查此項工程，係因河南第一區保安司令部，擬設立鄭縣站檢查處所，請添建旅客檢查棚二座，及風雨棚一座，經簡

單設計，建設木架上覆浪紋鐵瓦，棚內安設木質檢查台，風雨棚下築洋灰地坪，另設鐵棚，估計工料費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呈奉核准，招標承辦，即予施工。

五·添建江岸材料廠第六庫庫房工程：

查該庫房工程，更改地點，重行設計，估計工料，招標承辦，均於上屆報告在卷。現因該處基牆薄弱，不勝牆外站台填土堆力，又因地質鬆軟，每柱下增加木椿，基礎亦須加寬，以期堅固，計共增加包價及洋灰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二分，連同原包價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零三分，共計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尙未超過預估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業經核准，交劉松記營造廠承辦。

又查此項工程，前因爲二十五年預算所限，故先行建築原計劃內三分之一，計房屋五幢，其餘三分之二，改列二十六年預算內，未能同時舉辦，嗣以三分之一部份工程業已開工，所有該六庫尙未建築之三分之二部份，如能一氣呵成，則工程方面節省甚多，全部庫房亦得早觀厥成，經呈准

案二十六年度所列之三分之二工程，仍交原包工繼續承辦，現在該庫房基礎及地平，均已做好，應即繼續興工。

三·添建新鄉扶輪小學校舍工程：

查該校校舍，前以年久失修，翻修屋頂，添建廁所，業於上年報告在卷。現因校舍不敷應用，復添建普通式磚房大小共十五間，經估計工料費，總額八千零五十元，呈奉核准，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劉金才開價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爲最低廉，業將合同簽定，即予興工。

三·添建琉璃河員工子弟學校房屋工程：

查該校原有教室，不敷應用，擬添建房屋三間，用磚砌牆，石片瓦房頂，經估計工料費需款六百六十元，呈奉核准，招標承辦，結果以史玉田，開價六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爲最低廉，仍超過原估之數，復經商減，將灰棚樑由路供給枯樹，並免費運料，減少標價三十六元，總包價改爲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業已訂定合同，即予興工。

三·添建長辛店機務分段辦公室工程：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一八

查該廠原有辦公室，不敷應用，機方請在原有辦公室南面，延長添建磚牆石片瓦房一間，以資應用，經估計工料費五百元，業經核准，即予興工。

三、另建前門站零號道棚工程：

查該棚房屋，撥給員工子弟學校，另建道棚，估計工料費一千元，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經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馬洪驥開價一千零六十九元二角七分為最廉，仍超過原估，復經商減，將土築圍牆改為刺絲圍牆，其刺絲由路發給，儘原估之數出包，訂定合同，即予興工。

四、添建駐馬店員工子弟學校校舍工程：

查此項工程，因房屋寬大，估計工料一千零七十五元，較原定額數，超過將及一倍，業於上年第四期報告在卷。現經奉准，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郭青帶開價一千零六十二元七角七分為最廉，訂定合同，即予興工。

五、移建定興站第37棚棚房工程：

查該棚房屋移建在該站北端，估計工料款約六百元，已

於上屆報告在卷。現因招標開價，超過原估甚鉅，呈准改為就地僱工自辦，即予興工。

六、加寬1196至1197公里等處路基工程：

查此項工程，交包工梅星福承辦，開始挖土壤土打樁等工程，業於上屆報告在卷。前在施工時，發現應拆原有滑坡下部，條石多屬碎塊，拆下以後，難以再行利用，徒耗拆工，新建斜坡，因此短少之條石，另以蠻石補充，故該項工程，實需工料款項，與原定包價，稍有出入。再查1196公里985公尺至1197公里920公尺處東面路基，以及1197公里985公尺至1198公里975公尺處西面路基，因兩端路基加寬，此兩段即顯過窄，現擬律予以加寬，以資唧接，經估計變更工程辦法，需增加工料費約二千餘元，實需款額一萬八千五百零九元三角八分，較原估預算總額二萬元，仍減支一千餘元，呈奉核准，現在工程進行，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五。

七、補植沿線地畝界石工程：

查本路沿線補植遺失界石，共需六千三百個，用洋灰混

擬土製造，前經估計購價約五千元之譜，業已呈准，嗣復奉令緩辦，現因清查地畝，仍須繼續辦理，奉准籌備，分別選包工承辦，計第一總段內需界石二千八百七十七個，每個包價六角九分，第二總段內需界石二千二百六十四個，每個包價七角五分，第三總段內需界石一千一百十個，每個包價七角三分八厘，均未超過預估，呈准交各該包工承辦，即予施工。

其·沿線各林場苗圃整理計劃：

查本路三林場四苗圃，現託武漢大學農學院代為管理，業已訂立合同，每月撥發代管林場經費四千元，以期技術合作，業經擬具計劃，縷陳於次：(一)結束造林工作，縮小苗圃面積。(二)減少長工人數，添加技術人員。(三)開闢防火線，而保障林木之成長，但以原有樹木不受重大犧牲為原則。(四)禁止修枝，實行剪伐。(五)林況調查，確實畝數，樹木種類，每年之生長率。(六)設置林木標本園。(七)在信陽苗圃，試驗栽植油桐。(八)建築農林場辦公室。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其·修築駐中辦事處前廣場弧形馬路工程：

查該廣場，原係白灰煤渣上部抹洋灰皮，現在洋灰脫落，破壞不堪，茲擬將原有白灰煤渣挖鬆，加水夯實，上部用洋灰混凝土，澆青灌縫，築成弧形三公尺寬之馬路，經估計工料費需款一千四百元，呈奉核准，招標承辦，結果以包工馬洪驥開價九百二十元零七分為最低廉，合同業已訂定，一俟春融，即予興工。

其·展修道楚支線工程：

查該支線展修工程，修築路基，建築橋台涵洞，鋪設軌道，業於上屆報告在卷。現奉部令限本年四月底以前，即須全部告竣，籌備行車，茲將最近進行情形，縷陳於次：子、行車設備：全線擬設六站，計(一)澆縣南站，(一〇公里六〇〇公尺處)(二)十村站，(二二公里處)(三)小槐林站，(三三公里五〇〇公尺處)(四)永建站，(四三公里三〇〇公尺處)(五)內黃站，(五三公里七〇〇公尺處)(六)衛河站，(六五公里六零零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二〇

公尺處)里程係由道口零公里起算，各站站台，現已着手填土，漸次完竣。

丑、機務設備：(一)楚旺(衛河站)應設機車房一座：查該處為支線終點，將來客貨列車，直達該站，預計較道口現在地位更為重要，因各種列車，由陳莊直達楚旺，在陳莊原無驗車房之設備，而沿線經過焦作新站道口各站，停留時間甚短，僅能負臨時檢驗之責，機車房設在楚旺，將來所有機車車輛，到達該地，停留相當時間，即在該站施行月終定期檢驗。(二)楚旺機車房，應設煤台水塔及灰坑：道清機車，由焦作來往道口間，向在焦作上煤，將來機車行至楚旺，往返增加一百三十餘公里，似應增設上煤上水設備，以利行車。(三)道口楚旺兩站，應建驗車房各一所：查道口原無驗車房，向因三里灣為終點站，故併在機車房內，將來道楚通車，所有客貨列車，不經過三里灣者實多，至於楚旺機車房，與車站相距過遠，不能合併，均有設置驗車房之必要。(

四)楚旺應添購車盤一座：該處為終點站，所有機車到達該站，必須轉頭，實有添置之必要，若以三角岔軌代替，亦可應用。

寅、工程進行狀況：(一)鋪軌：零點至三三公里處，釘臨時路口十四副，零點至四六公里四〇〇公尺處，鋪軌完竣。(二)填土：一二公里五〇〇公尺，至一三公里五〇〇公尺處，又一七公里至二〇公里處，沙子路基上面填土，均已完畢，濬縣南車站台填土，業已完成。(三)掩土：自零點至一一公里五〇〇公尺處，掩土完畢，二二公里五零零公尺至二六公里五〇〇公尺處，第一次掩土完畢。(四)橋台：二四公里八八零公尺處三公尺橋台及二八公里一二五公尺處三公尺橋台，均已完工。

(二)已定計畫尚未進行事項：

一、添築石家莊運貨站台工程：
查該站裝卸貨物，向無貨站，殊感不便。現擬在九股道旁建築小型站台一座，並用礮石作牆，以利商運，經估計工

料費七百八十元，業經呈准招標承辦。惟以二十六年度概算案，列有石家莊添建八百噸貨倉一所，經車工兩方擬定計畫，該貨倉地點，亦在九股道以東，即在現擬添築站台之處，并加鋪聯線軌道，建築盤石圍牆，以期設備完善，該貨站若先行興工，恐有兩歧，現擬併入二十六年度與貨倉同時舉辦，以免有拆除重修之糜費。

二·展修中福公司丹水池廠岔道工程：

查該公司前以丹水池煤廠岔道，不敷應用，請予展修，經查勘該廠內尚有餘地，可供添鋪岔道一百七十餘公尺之用，并與路務無碍，估計工料費，需四千七百八十四元。嗣以該公司祇擬展長二十三公尺，連同原有岔道其有效長度，僅為二百公尺強，不能停留一列煤車，若分二批運送，不獨軌道擁塞，車輛虛糜，而調車亦感不便，業經轉知該公司，俟有添設成議，再行籌備興工。

三·建築許昌、鄆城、西平、江岸四站貨倉工程：

查現在貨運增繁，需用貨倉甚屬急迫，該四站貨倉，前

經設計勘估，計(1)江岸一二〇〇噸位，工料費總額四三·五〇〇元。(2)西平四〇〇噸位，工料費總額八·三七〇元。(3)鄆城四〇〇噸位，工料費總額九·〇〇〇元。(4)許昌八〇〇噸位，工料費總額一四·〇〇〇元，業已編就預算書，呈准施工。嗣以二十五年預算內所列添建各站貨倉工款八萬元，因添建各項急要工程，流用約四萬四千元，所餘之款，擬先擇重要之站，按照原定計畫建築，以利商運。現經決定先在江岸站建築一千二百噸貨倉一座，此項工程，預算總額四萬三千五百元，實需現款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九分，俟地點勘定，即行設計興工。

四·添建江岸、邢台、鄭縣等站員工子弟學校房屋工程：

查各站添建員工子弟學校校舍教室等工程，業於上屆前後報告在卷。前經估計工料，編具預算，呈部備案，計江岸員工子弟學校，添建校長室，會議室，接待室等工程，需款二千六百元，邢台員工子弟學校添建校舍工程，需款一千零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三三

七千五百元，鄭縣員工子弟學校，添建教室工程，需款四千三百五十元，嗣奉部令以緊急工程需款甚鉅，應暫緩辦，現已停止進行。

(三)未定計劃正在擬辦事項

一·修建花園至老河口支線：

子、查本路為發展運輸能力，繁榮農村起見，擬由花園起點，經隨縣、樊城而達老河口，建一支線，業奉部准，先行測量，當即組織測量隊出發工作，現在測量事宜，已完成三分之二，約下月底即可全部竣事。

丑、建築新路，工程浩繁，所需材料，又多須向國外採購；財政籌劃，亦非短時可辦，種種籌備，頗費時日，該支線對於本路經濟，全線培養，暨國家整個鐵路計劃，關係重大，亟宜急速修建，早觀厥成，一切籌備手續，均已呈部請示，俟批准後，即可着手進行。

丁、機務部份：

(一)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擴充江岸機廠：

關於擴充江岸機廠，迭經編入上年及本年第一期行政計劃，所有工程進行狀況，已詳本期工務部份。

二·建築玉帶門車房：

關於玉帶門車房，現已開標，從事審查，其工程情況，款項動支等項，已詳本期工務部份。

三·招考藝徒：

機務處為提高職工學識，招考藝徒，業經列入上期行政計劃，茲於二月二十一日初試，三月十四日覆試，所有取錄藝徒，即按照原定計劃訓練四年後，分派各廠，以期養成標準技工。

四·各機廠主動力擬一律改用交流電力：

本路各機廠之主動力，多不一致，一廠之內有以蒸汽機直接運轉總軸者，有用發動機一面傳動機器，一面供給廠內

外電燈之用者，且其電壓亦不一致，長辛店機廠者，為40伏脫，30伏脫及110伏脫；江岸機廠與鄭縣修理廠，則為110伏脫；故同在一地之發電機，固不能平行運轉，而其由蒸汽機直接運轉總軸者，更不能與發電機通用調劑，祇以無法截長補短，以致實際能力，不克極端利用，管理上既感不便，對於經濟原則，尤屬不合。茲為整理起見，擬將各廠主動力，一律改用交流電力，并規定傳動機器之電壓為300伏脫，電燈用者為220伏脫，并為減少電力設備之資本支出，及經常維持費用起見，擬購用商電，以資便利。現由江岸機廠先行試辦，即照規定電壓，商由漢口既濟水電公司供給電力，業已接洽妥協。長辛店機廠現與北平電燈公司相商購電，正在商訂中。

(二)已定計劃尚未進行事項：

一、添造三等客車二十輛：

查本路客車極感缺乏，尤以三等為甚，茲擬利用上次出售舊機車所得三十萬元購料，由長辛店機廠自製，現已開具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清單，呈 部請購。

戊、會計部份：

(一)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趕結路產估計委員會會計組事務：

查本路路產估計委員會全部估計工作，按照 部限，應於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完成。茲經先就會計組本身應行清查各項，懸記帳目，竭力趕辦，於五月底以前先行趕結，六月一個月內，即將其他各組估計結果，應在帳上更正各數，查核更正，以符部限。

二、編纂本路債務整理紀要：

查本路債務，自經厘訂原則，呈奉 部准，從事整理以來，迄今時逾三稔，業經商定整理辦法者，已達百分之九十左右，其間磋商情形，及決定辦法，頗有足紀者。茲將業經整理各戶，上溯其起源，至整理後之實況，編纂為整理債務紀要，擬於四月底以前，即行付印。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三·籌劃襄花支線資源：

關於興築襄花支線，其初步測量工作，業已將次就緒，惟興築之資源，迄未指定，自應先行籌計。茲擬本自力更生之原則，籌劃其資源，此項計劃，現正詳密籌擬，當於四五月間完成。

四·實行 部頒記帳運貨章程：

查本路自奉 部頒修正國營鐵路記帳運貨章程，當經分函各礦遵辦，并改定核收銀行保函，暨將原訂記帳辦法，截至三月底止失效；自四月份起實行新章，一面將各商欠繳至三月底止之運費，列為舊欠，除現有換函規定分期償還者外，正磋商抽償辦法，各在案。現准各礦商紛紛函請免繳保函，或展期實行，經查尚未完全函復，業已電催，應俟復到，再行彙核辦理。

五·收回舊式各項編號票據：

查本路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新站帳後，所有客貨編號票據，除聯數相同，暫仍利用，以免虛糜外，其餘均定自本年

二四

四月底前寄繳，業經會計處通飭遵辦在案。現在已據各站陸續寄繳，預計屆期，必可繳齊，擬俟彙齊後，再行核銷，定期銷燬。

六·委託平、漢及沿線各銀行代收站款案：

查本路沿線各站收進站款，向係由收款員乘車往取，為策路款安全起見，擬將收款辦法，漸加改進，除漢口、北平各站進款，均已委託銀行代收外，其餘沿途各大站，凡車站左近，設有銀行辦事處者，亦經委託代收，免費匯交漢、平，如信陽、駐馬店、許昌、鄭縣、新鄉、石家莊等站，均已先後實行，并分別報 部備案。其餘如鄆城、邯鄲、安陽、邢台、清苑、定縣等站，因銀行辦事處，距站稍遠，來站收款，稍感困難，故舉辦稍遲，但亦均在商洽中，不久可望實行。至沿途未設銀行各站進款，擬暫由收款員收交距離較近之銀行，代為點收存帳，隨時斟酌匯撥漢、平，一面仍向各銀行商洽，陸續在各地添設辦事處，一俟成立，即委託代收，如江岸、廣水等站，三數月內，可望舉辦，總期一方路款可

益得安全保障，而於收解方面，又收簡便敏捷之效也。

己、警務部份：

(一)已定計劃正在進行事項：

一、各段長警士兵繼續集中訓練：

子、各警察段長警，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飭令改行分地訓練，至本年三月底第一期訓練完畢。

本年三月三日本路警署擴大署務會議，僉以分地訓練，以各站為單位，一長四警之小站，事實上不能辦理，比經決議，以分駐所為單位，將會受訓練之路警，與小站之路警，對調訓練。

丑、護路第二中隊，已集中孝感實施訓練，本年三月中旬，開始施行。

寅、教練所第五期，於三月二十二日起，舉行畢業考試，考試完畢，舉行各種演習，四月十日左右，舉行畢業典禮。第六期準備於四月二十六日開學，名額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仍為二百五十名，除由各段共選送一百五十名外，由署會同各段，赴平招募所警一百名，送所訓練，以期素質良好。

二、繼續舉辦鐵道兩側各十華里內保甲：

此案已由警署咨行有關之縣政府，並先後取得聯絡，按照左列之步驟實施之。

一、警署方面：

(一)第一步：1. 印發警署空白咨文發各分段，以便與駐在地縣政府接洽。2. 油印戶籍名冊，土地所有權名冊，及保甲長名冊。3. 將原令與鐵路沿線保甲協議交通辦法及鐵道沿線保甲協議交通獎懲規則一併令知各段。4. 由警署呈請 總局請發沿路兩側各十華里地圖四十五份。5. 蒐集保甲材料，編訂講義，交警察教練所劃出相當時間，予以教育。

(二)第二步：1. 委任警保聯合辦事處主任副主任。2. 擬定警保聯合辦事處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3. 願

本路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

二六

發教育訓練大綱，決定實施訓練日期次數。4. 擬定連絡方法，實施校閱辦法。

(三) 第三步：1. 各項改進，於實施觀察後，再着手辦理。2. 關於保甲文件之整理。

II、飭令各分段應辦之事項：

一、迅造分段內保甲長名冊兩份呈署。二、繪段屬警保聯合面圖兩份呈署，彙製總圖，以便呈局。三、指導監督各分駐所，籌備警保聯合辦事處之成立，并推行保甲協議交通一切事宜。四、警保聯合辦事處之番號，由各分段自為起訖，自南至北，各警保聯合面之連接線上責任，屬兩一面。五、所屬各段區內保甲壯丁教育程度之調查，列表呈署，以憑實施訓練。六、速製合乎實際之信號，聯絡呈署，以便彙製信號。七、與駐在地縣政府之接洽聯絡，并派員參加警保聯絡辦事處首次會議。八、關於保甲文件之整理。

III、飭轉分駐所召集保甲長首次會議，應討論與決定事項：

一、應如何調查警保聯合面內之戶籍，造填戶籍名冊。二、應若何調查鐵道兩旁各二華里內之土地所有者，填造土地所有權名冊。三、推選警保聯合辦事處副主任及請委事宜。四、如何按照奉頒規定警保聯合面之要領，勘定警保聯合面，并製定要圖呈報分段。五、辦事處職務之分配。六、例會日期時間之訂定。

(二) 已定計劃尚未進行之事項：

一、健康檢查：

本路警署，原擬單獨舉辦健康檢查，嗣以本局統籌辦理，警務方面，亦在其內，經即飭由警署通飭各段隊，按照本局所定格式，造報員司兵警名冊，呈候檢查。至警署所擬定之健康檢查，擬移至本年秋季施行，以免重複，而收與春季成績比較之利。

工作報告

平漢鐵路管理局工作報告

二十六年三月份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法令要旨	奉行方法	備考
公布區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及國營鐵道職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月五日	部令茲制定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及國營鐵道職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	經抄發原規則令飭各處署一體遵照辦理。	
公布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月五日	部令茲制定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經抄發原規程令飭各處署室知照。	
廢止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月五日	部令以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公布，廿五年十一月公布之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	經轉令各處署室將原規程廢止。	
公布鐵道部職員審查登記及叙用規則。	三月十一日	部令茲制定鐵道部職員審查登記及叙用規則公布之。	經抄發原規則令飭各處署知照。	
修正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月二十七日	部令茲修正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經抄發原修正條文令飭各處署室遵照修正。	
公布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叙用規則。	三月五日	部令茲制定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叙用規則暨附表公布之。	轉載本路日刊第一八七五期。	不另行文
修正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附表。	三月二十三日	部令茲修正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附表公布之。	轉載本路日刊第一八八八期。	不另行文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二、工作實施事項：

(甲)總務事項：

一、呈部請購各種鋼料：

總務處轉據所屬各材料廠，先後呈請訂購機務用各種尺寸之角、扁、圓、方、軟鋼條，及凹槽軟鋼，軟鋼板等各種鋼料，總價約需國幣六八一七五元。又工務用各種尺寸之扁、圓、軟鋼條，及浪紋鍍鋅鐵片等鋼料，總值約需國幣二七零零元。當經填具乙種第八十九批及第九十批呈准購料單，分別註明尺寸及會計科目，一併電陳 大部鑒核，准予發交購料委員會用最迅捷方法，代為訂購應用，如有現貨，更屬相宜。至焦作材料廠請購之浪紋鍍鋅鐵片五百張，為劃清帳務起見，並另填具道楚1呈准購料單，電陳 大部鑒核，請與本路以上兩批購料單併案訂購。

二、呈部請購盆心及盆尖墊板：

工務處現擬自製轉轍器，惟墊板不敷應用，請補購盆心墊板七十二塊，盆尖墊板一百四十四塊，估價約需國幣一萬

一千二百三十二元，此項料款，擬在二十五年度材料分預算用五—一〇臨時費用項下餘款三萬二千六百元內流用，(購料預算02-48××××所列一萬三千元內流用)。當經填具甲種九十二批呈准購料單，註明估價及會計科目，一併電呈大部鑒核，准予發交購料委員會代為訂購。

三、呈報訂購本路機務處外勤職工制服細帽雨衣情形：

機務處呈請購製外勤職工制服，計藍布制服三千二百套，藍布制帽一千一百五十頂，黑呢制帽五百頂，雨衣連帽一千五百五十套，曾由局填具乙種七十七批呈准購料單，呈奉大部二十五年十一月馬購電，准由本路自行購辦，並派本路機務處長林鳳岐驗收在案。茲查此項藍布制服等開標結果：(一)藍布制服(藍布制帽在內)質料選訂信康申紗廠出品藍斜紋布，甲種每套一元七角五分，制帽品質與制服同，每頂二角四分五厘。(二)黑呢制帽選訂天和每頂六角一分。(三)雨衣連帽，選訂信康每套一元七角二分五厘，另加襯裏

每件一角五分。當以E字第九四二及九四三號訂單，分別向漢口信康公司及天津天合軍裝局訂購，兩單總價國幣九千零九十三元，當將訂購情形，連同訂單副本，及詢價比較表，一併費呈 大部審核備案。

四·呈請訂購交流發電機及感應電動機：

機務處呈以改良鄭縣電廠，請購六六六交流發電機二具，又三十匹馬力感應電動機二具，連同附件等，估價約需國幣六千四百元，所有此項料款，擬在二十五年預算費十四、二、二項下，所列曲拐銷機總值八零八二元內流用（購料預算80-08-01-03），附發動機及電動機規範書各二份。當經填具甲種第九十五批呈准購料單，註明估價，附規範書各一份，一併費呈 大部審核，准予發交購料委員會，用最迅捷方法，代為訂購。

五·呈部訂購氣軛：

機務處呈以請購德國Kilow氣軛二十套，每套估價約需國幣二百元，共計四千元，此項料款，擬在道清支線二十五

年度分預算資十五—三項下所列風管估價一萬元內流用（購料預算01-33-20-XX）。等情。當經填具道甲第六批呈准購料單，註明估價，一併電呈 大部審核，准予發交購委會代為訂購。

六·呈部訂購燬票機：

會計處呈以檢查課每年收回各種報單票據為數鉅萬，按照保存期限之久暫，兩應銷燬，擬請訂購燬票機一全具，該機包含燬票機及牽引機全套，能力每小時能燬七百公斤舊票為標準，該機估價，約計四千一百元，所有料款擬在二十六年年度資一四—二—四項下動支，惟此項祇列三五零零元，其不敷之六零零元，擬在資十五—一項下流用。等情。當經填具甲種九十四批呈准購料單，附呈禪臣洋行目錄一冊，一併費呈 大部審核，准予發交購委會代為訂購。

七·呈報標購本路修理貨車用氣軛配件：

查機務處請購修理貨車用氣軛零星配件三十一種，曾經於去年十一月呈奉 部令，飭由本路自行購辦具報，并即補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具呈准購料單，以符定章。當即照章標購，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標，計共收到標函十封，結果得選者祇八家，其報價互有低廉。經由本路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核，擇廉訂購。除上海大華一家，以貨價大漲，不允簽認訂單外，當以E字第八三二、八三五、八五零、八五五、八五六、八五七、八五八、八八四、九九一、九九二等號訂單，向大隆、發昌、順興、益錫、華泰、大生、大鑫，等七家，分別訂購，共計氣軋配件三十一種，總價國幣四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當填具第八十九批甲種購料單，註明會計科目，連同各該訂單副本及比較表等，一併賣陳 大部審核備案。

八·遵令驗收手心牌洋鎊：

大部購料委員會以二三零二號合同，代本路向亞斯盤公司訂購之手心牌洋鎊，業已運到，經派本路機務分段長厲明範驗收。計實收洋鎊三千五百件，核與發票所列數量相符。當將驗收情形，連同驗收報單，一併呈報 大部審核。

九·變更本路幹線各材料廠代收轉撥道清支線訂購

材料手續：

查本路幹線各材料廠代收道清支線訂購之材料，向係以「料五」收賬後，再用「料七」轉撥焦作材料廠，故實際雖為焦材廠購入之料，而賬目上則為收入轉撥。其由本路幹線各材料廠撥給道清支線之材料，則用「料十」賬單，由焦材廠另造「料五」收賬，實係互撥之料，在賬目上則為收入購料。以上「代收轉撥」及「互撥」材料，在賬目上與事實適得其反。最近 大部修正賬目則例，規定「轉撥材料」不登總賬；惟以道清支線，情形特殊，若仍照以前辦法，非特與實際情形不符，且於帳務，亦易發生混亂，茲為補救起見，總務處特將「代收材料」手續，略予變更如下：

(一)本路幹線各材料廠代收道清支線之材料，概不入帳，惟為查核便利起見，得用另簿登記。

(二)代收材料廠於材料驗收完畢後，應將商家發票，材料收據，及訂單第三聯，一併遞寄材料課，以憑核付料款。同時並另代焦作材料廠填造

「料五」(較原規定份數多填一份)，連同材料及副發票，一併運交焦材廠。

(三) 焦材廠於收到上項材料及單據時，應將「料五」簽認一份，退回代收材料廠，作為收到之憑證，其餘簽認入帳後，分別存轉。

以上辦法，經總務處函徵會計處同意後，由局核准，分飭總、會兩處遵照，並分抄各材料廠切實遵辦。

十、規定各材料廠嗣後收到機廠製造材料之局用帳單，仍應另造「料九乙」單補價：

總務處以本路各材料廠收入機廠製造之材料，均照章以「料九乙」單收帳，惟此項材料，因機廠之手續關係，率皆待價之件，隨後再由機廠以局用帳單補給價值；但局用帳單，按理不能直接作為入帳之憑證，嗣後各材料廠收到該項局用帳單時，仍應另造「料九乙」單補價，並應註明材料收到日期，及原單號數，其新編號及中西文材料名稱，尤應詳細填列，以符帳理，而使核對。該處業已分飭江、鄭、辛、焦各材

料廠切實遵照。

十一、舉行員工健康復查：

查每年四月一日，為部定全國鐵路衛生運動之期，本路歷經遵照舉行。本局為普遍宣傳衛生常識，盡量促進員工健康起見，特決定擴大舉行本屆衛生運動，其重要計劃，并已決定四項：一、衛生展覽。二、全路員工健康復查。三、員工兒童健康比賽。四、全路清潔大掃除。其第二項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復查在漢員工健康，并規定復查日程表，通令各處署室會轉飭所屬依期赴漢口醫院檢查，不得規避，至沿線員工健康復查及衛生展覽，已令車務處撥給車輛，並調派郭佐國等八員，於四月一日起，赴路辦理。

十二、車務處所轄電廠劃歸機務處管理：

查部頒各路局組織系統表，車務處所轄電廠，應劃歸機務處管理。為符規定起見，曾由局令飭車機兩處將電廠移轉管轄辦法，會擬呈核，並經六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電廠員額，應列入機務處規定員額內。茲據該兩處會呈擬將原辦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電務員司及電廠職工，一律調撥機務處服務，已准予分別令調，并於三月一日由車務處將電廠移交機務處接收管理。

十三·施行部頒考績規則：

前奉 部令頒發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并飭自二十五年年終起實行。本局當以按照該項規則填表須知規定，各職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應予翔實記載，自非平日先事預備，隨時攷察登記，難昭覈實，二十五年份業已過去，無從追溯補辦，請自二十六年份起施行，經呈奉 部電准將國營鐵道職員考績規則緩至二十六年年終施行。并轉飭各處切實遵照辦理，對於此項考績事務飭於平時由直接首領就所屬員司工作學識，隨時記載，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十四·擬訂本路員司請假規則：

前奉 大部頒發國營鐵道員工請假規則，飭依據該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擬訂本路員司請假規則呈核，當以該規則有與員工服務條例及撫卹通則抵觸之處，經即呈奉 大部指令

予以解釋，仍飭依據請假規則辦理。等因。現已飭據主管處課，遵照部頒通則，及所定變通辦法，與解釋各點，并斟酌本路情形，分別擬訂本路員司請假規則一份，計全文共三十條，所附請假手續，及四聯假單，亦經分別修正。又本路職工請假規則第十五條，及職員留資停薪辦法第四條條文，均經併案修正，統請核定。等情。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提交第六十六次局務會議，詳加討論，分別修正，所有各項規定大致尚無不合。現正繕具請假規則全文，及上述兩條修正條文，一併呈部核示，俾資遵守。

十五·規定新用人員考試日期：

查本路任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前經議決新用人員須經考試合格後，再行委用。茲爲慎重考試起見，在任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內，派定考試委員主持考試事宜，並規定每月二十五日爲新用人員考試日期，由機務處副處長李維國負責召集，已分別令行遵照。

十六·擬具本路林務推進意見，函請武漢大學轉飭

遵辦：

查本路林場苗圃，移交武漢大學代管，經訂立合同，並舉行談話會，議決實行事項，茲為推進林務，增進合作效率起見，特擬具意見四項，函請武漢大學查照轉飭遵照，以資改善。

十七·購置員工子弟學校儀器：

總務處提議擬補充各員工子弟學校應有設備，以促教育進展一案，經局務會議通過，在海關緝私獎金所提二成公益金項下撥款，向會計處領用具報。查所擬設備，係自然科教學用之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化學藥品，各種模型標本及各科掛圖等，經向各文化商店，審慎選擇，以商務印書館定價較廉，貨品亦較完備，惟估定之價，係在上海交貨，并未加入運費。現正計劃由京滬等路聯運至本路，分發各校應用。

十八·本路徵聘員工子弟學校教員：

查本路各員工子弟學校教員，向係函請各師範學校介紹，然後照本路規定徵詢辦法考詢，以定去取。現以各校教員

已有數人離職，亟須徵聘，經函請邢台開封武昌各地師範學校介紹畢業生來漢考詢，以便補充。

十九·收購瀘口及信陽民地：

查本路因建築江岸站台岔道，收購瀘口民地十二畝餘，又展修信陽煤廠岔道購用民地八畝餘，所有地價均已發給，并經造具清冊，連同所立契紙，分別函送黃陂信陽兩縣政府蓋印，及辦理核免一切賦稅。

二十·購收許昌縣民地：

查本路因添建許昌站股道，收購民地四十餘畝，茲以地價業已發訖，特造具清冊，連同所立契紙，函送許昌縣政府蓋印，及辦理核免一切賦稅。

二十一·收購鄭縣民地：

查本路因建築鄭縣站台及岔道。收購民地五十餘畝，所有地價業已發訖。并經造具清冊，連同所立契紙。函送鄭縣政府蓋印，及辦理核免一切賦稅。

二十二·收回玉帶門站租地：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本路因在玉帶門建築機車房，應將該處已出租之地段收回，業經總務處產業課會同工務段實地勘明應予收回之面積，函飭各租戶尅日將地騰清交還。

二十三·收購孝感站南取土地：

查本路因在一一四零公里七二一公尺處，改建橋座與便道工程，須在孝感車站南購地取土，約一萬二千餘立方公尺。業經總務處產業課飭地畝段會同工務段勘辦具報。

(乙)車務事項

一·破麻袋片一項准比照破布按五等收費：

查破麻袋片一項，其價值及用途與破布相同，現行「分等表」，未經列入。茲經呈奉 部令，准比照「工六」破布一項，按五等收費。車務處業已通傳所屬遵照。

二·運輸小麥、米、雜糧等運程超過六百五十公里

，仍按六百五十公里計費一案，均展期六個月

；查本路運輸小麥、米（除另定外），大麥、玉米、高粱

、小米、蕎麥等，運程超過六百五十公里者，仍按六百五十公里計費一案，除小麥一項，截至本年三月十日期滿外，其餘均至三月二十日期滿。經呈奉 部電為劃一限期起見，一律准自本年三月十一日起，展期六個月。車務處業已通傳所屬遵照。

三·貨物運輸情形：

本月五星期，貨運共計五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噸，平均每週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噸二，較上月每週一十萬零八千三百六十二噸五，計增六千九百六十三噸七，約合百分之六又四二。茲將貨物噸數，列表如次：

品名	噸數	品名	噸數	其他	共計
雜糧	419831 T	小麥	1690 T		
		蕎麥	87082 T		
		其他	16571 T		
			71407 T		
					576631 T

四·本月營業收入：

本月五星期，營業收入（雜項收入除外），共計三百一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五分，平均每週六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七分，較上年同月每週五十五萬五千一百

二十七元八角八分，計增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約合百分之一十四又六六。較上月每週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計增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元五角二分，約合百分之三又九九。茲將本月收入，分週列表如次：

第一星期	三月二日至三月八日	伍伍叁·玖壹貳·壹陸
第二星期	三月九日至三月十五日	伍玖柒·柒捌陸·玖伍
第三星期	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二日	陸壹叁·柒貳玖·叁伍
第四星期	三月廿三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柒零貳·貳壹零·貳柒
第五星期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	柒壹伍·壹陸零·陸貳
共計		叁·壹捌貳·柒玖玖·叁伍

(丙)工務事項：

一·鄭縣機車廠添設股道並建火溝及水鶴基礎：
查本路鄭縣車站與隴海路聯絡，地處要衝，運務繁忙，為便於調動車輛計，擬於機車廠西邊，添設出廠軌道一股，并添建火溝及水鶴基礎各一座，又東邊添設軌道，並移建鐵

匠房，以利行車，而使工作。經工務處估計工料費二萬八千餘元，已呈准飭段施工。

二·江岸機車房移設玉帶門：

查本路漢口方面機廠、機段與車房均設在江岸，不惟地址狹隘，工作上及管理上諸感困難，而且列車到達漢口以後，須駛回江岸修養，重行掛送漢站備用，往返費時，殊不經濟。况近來江岸車站管理機車數目，日漸增多，原有車房，實感不敷。現擬將江岸車房移至本路終點之玉帶門，經工務處估計工料費十五萬元，已呈准招標辦理。

三·江岸車站添建第二站台：

查江岸車站原有站台不敷應用，茲為便利旅客上下車及裝卸貨物起見，擬添建第二站台，以免阻礙運輸，經工務處估計工料費約五千元左右。已准予籌備施工。

四·修理許昌機車廠內旋橋基座，并展築邊圍牆

查許昌機車廠內旋橋基座，中心陷沉，轉動困難，又內

徑短小，不敷新式大號機車轉頭之用，亟須改修加長，經工務處估計工料費一千八百元。已准予飭段辦理。

五·修理石家莊段各站票房及新樂、正定警房暨東

長壽監工辦公室：

查石家莊段各站票房及新樂、正定警房暨東長壽監工辦

公室等，均年久失修，現擬加以修繕，俾免破壞，經工務處

估計工料費八百元之譜。已准予飭段辦理。

六·修理新樂、正定兩站監工辦公室：

查新樂監工辦公室，原係新樂橋工處所建臨時房屋，業

已滲漏破壞，現因東長壽監工移駐新樂，亟須修繕，以利辦

公。又正定三號官房，撥給監工辦公，亦須修繕。經工務處

估計工料費前來，已准予飭段辦理。

七·各項工程進行狀況：

(甲)本月各項工程，計已先後開工者，約有下列九項：

(1) 寨西店添第三股道。(2) 大劉莊添第三股道並加寬橋台

(3) 高遷村展長第三股會車道。(4) 鄭縣機廠煤台。(5)

長辛店機廠添建機務辦公室。(6) 四零六公里處三孔十公尺

門橋添建護橋橋床。(7) 一零六八公里二一九公尺處改建橋

墩橋台。(8) 修理石家莊票房。(9) 琉璃河員工子弟學校工

程。

(乙)本月各項工程，計已先後完工者，約有下列三項：

(1) 良鄉車站開鑿小型吸水機井。(2) 六九二公里七二一公

尺處鄭縣站福中岔道涵洞河床等工程。(3) 石家莊工務分段

加高材料庫房圍牆。

(丁)機務事項：

一·本月修車成績：

本月五星期，計大修機車九輛，中修八輛，小修十五輛

，大中小修共計三十二輛。修竣客車一百零八輛，貨車三百

四十一輛。茲再將修車成績，分週列表如左：

貨	車	客	車	機	別	車	檢							
長辛店機廠	江岸機廠	鄭縣機廠	長辛店機廠	江岸車房	信陽車房	鄭縣車房	安陽車房	長辛店車房	吳淞機廠	焦作機廠	江岸機廠	長辛店機廠	別	車
五二	一四		一四	中修 631 小修 625	小修 621	中修 624		小修 北甯 114	代本路 大修 405	中修 滬杭甬 13		大修 628	第一星期 二月廿八日至 三月六日	第一星期
四六	一四	二	七	小修 133		中修 636 小修 552						大修 208	第二星期 三月七日至 三月十三日	第二星期
三七	一〇	二	九	中修 519 小修 639	中修 514 小修 533	小修 53	中修 117	中修 262			大修 620	大修 507	第三星期 三月十四日至 三月二十日	第三星期
二	一一	一	一一	小修 LH 91 小修 251						大修 12 小修 TC 13		大修 264 小修 PN 145	第四星期 三月廿一日至 三月廿七日	第四星期
六一	七	二	四	小修 256 小修 216				小修 PN 83			大修 613	大修 527	第五星期 三月廿八日至 四月三日	第五星期
		一〇八					三三							總計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一

車	鄭縣機廠	一	一四	八	七	一八	三四一
	江岸機廠	二	一三	二四	一二	一五	

(戊)會計事項：

一、重訂整理舊欠美商車輛公司(泰康)債款：

查美商慎昌、泰康、鮑爾溫三家料款，早經部定整理辦法，簽訂合同，歷經照辦。上年泰康福勒君到部，表示願重新訂約，徵詢本路意見。當經電復，倘前利改為二厘，後利免除，負擔減輕，縱增加付款，仍當勉力籌措。茲奉部令頒發與該公司重訂合同，飭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舊欠該公司料款前利改為二厘，後利全免，原訂慎昌、泰康、鮑爾溫三家合同，泰康部份無效，每月解部攤還三家料款，即將泰康部份減除，照舊撥解，應還泰康料款，改按新約辦理，業經呈復遵辦。

二、函送歐優良三家整理料款期票合同：

詳與公司代表磋商整理歐優良等三家料款一案，現奉

部令，業將正式合同暨應發期票鈐印發還。茲經檢同合同期票，函送該公司轉交匯豐銀行收執。所有到期期票，即憑該公司會同銀行背簽，在漢口兌交匯豐銀行照收。現已准函復收到無訛，實行按期兌款。

三、核議清償舊欠法商湯遜胡士頓廠機械債款：

現奉部令，以准亨利麥胡君函稱，一九二四年平漢所欠法商湯遜胡士頓廠機械貨款，前與路方結算，尚欠二二六·八零五法郎，又二一零磅玖先令，請飭清償。抄發原函及附件，仰查核議復。等因。查此案前准駐漢法領事迭函催詢，業經查明經過，於二十三年間，先後函復轉知。茲奉前因，詳查全案，尚有應行查復各節：(一)訂貨時曾否簽訂合同。(二)貨物未交足，有無罰款之規定。(三)未交之發動機，減除之價值，是否確實。業經會計處轉函總務處迅予查復，以便呈復大部。

四、整理太平貿易公司舊欠。

本路整理舊欠太平貿易公司債款一案，現奉 部令，業將合同期票鈐印發還。當經函知該公司會同元和、養和堂、中南銀行委託代表，攜同原案抵押品，備具印鑑，到漢辦理交割手續，並會同指定將來期票兌付地點（漢口或北平）。迄今尚未准函復。

五、整理舊欠天津老仲記料款：

前准老仲記來函，請將舊欠料款早日償付。經查核所開帳單，除已付款項，尚屬相符外，所列料款，內有不符之點，經詳細說明，函復該行，並告以本路整理舊欠華商料價原則，及歷辦成案，應將核定數目，按五折計算，分期攤還。旋准該行函復，對於本路整理辦法同意，惟請照平綏、津浦辦法一次發還。當經函復，所請與本路整理成案不符，碍難照辦，如同意前函所擬辦法，希即函復，並送印鑑，以便呈部核示。

六、委託銀行代收站款事項：

本路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查大智門每日收進站款，現擬委託漢口交通銀行每日派員赴站收取，訂定收款手續六項，仿照北平金城代收前門站款手續辦理，經去函該行商洽，一俟得復，即可實行。

(二)查邢台、安陽、邯鄲三站站款，業與漢口中國銀行商妥，委託該行邢台、安陽、邯鄲三辦事處，每日分別赴各站代收，辦法大致與委託浙江興業銀行代收信陽、駐馬店兩站站款相同，業經擬就合約草案，函送該行徵其同意，俟得復函，即定期實行。

(三)查鄆城站款，現與漢口農民銀行洽妥，委託該行漯河辦事處，每日派員赴站收取，隨開收據交站，由站憑據作現解局，一切手續，均與委託其他銀行代收站款辦法相同，業經簽送正式合約，俟合約簽回後，即飭站實行。

七、編發各銀行密碼電本：

查本路沿綫各站站款，次第委託當地銀行代收，此後關於匯撥款項，當較前為多，為使消息慎密起見，特編就「銀密」電碼一本，分發沿綫各地與本路有往來銀行，以備匯撥

款項，或委辦事件時，彼此通達消息之用。

八·本路與廣東銀行漢口分行商訂往來透支：

漢口廣東銀行欲與本路開始往來，並擬商訂透支辦法，業經雙方接洽，現已查照本路與各銀行往來通例，擬具透支條款函達該行，如經同意，即以換函為憑，不另締約，以省手續。

九·清理前交通部支付券：

查本局積存交通部發行之京漢、京綏、津浦等支付券，為數甚多，現奉 部令清理，須將種類銀數號碼，逐一抄列，並須將號碼從小號起，順次抄錄，重行分紮，手續既繁，大需時日，惟該管員，日間均有繁重工作，未能抽暇兼辦，特呈准派員加班趕速整理，預計十日內可抄就全額之半。

十·呈復平七——一懸記帳違令轉帳並分別追查情形：

查本路清查舊帳，關於平七——一中懸記帳，迭將追查情形，分別擬具清冊辦法，呈 部請示。茲奉 部令，關於

證據齊全可以轉帳之存欠各款，帳簿無着無從追查之存欠各款，已有線索尚待追查之存欠各款，均經分別指示辦法，此外無帳冊可資佐證者，仍應根據其他登記簿繼續追查，並飭對於當時經手人，在未查明以前，將應領欠薪等款一律扣發。現將遵辦情形，並擬具各項更正辦法，檢附抄件，再行呈部請示。

十一·規定本路各處署造送薪差等費帳單貼用印花辦法：

茲規定自本年四月份起，本路各處署造送薪差等費帳單，對於貼用印花之手續：凡發放員工薪工津貼獎金差費房租，及其他一切款項（辦公費及預支款項除外），一律按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稅票，由領款人蓋章註銷，否則拒絕發款，所有印花稅由各員工自行繳納。

十二·函復湖北所得稅辦事處說明本路經扣所得稅辦理情形：

本路員司支領薪給津貼應扣所得稅，原自上年十月起，

合併核扣所得稅，嗣奉 部令，津貼尚無課說明文，當將已扣稅款發還。本年一月又奉 部令，飭將津貼併入薪額課稅，復以局令轉行自奉 部令之月起扣。茲准湖北所得稅辦事處來函，囑將各員支領津貼，照扣所得稅，尅日補解。現將本路經扣所得稅辦理情形，詳細函復，並聲明幹支線支領津貼員司，欠繳所得稅，於本年四月開支薪餉時，分別核扣，彙齊補解。已通飭各處遵照。

十三·成立本路代辦武漢鐵橋鑽探工程帳目：

查武漢鐵橋鑽探工程經費，前經議定湖北省庫担任半數，其餘半數由平漢、粵漢平均分担。此項工程，現經委託鐵塘江橋工程處承辦，並已開始進行，所有工程用款，商定由本路保管。本路會計處現已成立該項工程用款帳目。

十四·呈送本路二十四年度會計統計報告：

本年二十四年度會計統計年報，前經編就呈 部，茲已印製成帙，查照向例，分別呈 部，並函送各路會計處參考。

我們這幾年來埋頭苦幹，是為加強國家的抵抗力，個人沒有抵抗力，病魔一至，便不免於死亡，國家沒有抵抗力，外侮一至，不但國亡，還要滅種，我們今日一切工作，都要有一個中心，這中心便是加強國家的抵抗力，我們日日應該自省這一日之工作，於加強國家的抵抗力有所貢獻沒有，不但紀念日如此，日日都是如此。

——節錄廿六年五月四日汪主席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演辭——

平漢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焦作職工學校失火案免于置議

查焦作職工學校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因電線走火，焚毀房屋七間，前由該校校長孫章錄自請嚴加處分，當經本會函請總務司核奪辦理。茲准復函：略謂該校失慎原因，既係電線走火，且該校校長孫章錄已經停聘，自可免于置議，等因；業已轉知孫前校長知照。

二、安陽職工學校設立公民第二班

安陽職工學校前後共辦識字班十班，現識字第十班學生，復於上年十二月間畢業，該校實施識字教育，已告完成。茲因各職工求學心切，一再請求成立公民第二班，以宏造就，經查該校上年六月間，已設立公民第一班，所請成立公民第二班，自應准予辦理，已飭該校即行籌備招生，以便開課。

三、本會派彭明晃為安陽職工學校校長

查安陽職工學校前係教員段敬齋兼代校長，茲由本會派

安陽機務分段長彭明晃兼充該校校長，並已函請管理局轉飭該員遵照，一面令飭段敬齋毋庸兼代校長。

四、本會遴派邢台工務分段長施五常兼充邢台職工學校校長

本會為普及全路職工教育起見，茲決定在邢台設立職工學校一所，已遴派該站工務分段長施五常兼充該校校長，並飭迅即着手籌備開學事宜，一面函請管理局轉飭該員遵照。

五、部令頒發完成全路工人識字教育計劃限二個月內編造完竣呈部核奪

鐵道部為限期完成各路職工教育起見，重行規定「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完成全路工人識字教育計劃綱目」一種，頒發到會，並飭按照該項綱目所列工作，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即行呈部核奪。

六·部令頒發「鐵路職工學校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已由本會令飭各校遵辦

鐵道部爲辦理各小站及道班職工識字教育起見，制定「鐵路職工學校實施巡迴教學辦法」一種，頒發到會，飭遵照切實推行，等因；本會現正籌劃切實推行，並抄發該項辦法，轉飭所屬各校遵照，一面函請管理局轉飭各關係廠段站之主管人員，對於舉辦巡迴教學，儘力予以協助，以利進行。

七·令派劉翰章爲石家莊職工學校校長

查石家莊職工學校前係教員李廷傑兼代校長，本會茲委劉翰章爲該校校長，並飭李廷傑毋庸兼代校長。

八·令飭江岸職工學校將公民班五班歸併爲四班

江岸職工學校原設公民班五班，經本會秦委員傑崔委員從瀛視察後，認爲有歸併之必要，茲已令飭該校即行歸併爲四班，限三月底以前辦竣，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學生名冊具報備查。

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九·各鐵路職工學校訓育主任及教員如有曠職或不受校長指揮情事應由校長逕請職工教育委員會照章議處

案准總務司函：以近查各路職工學校訓育主任及教員曠職或不受校長指揮情事，影響校務，至關重大，嗣後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准由校長逕請教育委員會議處，以維校紀，並囑轉飭各校遵照。等因；業由本會轉令遵照，並飭各校長對於部頒職工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務須切實辦理。

十·各職工學校各校長自本年四月份起一律停支津貼

查本路各職工學校校長，本不支薪，前係每月各給津貼二十元，現本會擬籌辦全路道班工人流動教育，因經費支絀，經議決，暫將各校校長，自本年四月份起一律停支津貼，以資挹注，業已通令各校長知照。

十一·信陽職工學校識字第二班學生舉行畢業考試查信陽職工學校識字第二班，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辦

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課，茲據該校報稱：該班開課以來，分甲乙兩組隔週教授，計算上課時間，已逾一年，現各項功課，已經授畢擬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畢業考試，請派員前往監試等語；經本會准予舉行畢業考試，並函請信陽車務分段長周熙穆就近代表本會，前往監試，以昭鄭重。

十二·長辛店職工學校籌備公民第四班

長辛店職工學校前已開辦公民班三班，茲擬續辦公民班第四班，據報業已籌劃就緒，經本會准予照辦，並飭造具學生名冊呈會備查。

十三·各職工學校教員分別更動

查本會委員秦傑崔從瀛于本年一月間上路視察各職工學校職教員成績，當將視察之結果，列單函送總務司，請予分別更動各教員，茲特分列如下：

1. 新鄉職工學校教員宋業宗解聘，遺缺以陳慎修接充。
2. 駐馬店職工學校教員劉敦勳解聘，遺缺派朱佑興接充。

3. 鄭縣職工學校教員魏勇義解聘，遺缺調江岸職工學校教員殷士奇接充。

4. 江岸職工學校教員鄭家駒定華解聘，遺缺派鍾靈毓

梅馨萊接充。

其餘教職員照舊繼續任職，並均已發給聘函矣。

十四·令派張冲霄充任焦作職工學校校長

查焦作職工學校，前經本會議決，暫行停辦，另候整理，並將校長孫章錄停聘，在案。茲由本會遴派該站車務段長張冲霄兼充該校校長，並飭擬具整個整理計劃，並查明入學職工人數，從速具報，以憑核辦。

十五·部頒「職工演講辯論競賽會辦法」已由本會

轉發各校遵照

鐵道部為增進職工智識並提高職工讀書興趣起見，制定「鐵路職工學校職工講演辯論競賽會辦法」一種，頒發到會，並飭切實推行，等因；已由本會抄錄該項辦法，令仰各校遵照。

大事記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大事記

二日

訓令車會兩處：本路由石運平豐之米五等八折特價，已奉

部准自四月十一日起續展一年。仰遵辦。

奉部電：鐵路運送郵件收費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經

訓令車會兩處遵辦。

三日

訓令各處署：規定自本年四月份起凡發放員工薪工等款貼用

印花稅票手續。飭遵辦。

訓令各處：制定外勤職工請領皮大衣雨衣及繳還舊衣辦法。

飭遵照。

五日

訓令車務處：本路與北寧整車煤油聯運特價改爲長年適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再行試辦一年，已奉部電准，并指示辦法三項。飭遵辦。

奉部業務通令：修正鐵路行車通則第一四九一五〇條條文。

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六日

訓令車會兩處：本路運漢棉花特價，經呈奉部准續辦一年。

飭遵照。

奉部分：本路煤焦暫停加價案原至五月二十日期滿，應准

續展至本年底止。經訓令車會兩處遵照。

奉部分：郵件加價案現與交通部商訂辦法四項，仰遵照。

經轉令車會兩處遵照。

七日

大事記

奉 部令：公布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及薪給等級表。經訓令各處室會知照。

奉 部業務通令：公布三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八日

據車務處呈：呈報本處計核課課長啓用新官章日期，並將副總務課舊官章繳銷。准備案。

九日

呈部：電陳本日65次車在祝家灣肇事情形。

訓令各處：本路租用萬國臥車公司合同，業經呈 部准備案，仰將應行籌備事項，妥為規劃辦理。

奉 部電：運輸新路材料押運人乘車辦法，准援用聯運規章第三〇二條辦理。經轉令車會兩處遵照。

十日

呈 部：謹將實行手搖車等通行證困難各點重行申叙。請核示。

奉 部業務通令：增修紙捲烟運輸等級。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十二日

訓令車會兩處：本路五十三四款特價，經呈奉 部電准自五月一日起續展一年。飭遵辦。

訓令總會機三處：本年路用焦炭，改向怡立購訂一千噸，飭遵照。

十三日

奉 部令：公務人員薪餉所得稅應如期報繳，新舊任交接時，並應列入移交案內專案移交。經訓令各處署室會轉飭所屬遵照。

指令車會兩處：據呈擬修正處理站帳客貨票據各項懲罰規則，除修正呈 部外。仰遵照。

十四日

奉 部令：飭檢查聯運行李箱件，以防運毒。經訓令車務處警察署遵照令開各點辦理。

十五日

據工務處呈：江岸修理廠工作場工程，實不容緩。經呈奉

部電准照原預算興工。飭遵照。

據工務處呈：道楚支線通車，在車站未完成以前，各站暫搭

木房辦公。經指令准備案。

奉部令：轉奉院令，崇尚節儉，利用廢物。經訓令各處署

室會遵照。

十六日

准鄂省所得稅處函：送第二類甲種報告表及扣繳單，應自六

月份起照填。經訓令各處署會遵照。

十七日

訓令各處署室：令發老河口支線經濟調查報告書，以備參

考。

奉部業務通令：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二三條條文。經加

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十九日

呈部：呈報道楚支線於本月十五日開行客貨混合列車情形。

并附呈行車時刻表，請鑒核。

准本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函送 部發職校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經令飭車工機各處協助辦理。

二十日

陳局長本日公畢返漢。

奉部令：抄發隴海路呈擬「清理長安事變而致損失與聯運

行李包裹及負責貨物辦法」。經令飭車會兩處照辦。

訓令車務、會計兩處：本路與隴海路商定聯運煤矸至連雲港

出口整個運價及分配運費辦法，經已呈奉 部准，仰遵辦

具報。

二十一日

通令各處署：令發員工延人工作鐘點及請假鐘點統計月報表

格式，飭按月照填，并將一二三月份表冠日填齊，以便呈

部。

奉部業務通令：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十三次獎

勵案，定自六月一日實行。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大事記

二十二日

訓令各處署：北平廣播電台函請供給交通消息，飭各就主管事項內將可播送材料先送秘書室彙核，再寄平處，派員廣播。

二十三日

訓令車會兩處：令發全國鐵路客車時刻及票價表飭轉交各大站出售。

二十四日

奉 部業務通令：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一四八條條文。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二十六日

奉 部業務通令：規定回空汽水瓶所需回頭空件證，其有效期限為三個月。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奉 部業務通令：粵漢路全線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加入國內

貨物聯運。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二十七日

奉 部業務通令：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九條載積限之

高度尺寸。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訓令各處署室：修建花河支線，經呈奉 部令核准，飭即儘速興工。

二十八日

鄧副局長本日公畢返漢

呈 部：呈送道楚支線各站聯軌間聯運運價表，請發交聯運處併案辦理。

二十九日

奉 部令：飭知交通部自七月一日起帶領電話收費。經訓令各處署知照。

奉 部業務通令：規定客車裝運銅元銅錢輔幣，以五角為起

碼運費，並修改客運通則有關條文。經加蓋關防轉發車務處遵照。

三十日

呈 部：派定本路工務處處長王金職、機務處長林鳳岐出席工機討論會，電陳鑒核。

紀 錄

平漢鐵路管理局第六十八次局

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局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 梁永璋 梁澄楷 王金職 侯士縮 陳 瑄 鄭恩

元 鄭道實 陳永清 鄭安泰 楊 恒

列席人 沈之準 蔣文富 梁南山

主席 鄭安泰

紀錄 王一震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六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各案辦理情形

本局第六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奉 部令頒發國營鐵道掌司公款物料人員保證規則應如

何遵辦請公決案

局長交議

議決：(1)將原規則第二、第五、第六、第十、第十八

各條：應行請示各點，呈請 大部解釋。

(2)奉 大部解釋後，由總務處召集各處代表會

擬施行細則呈核。

二、據總務處簽復員工制服比例補助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1)薪資在五元以下之員工，大衣照 部定式

樣自備。

(2)薪資在五元以下之員工制服費，比例補助

辦法照原擬第二表辦理，呈 部備案(十元

任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以下，補助十分之八；十一元至二十元，補助十分之四；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補助八分之一；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補助十分之一；四十一元至五十元，補助十五分之一。

任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局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 鄭道實 鄒恩元 李維國 楊格 王金職 楊恒

列席人 張學誠 蔣文富

主席 鄭道實

紀錄 曹緝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十三次議決案辦理情形

(乙)審查事項

一、財產估計委員會前請派張福為測量隊員，經於第十二次

審查會議審查議決，以該員獨眼不合格，未予通過，並

經函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查照，連同該員文憑證件，

由郵寄還在案，茲復准該處函，以該員目力雖欠佳，但

學業成績及辦事能力均優，請予先行試用。等因，特再

提付審查案。

議決：未便錄用，並函復學術諮詢處。

二、工務處請以彭鋼祥，派充該處見習員，月支薪五拾元案

。

議決：通過，但應送驗畢業證書，再行核委

三、總務處轉據衛生課簽請派王應武為漢口醫院護士，補江

俊衡遺缺，支月薪四十五元案。

議決：通過呈部，並先行預代。

四、總務處轉據衛生課簽請派邵贊緒為新鄉診所司藥兼理護

士職務，月支薪四十元案。

議決：通過呈部，並由本路漢口醫院復驗體格。

五、財審估計委員會請派徐崇熙充臨時第一測量隊隊員，支

月薪六十元，並加給固定差費三十元案。

議決：通過，先派充試用隊員。

六、總務處轉據衛生課簽請派丁作洪為漢口醫院護士，補王

長燧遺缺，支月薪四十五元案。

議決：通過呈部，並先行派代。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第一五一一次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半

地點 黃陂路六十八號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羅迪光 余興忠（程希賢代） 章雲 潘尹 李承祜

列席人 劉作彬 謝蓮航

主席 潘尹

紀錄 涂汝巽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一、材料課來函以 S 字 131415 等號比較表內所列各項編號原

據因會計處催料甚急經開標結果單價均較二十五年上半

年前案略高茲特就開標結果按現時紙料市價及加緊趕印

工作各費分別詳列計算單連同樣張比較表等件全案先行

送請審查該項單價是否相宜可否列為緊急用料先行提議

交商趕印以免誤用之處應請覆核以憑照辦等由到會請審

查公決案

議決：准交商趕印以應急需

二、藥品採購委員會送來 m 字 23 號標價比較表第四十九項繡

帶布每疋單價中華漢利為三元三角民康為三元二角各附

樣品嗣接中華漢利來函每疋願減價三角相應檢同原函樣

品送請審核等由到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請藥品採購委員會將此項繡帶布重行採購

三、材料課 S 字 1484 1486 1487 1496 1497 1504 1522 1523 1524 等號訂購單（事務課用

料）共計九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蓋章呈局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第 五 十 八 期 平 漢 鐵 路 月 刊 紀 錄

四、藥品採購委員會 m 字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等號訂購單共計

八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蓋章呈局

五、材料課 S 字 1351 1407 1466 1470 1483 1485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等號訂購單（事務

課用料）共計十一件業經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六、材料課 E 字 1043 1049 1058 1059 1060 1061 等號訂購單共計六件又 T 字 325

號訂購單（道清支綫用料）計一件業經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第一五二次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半

地點 黃陂路六十八號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羅迪光 余興忠 章 雲 李承祐 潘 尹

列席人 劉作彬 謝運航

主席 潘 尹

紀 錄 涂汝巽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一、材料課送來 S 字 217 號比較表連同核算單內列編號裏據印品共計八種均係會計處特急用品惟因現時紙價陡漲單價稍昂應否准其先行提樣交商趕印之處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課即交商趕印以應急需

二、材料課來函關於標購工務處氣錘下端連繫釘模之鋼箍十二個經向上海昌信公司詢價茲據報每個單價四先令（2/2

）在上海交貨一切稅費在外該價是否合宜茲將工務

處函二件及報價單一紙一并隨函送請審核等由到會請審

查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課即向該商訂購

三、材料課來函關於訂印團體換票證三百五十本原係由漢記

印刷公司承辦因其原樣規矩應為十四開而誤書為三十二

開現據該商函請註銷惟該項換票證係屬急用若另行標詢

開現據該商函請註銷惟該項換票證係屬急用若另行標詢

又恐延誤擬根據前務字 851 號訂單價三角七分九厘交
江漢承辦茲將全案隨函送請審核等由到會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課即根據前務字 851 號訂單單價三角七分

九厘交江漢承辦

四、材料課送來簽呈一件以事務課丙六號呈請採購物品單內
有洋鐵場箕五百個經招商承製茲有本市熊長興白鐵店願
為承辦利用本路五介命煤油新聽茲製每聽一開兩個其做
邊應用竹篾等項均由該商自備每個單價二分每次以一百
個為限在二日內作齊並由該商簽具合約一紙自本年三月
二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驗收後即由事務課小櫃內付款
茲將該商合約及事務課呈請單各一紙送請審核等由到會
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課即照合約交該商承製

五、藥品採購委員會 m 字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等號訂購單共計六件

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除 298 號訂單內所列第五項 (Oil paper) 油紙一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千張單價八角五分核與比較表內之標價不符應請
藥品採購委員會查復外其餘各號訂單均予通過蓋
章呈局

六、材料課 E 字 1089 1090 等號訂購單共計二件又 T 字 328 號訂購單

(道清支線用料) 計一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蓋章呈局

七、材料課 S 字

-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5 1526 1527 1528 1490 1490 1500 1501 1505 1506 1507 1508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 1544 1545 1546 1552 1553 1554 1561 1562 1564 1565 1566 1567 等號訂購單 (事務課用料)

共計五十四件又 S.T 字 156 161 162 163 164 165 等號訂購單 (道清支
線事務用料) 共計六件業經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八、材料課 E 字 1057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6 1078 1079 1080 1081

-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8 等號訂購單共計二十四件又 T 字 322 323 326 327

等號訂購單（道清支線用料）共計四件又S.C.字567等號訂購單（道楚支線用料）共計三件業經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九、藥品採購委員會m字291292等號訂購單共計二件業經蓋章

早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第一五三二次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半

地點 黃陂路六十八號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余興忠 章雲 李承祜 潘尹

列席人 劉作彬

主席 潘尹

紀錄 涂汝巽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一、材料課來函關於標購柳安五夾板六百塊各商報價原以黃立大所報每塊單價一元九角三分為最廉惟開標後壽康祥來函聲明因前誤報每塊單價二元一角六分擬改為一元八角五分茲將D字108號詢價單及壽康祥原函一併送請審核示復等由到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此項柳安夾板六百塊如黃立大能允照壽康祥減低

價格承辦即請材料課仍向黃立大訂購

二、材料課來函關於標購黃檀木大鍾柄三千五百根以義永昌所報每根單價一角零五厘為最廉惟該商一再來函聲明報價有誤請改為每根單價一角三分茲將D字105號詢價單及該商原函等件送請審核示復等由到會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黃檀木大鍾柄三千五百根義永昌報價每根單價一角零五釐事後又請改為每根單價一角三分跡近取

巧應請材料課仍令該商照原報之價承辦以維標信

三、材料課S字161916201621等號訂購單（事務課用料）共計三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蓋章呈局

四·材料課 E 字 1095 1098 1100 等號訂購單共計三件又 T 字 330 331 等號

訂購單（道清支線用料）共計二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蓋章呈局

五·藥品採購委員會 m 字 302 號訂購單計一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蓋章呈局

六·材料課 S 字

1587 1588 1589 1590 1592 1593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等號訂購單（事務課用料）共計四十一件又 S.T. 字 168

號訂購單（道清支線事務用料）計一件業經蓋章呈局請

追認案

議決：追認

七·材料課 E 字

1075 1077 1087 1091 1092 1093 1094 1099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等號訂購單

共計十三件又 T 字 332 號訂購單（道清支線用料）計一

件業經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議決：追認

八·藥品採購委員會 m 字 293 299 300 301 等號訂購單共計四件業經

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第一五四次

時間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半

地點 黃陂路六十八號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 章 雲 羅迪光 李承祐 余興忠 潘 尹

列席人 劉作彬 梁南山

主席 潘 尹

紀錄 涂汝巽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查招標購料商家（一）有於開標後聲請減價減至比最廉價
價更廉者（二）有於開標後以報錯價格聲請更改單價或要求取
消標單者（三）有標價雖比較最廉但經審核仍係昂貴者（四）有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得標後不肯簽認訂單或已簽認訂單又藉詞時價已漲不肯承辦者(五)有請更改訂單上之材料數量或尺寸者(六)有標函手續不符或標函遲到但其標價係屬最廉者以上各項應如何規定妥善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第(一)(二)兩項開標後聲請減價或以標錯價格請求改價或取消標單如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跡近投機取巧者應一律拒絕並照章嚴格辦理若數目相差甚巨並經審核認為確非投機取巧者臨時斟酌緩急情形准予重標或詢購第(三)項標價比較最廉但經審核實屬昂貴者如所差過巨臨時斟酌緩急情形重行招標或詢購第(四)項得標商家不肯簽認訂單或已接受訂單事後藉詞時價已漲不肯承辦如經審核確無正當理由仍照章嚴格辦理第(五)項商家請求更改訂單上之材料數量或尺寸經審核如有正當理由且於本路並無損失可予照准第(六)項標函未蓋章或無火漆印以及其他不合手續者無論其標價是否

最廉照章均屬無效至遲到之標函係由外埠商家投遞者經查核如其投郵之日期確在開標日期之前則仍屬有效以上各項事先均應請材料課及藥品採購委員會將全案送本會及審計處審核決定

審查事項

一、材料課送來丙字27號呈請單附報價單二紙內折表紙一千二百七十六刀約十六塊計報價者有德源祥及乾元貞二家以德源祥所報萬利牌每塊單價七元一角(送方在內)為最廉因市上各紙行經售折表紙者無多并因江水過淺運輸不便市面缺貨應否向該商訂購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課即向德源祥訂購

二、材料課S字 1599 1649 1654 1668 等號訂購單(事務課用料)共計四件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黃章呈局

三、材料課E字 1107 1108 1109 1112 1113 1114 1115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6 1127 等號訂購單共計十五件請審查公決案

地 點	時 間	六	五	四
黃陂路六十八號本會會議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半	藥品採購委員會 m 字 303 304 305 等號訂購單共計三件業經 議決：追認 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材料課 B 字 1068 1076 1097 1106 1110 等號訂購單共計五件業經蓋章 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材料課 S 字 1584 1594 1596 1597 1598 1613 1622 1623 1624 1626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50 1652 1653 等號訂購單(事務課用料)共計二十一件又 字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1 等號訂購單(道清 支線事務用料)共計十五件業經蓋章呈局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第一五五次				

本局購料審查委員會常會紀錄

出席人 羅迪光 余興忠 梁蔭楠 李承祐 潘尹
列席人 劉作彬
主席 潘尹
紀錄 涂汝巽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一、材料課來函關於採購道清支線工務段所需鑽石一案今工務處送來報價單三份比較結果以劉良甫所報每噸五角為最廉惟報價以三月底為限該價是否合宜茲將工務處函及報價單比較表等隨函送請審核示覆等由到會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請材料課即交劉良甫承辦如劉良甫以違報價期不肯承辦即交報價次廉者承辦

二、材料課送來漢口裕記中美印刷局函一件關於 S 字 258 號標單(棉紙卷夾)五千個每百個單價六元五角而誤書為六角五分申請更改標價可否之處請審核示覆等由到會究

營 業 概 況 概 數 月 報

95 06 06-45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份 計 通 車 路 程 1319 公 里

類 別	本 年			上 年			
	本 月 共 計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至 是 月 止 總 計	本 月 共 計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至 是 月 止 總 計	
客 旅 客 人 數	本 路	456,376	346.00	3,233,749	307,434	233.08	2,382,378
	聯 運 (運 出)	30,224	22.91	119,280	10,891	8.26	76,389
	政 府	4,000	3.03	322,242	52,610	39.89	616,252
運 進 款	本 路	701,522	531.86	4,722,437	631,897	479.07	4,536,668
	聯 運 (運 出)	161,964	122.80	870,530	71,937	54.54	551,950
	政 府	14,500	10.99	861,905	146,563	111.12	2,061,036
貨 公 噸 數	本 路	412,295	312.58	3,037,336	323,462	298.30	2,969,925
	聯 運 (運 出)	44,223	33.53	498,216	44,422	33.65	333,815
	政 府	—	—	275,186	25,690	19.48	233,092
運 進 款	本 路	1,760,218	1,334.51	13,562,597	1,825,058	1,383.67	14,135,411
	聯 運 (運 出)	478,774	362.98	4,837,657	290,676	220.38	1,993,902
運 款	政 府	—	—	1,600,607	246,855	187.15	2,222,096
雜 項		30,728	23.30	822,793	178,672	135.46	412,528
進 款 總 數	本 路	2,492,468	1,889.67	18,673,827	2,635,627	1,998.20	19,084,607
	聯 運 (運 出)	640,738	485.78	5,708,187	362,613	274.92	2,545,852
	政 府	14,500	10.99	2,469,512	393,418	298.27	4,353,132

統 計

客 運 \$ 213,850.00
貨 運 \$ 254,785.00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填 造

平 漢 鐵 路
道 清 支 綫
營 業 概 況 概 數 月 報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份計通車路程 152.44 公里

類 別		本 年			上 年			
		本月共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至是月止總計	本月共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至是月止總計	
客	旅 客 人 數	本 路	41,485	272.14	240,361	23,173	152.01	234,255
		聯運(運出)	816	5.35	16,173	1,389	9.11	8,197
		政 府	—	—	12,102	5,853	38.40	25,862
運	進 款	本 路	35,786	234.56	201,247	19,967	130.98	164,531
		聯運(運出)	8,865	58.16	67,333	1,368	8.97	9,233
		政 府	—	—	8,405	4,744	31.12	14,612
貨	公 噸 數	本 路	76,120	499.34	797,822	84,481	554.19	758,201
		聯運(運出)	7,094	46.54	184,460	28,381	186.18	154,726
		政 府	—	—	62,670	6,180	40.54	13,068
運	進 款	本 路	121,754	798.70	1,084,557	134,758	884.01	1,121,728
		聯運(運出)	29,444	193.15	759,777	5,949	39.03	89,949
		政 府	—	—	46,219	3,178	20.85	7,151
雜 項			1,855	12.17	7,608	1,762	11.56	9,913
進 款 總 數	本 路	本 路	189,365	1,045.43	1,293,412	156,487	1,026.55	1,296,172
		聯運(運出)	38,309	251.31	827,110	7,317	48.00	99,182
		政 府	—	—	54,624	7,922	51.97	21,763

軍運記帳 { 客 \$ 440.00
 { 貨 \$ 1,365.00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日填造

平漢鐵路有關係各站每月起運鑛產總數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填報

站名	本月起運主要鑛產名稱及噸數					由本站起運鑛產之主要鑛廠名稱	本月本站通貨運日數
	煤 噸數	焦炭 噸數	烟煤 噸數	硬煤 噸數	其他鑛產 噸數		
培里	商31055					商灰370	協中 濟偉 三十一日
周口店	商19336					商石 30 灰 { 商6050 路 146 軍 300	興寶 鴻豐 成興順 三十一日
石家莊		商路 2490 34	商路軍 11850 8964 250	商 23370			井陘 正豐 保晉 三十一日
侍王						商灰1142 路, 114 石 80	裕 泰 三十一日
光祿鎮		商 70	商路軍 13540 1785 1600				中 和 二十二日
馬頭鎮		商 2580	商路 22980 4880				怡 立 三十一日
六河溝		商路 800 80	商路軍 26895 16710 500			商灰970	六 河 溝 三十一日
李河	商33104						
焦作						商灰656	益豐 同心 三十一日
李封	商路 48316 1752						
清化	商 40						
共計	商131851 路 1732 軍	5940 114	181920 32139 1750	商23370		商灰 13488 路 260 軍 300 商石 20 路 20	

本路本月障礙事故 1 事由

2 日數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平 漢 綫

95-04-00-12 S139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各材料廠存料分類價值總表

第一頁

編類	材 料 種 類	存 料 價 值								共 計	備 註	
		長辛店材料廠		鄭縣材料廠		江岸材料廠		焦作材料廠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普 通 物 品											1,845,203.28
00	燃料	872	55	1,043	52	3,030	68	636	14	5,582	89	
01	油及棉絲	29,099	98	35,476	61	67,598	72	11,422	69	143,598	00	
02	金屬及合金	122,247	51	359,191	21	713,714	70	40,118	99	1,235,272	41	
03	繫結物	35,718	31	20,238	49	92,601	43	11,494	01	160,052	24	
04	繩索及綆	8,400	58	4,299	36	13,722	30	2,098	36	28,520	60	
05	石棉皮革及橡皮品	27,101	15	31,336	88	59,578	62	10,106	23	128,122	88	
06	燈及配件	57,494	43	5,832	73	37,744	47	1,575	93	102,647	56	
07	化學品及滌擦藥料	5,232	59	2,159	20	16,197	21	1,658	28	25,277	28	
08	傢俱及裝置品	3,711	50	693	74	11,172	10	552	08	16,129	42	
09												1,197,007.24
	機 車 車 輛											
10	機車車輛					844	42			844	42	
11	機車鍋爐及配件	76,745	65	24,503	40	60,150	44	12,110	79	179,510	28	
12	機車構架及配件	4,369	24	259	37	21,235	88			32,864	49	
13	司機棚及配件					22	00	2,740	43	2,762	43	
14	汽笛運動及機關動作配件	70,787	65	17,314	98	9,656	37	8,599	14	188,358	14	
15	普通機件	22,173	81	4,739	50	46,007	28	2,262	45	75,183	04	
16												
17	機車特別機件					140	00			1,140	00	
18												
19	煤水車及配件	159	25	342	82	1,088	04	308	84	1,898	95	
20	商轉機車之特別機件											
21												
22												
23												
24												
25	蒸汽車特別配件	1,038	02			8	00			1,046	02	
26	特別車輛及其配件	122	64	224	75					347	39	
27												
28												
29												
30	車身底架及配件	9,033	02	2,895	02	4,329	75	210	36	16,468	15	
31	客車配件	8,283	40	1,329	21	33,020	51	668	18	43,301	30	
32	同上	2,350	52	52	07	1,768	05	488	49	4,659	13	
33												
34	牽引機關鈎緩衝器及其他	17,178	76	18,045	66	62,936	20	7,316	55	105,477	17	
35	行動機關	47,489	32	17,758	51	267,145	53	19,134	33	351,527	69	
36	司機機關	12,011	39	6,842	03	26,034	99	1,485	58	46,373	99	
37	氣軛及氣壓號誌材料	8,148	81	3,768	51	112,913	03	19,981	63	144,811	98	
38												
39	輪船材料			50	86	881	81			432	67	
	發 力 裝 置											74,875.33
40	固定式汽鍋及配件	2,744	56	1,443	27	6,295	78	52	11	10,535	72	
41	汽鍋附件	1,559	07	1,359	31	1,597	36			4,515	74	
42	原動機及配件	8,104	51	383	76	3,956	03	24	97	12,469	27	
43	發電機及配件	259	08			838	26	19	26	1,116	60	
44	凝汽設備	80	00					45	00	125	00	
45	電壁及附件	284	19	1,501	67	2,549	54	87	82	4,423	22	
46	變壓器分流器矯流器等	911	77			1,922	05			2,833	82	
47	電動機及配件	3,433	23	31	52	35,391	21			38,855	96	
48												
49												
	電 料											282,848.53
50	電話電報材料	19,272	50	11,395	34	25,465	51	6,184	68	62,318	03	
51	無線電設備及配件	7	80	959	69	871	66			1,839	15	
52	機車專用電料	12,078	06	1,970	92	19,322	02	137	52	33,508	52	
53	客車應用電料	17,894	21	3,581	47	17,192	04	805	15	33,472	87	
54	傳輸電力應用材料	23,831	64	31,433	80	40,898	25	1,415	21	97,578	90	
55	電學測驗器	372	04			343	10	157	42	872	56	
56												
57												
58												
59	普通電料	26,602	64	7,594	36	8,867	71	188	79	53,253	50	
	接 下 頁	687,205	38	620,083	54	1,748,553	05	164,087	41	3,399,929	38	3,399,929.38

編類	材 料 種 類	存 料 價 值				共 計		備 註
		長辛店材料廠 元 角分	鄭縣材料廠 元 角分	江岸材料廠 元 角分	焦作材料廠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承 上 頁	687,205 38	620,083 54	1,928,533 05	164,087 41	3,399,929 38		3,399,929.38
	工具及機廠物品							332,893.79
60	機械工具	15,766 79	23,316 70	51,998 27	3,387 11	94,468 87		
61	輕便機具	2,389 62	1,999 79	39,519 66	829 17	44,738 24		
62	手工用具	42,254 77	41,319 91	73,913 14	10,227 66	167,715 48		
63								
64								
65	磨擦用品類	2,317 40	1,079 75	1,146 95	1,032 36	5,576 46		
66	試驗所設備	646 53	26 19	2,398 32	785 14	4,056 18		
67	翻砂用品	10,436 64	1,192 80	4,083 73	625 39	16,338 56		
68								
69	領用工具							1,211,341.88
	路綫材料及設備							
70	鋼軌及附件	37,699 91	18,847 51	518,519 84	4,935 89	579,703 15		
71	轉轍器及軌叉	4,745 24	10,440 99	47,733 55	8,824 72	71,744 50		
72	軌枕		1,470 00	242,052 03	21,295 82	264,817 85		
73	道渣							
74	鋼質結構	4,685 73	16,122 12	94,294 01	180 27	115,282 13		
75	雜項軌道材料	454 66	47 49	1,673 70	1,851 93	4,027 72		
76	汽車搖車手推車腳踏車	1,508 69	3,403 83	4,409 49		9,322 01		
77	建築用設備儀器及附件	8,985 81	2,317 77	43,933 65	4,125 37	59,362 60		
78	道釘及號誌材料	12,832 39	39,812 27	57,036 99	400 27	110,081 92		
79								
	建築材料							674,298.88
80	坊工及屋頂材料	13,415 39	15,517 73	17,262 67	4,029 38	50,225 17		
81	大小木料及木棧	137 04	23,863 31	213,575 16	4,897 12	241,972 63		
82	小五金	35,577 31	7,940 26	75,158 85	2,220 90	120,897 32		
83	建築投器通氣及鉛工用具							
84	管及配件	41,590 39	23,257 99	92,640 12	5,736 29	163,224 70		
85	油漆	23,253 41	33,873 45	29,726 18	4,295 55	81,648 59		
86	車站屬具	4,606 75	1,943 22	8,876 09	904 41	16,330 47		
87								
88								
89								
	雜 項							339,844.35
90	糧食需要品	21,171 90	5,890 71	23,983 81	139 42	51,185 84		
91	醫藥及衛生需要品	43 85	37 83	2,696 87	60 83	3,139 38		
92	路警用彈械	1,381 09	85 88	12,536 45	480 46	14,483 88		
93								
94								
95								
96								
97								
98	文具	8,569 29	42 84	640 19	302 46	9,554 78		
99	廢料	102,154 65	17,120 07	154,244 15	15,581 91	289,100 78		
	其他				2,479 69	2,479 69		
	清孟支綫					34,711 25		34,711.25
	總 計	1,082,830 57	910,553 86	3,733,806 92	263,216 93	6,026,119 53		6,026,119.53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材料課購料統計表

類 別	購料總金額		較前單價增加總數		較前單價減低總數		增 減 實 數			百 分 率	
材料部份	94,602	43	771	23	1,199	10	(減)	427	87	(減)	0.452
庶務用品部份	25,445	66	348	58	163	94	(減)	184	64	(減)	0.726
總 計	120,048	09	1,119	81	1,363	04	(減)	243	23	(減)	0.203
附註	<p>(1) 本月份購料總數以本會在本月份內核出之訂購單為限</p> <p>(2) 外幣兌換率以本會核出訂購單日期所公佈之兌換率為標準</p> <p>(3) 本月份道清支線材料由材料課購辦者為 2,152.83元</p> <p>(4) 本月份道清支線庶務用品由材料課購辦者為 405.96元</p> <p>(5) 本月份道楚支線庶務用品由材料課購辦者為 32.10元</p> <p>(6) 本月份行車緊急材料由材料課購辦者為 4,213.87元</p>										

購料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

平漢鐵路工匠夫役人數增減月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處 項 別	增加人數			減少人數						增減比較		上月人數	本月人數	備 考 (本月份包括遺留職工人數)	
	新委	調入	共增	調出	開革	辭差	退休	死亡	共減	增	減				
局長室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秘書室															
總務處	5	1	6		2			3	5	1		972	973	總	63人
車務處	14		14		8	2		11	21		7	4,270	4,263	車	306人
工務處	17		17		6	1		5	12	5		4,809	4,814	工	456人
機務處	1		1		3		1	1	5		4	5,648	5,644	機	475人
會計處						1			1		1	106	105	會	6人
駐平辦事處				1					1		1	99	98		
駐鄭辦事處	1		1			1			1			13	13		
駐路警察署															
其他															
共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1,306人
	38	1	39	1	20	5	1	20	47	6	14	15,983	15,925		

增減相抵共減 8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填造

總務處人事課製

平漢鐵路工匠夫役辛額增減月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項 處 別	增 加 辛 額					減 少 辛 額							增 減 比 較		上月辛額	本月辛額	備 考 (本月份包括道清職工辛額)					
	新委	調入	考績	升職	共增	調出	降級	辭差	開革	退休	死亡	共減	增	減								
局長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秘書室																						
總務處	7200	1800	3360		12360				4080		5600	9600	2680				20,359.21	20,386.01	總	1,150.51		
車務處	17250		27400		44650		1410	9550	17140		28190	49200		4640			98,416.13	98,369.73	車	6,326.13		
工務處	11700		10410	150	22260		480	2670	11790		12510	27450		5190			112,841.90	112,790.00	工	9,430.80		
機務處	2150		25154		28304				12060	6750	2400	21210	7094				164,123.80	164,194.74	機	12,647.14		
會計處			2640		2640			1200				1200	1440				1,937.80	1,952.20	會	114.00		
駐平辦事處			6530		6530	1800						1800	4730				2,110.50	2,157.80				
駐鄭辦事處	1200		900		2100			1200				1200	900				155.00	164.00				
駐路警察署																						
其他																						
共 計	40500	1800	76394	150	1,18844	1800	1890	7620	46270	6750	48700	1,13030	168元44	110元30			400,210.44	400,268.58	共	29,668.58		
													增減相抵共增辛資									
													58.14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總務處人事課製

平漢鐵路道清支綫工匠夫役辛額增減月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項 處 別	增加辛額					減少辛額						增減比較		上月辛額	本月辛額	備 攷	
	新委	調入	改積	升職	共增	調出	降級	辭差	開革	退休	死亡	共減	增				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局長室																	
秘書室																	
總務處			1980		1980								1980		1,130.71	1,150.51	本月份道清支綫職工人數無增減
車務處			12690		12690								12690		6,199.23	6,326.13	
工務處															9,430.80	9,430.80	
機務處			8014		8014								8014		12,567.00	12,647.14	
會計處			630		630								630		107.70	114.00	
駐平辦事處																	
駐鄭辦事處																	
駐路警察署																	
其他																	
共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33.14	元	元	元	元
			233.14		233.14								233.14		29,435.44	29,668.58	
													增減相抵共增	233.1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填造

總務處人事課製

平漢鐵路工匠夫役每月獎懲概況表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項 別	獎 賞					懲 罰					備 考	
	記 功	加 辛	進 級	一 次 獎 金	共 計	記 過	減 辛	降 級	革 職	一 次 罰 金		共 計
處 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局 長 室									1			1
秘 書 室												
總 務 處		10			10	2			2	1	5	
車 務 處		76		1	77	8	1		8		17	
工 務 處	10	53	4		67		2		6		8	
機 務 處		76		1	77	1			3		4	
會 計 處		11			11							
駐平辦事處		30			30							
駐鄭辦事處		6			6							
駐路警察署												
其 他												
共 計	10	262	4	2	278	11	3	人	20	1	35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總務處人事課製

專載

材料課公佈二十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類別	訂購號數	材 料 名 稱	單位	本月購價	備 考
普	E 964	4m/m No. 8黃鋼絲	公斤	○·四二	
通	T 314	7/8" 英制螺紋光亮鐵螺帽	公斤	○·六〇	
物	T 314	1" 同前	公斤	○·五八	
品	T 315	1 1/8" 同前	公斤	○·六五	
	E 966	6 1/2" × 7/8" 六方埋頭帶帽螺拴	公斤	○·三六	
	E 966	10" × 7/8" 同前	公斤	○·三六	
	E 966	7 1/8" × 3/4" 同前	公斤	○·三六	
	E 966	9 1/8" × 3/4" 同前	公斤	○·三六	
	E 976	1/2" × 3 1/4" 方頭帶帽螺拴	公斤	○·四〇	
	E 976	9/16" × 2 1/8" 同前	公斤	○·四〇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普 通

E 976	5/8" X 3 1/4" 同前	公斤	〇・三九
E 976	5/4" X 4" 同前	公斤	〇・三八
E 976	7/8" X 4" 同前	公斤	〇・三八
E 976	1/2" X 3 1/2" 圓頭帶帽螺絲	公斤	〇・四〇
E 976	5/8" X 2 3/4" 同前	公斤	〇・三九
E 976	5/8" X 3 1/4" 同前	公斤	〇・三九
E 976	5/4" X 3 1/2" 同前	公斤	〇・三八
E 976	1" X 4 1/4" 同前	公斤	〇・三七
E 976	1" X 5 1/4" 同前	公斤	〇・三七
E1047	白鐵	公斤	〇・〇九五
E 879	7in. 3 養氣筒	筒	六・〇〇
E1039	炭酸鈉	百公 斤	一一・九〇
E1039	茄高爾牌中厚質風力工具油	美加 倫	二・八八
E1090	棘刀	公斤	〇・〇八四
E1094	油食用頭號棉紗	噸	七九〇・〇〇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物 品

E1082	2" X 2" X 1/4" 角軟鋼條	公斤		〇・二四九	
E1083	2 1/2" X 2 1/2" X 5/16" 鋼筋	公斤		〇・二四九	
E1077	3" X 4" X 3/8" 同前	公斤		〇・二七三	
E1077	3 1/2" X 2 1/2" X 5/16" 同前	公斤		〇・二六三	
E1089	6 1/4" X 2 1/2" X 5/16" U 式軟鋼	公斤		〇・二六四	
E 995	4" X 5/4" 扁軟鋼條	公斤		〇・二六三	
E1063	5/32" Ø No. 3 歐爾遜包皮電鍍條	磅	美幣	〇・二四五	
E1063	5/32" Ø No. 17 同前	磅	美幣	〇・一七五	
E1063	1/8" Ø No. 6 同前	磅	美幣	〇・二六五	
E1046	5' X 10' X 1/4" 軟鋼板	公斤		〇・二九九	
E1028	5' X 10' X 3/4" 同前	公斤		〇・三三三	
T 325	1/4" X 2" 六角鐵螺絲帶帽	公斤		〇・三八	
T 325	3/4" X 3" 同前	公斤		〇・三四	
T 329	齊萊	公斤		〇・一五	
E1062	75mm/in (Goodrich-Koon) 帆布橡皮管	公尺		一・八〇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普 通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E1034	No. 333 手提燈	件	○·七五
E1086	大號美孚牌煤油燈	打	三·二五
E1078	國貨航空牌馬燈	蓋	○·八八
E 733	4000公升亞舍其林氣	筒	一八·四〇
E1012	6000公升養氣	筒	四·五〇
E 380	「立方公尺養氣	筒	六·〇〇
E1067	碳酸鈉	斤百公	一二·九〇
E1075	油食用頭號棉紗	公斤	○·五五
E1092	3'X6'No. 24浪紋鍍鋅鐵片	張	二·九〇
E 960	3'X6'X5/16"U形槽軟鋼	公斤	○·二九八
E1128	5/16"圓軟鋼	公斤	○·二二七
E1128	3/8"同前	公斤	○·二二三
E1128	1/2"同前	公斤	○·二二四
E 960	3 1/2"X3 1/2"X7/16"角軟鋼	公斤	○·二三四
E 981	1 1/2"X3/8"圓軟鋼	公斤	○·二二七

電 料		裝 電 裝 電		品 物	
E1121	5/32" No. 6 威爾遜包皮電線條			磅	美幣 〇・二四五
E1122	5/32" No. 17 同前			磅	美幣 〇・一七五
E 981	4' X 8' X 3/16" 軟鋼板			公斤	〇・二六六
E 923	4' X 8' X 9m/m 同前			公斤	〇・二三五
E1076	5' X 12' X 3/4" 同前			公斤	〇・三五三
E1076	5' X 12' X 11/16" 同前			公斤	〇・三五三
E1114	2 1/2" 內徑, 18 絲, 地球牌帆布管			公尺	一・八八
E 901	12.2m/m 內徑 19.2m/m 外徑, 華盛頓燈汽泵 橡皮管			公尺	〇・七五
E 813	6000 公升養氣筒			筒	天津 八・二〇
E1052	36 1/2" X 31 5/8" X 1 5/8" 汽機大理石墊板			塊	六三・〇〇
E1068	220 X 33 X 17m/m 機車用量水玻璃版			件	二・八〇
E1051	1500m/m "Telefunken" 無線電聽筒繩			條	〇・七〇
E1060	存電銅盒			件	〇・九五
T 322	9m 杉木電桿			根	九・八〇
E 323	40' 同前			根	一七・六〇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電 料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E 904	50 A 發電機用開關	個	一一·二五	
E 904	150 A 同前	個	一三·七五	
E 904	250 A 同前	個	一八·七五	
E 904	40 A 綠保險絲極細型	個	二〇·〇〇	
E 904	50 A 同前	個	二二·五〇	
E 904	150 A 同前	個	二七·五〇	
E1057	70m/m 線, 105m/m ² , 16m/m 螺絲挺眼, 磁頭	個	〇·一八	
E1065	7" 長入掛牌手電筒	個	〇·三五	
E1074	國產 Truckyn No. 303 牌手電筒 (透明玻璃罩) 電 11 節)	套	〇·九〇	
E1072	220v 100w 華德牌氬氣檢釘燈泡	只	〇·六〇五	
E1072	220v 200w 同前	只	一·五〇	
E1069	No. 14S. W (雙紗包) 銅線	公斤	一·七六	
E1128	5/8" X 13 1/2" 鐵絲螺絲帶 二個螺帽及小方鐵	副	〇·四二	
E1070	3/4" 寬無膠布條	捲	〇·一三	
E1071	220v 15w 亞細亞可樂牌釘燈泡	只	〇·二二	

電		料		車 機		工 具 及 機 廠 物 品	
E1071	220V.25W.同前	只	〇.二三				
E1071	220V.40W.同前	只	〇.二三				
E1071	220V.50W.同前	只	〇.二三				
E1073	機車用螺絲燈口	只	一.二〇				
E1053	150m/m高八號鋼絲鍍銅客車靠背彈簧	件	〇.〇七				
E1040	帶柄土鏟	把	〇.八五				
E 982	5KGS.雙面鋼錘	件	一.五〇				
E1021	手推鋸子	件	〇.八〇				
E1022	500m/m手鋸	件	〇.九〇				
E 946	305m/m國貨半圓木鏈	件	〇.一四				
E 946	320m/m國貨平木鏈	件	〇.一四				
E1020	920×75×40m/m檀木洋鎬柄	把	〇.一四				
E1060	4800×280m/m通氣竹篾筒	件	〇.五〇				
E1086	紅砂	噸	四.〇〇				
E1035	1000×330×330m/m上等中國打鐵爐用木風箱	具	六.〇〇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建 築	工 具 及 機 械 物 品	規 格	單 位	單 價
E1035	電錘	800×400×250m/m同前	具	五〇〇
T 327	電錘匠用六行十八排絲長40m/m鋼絲刷		把	一・二〇
E1058	鋼條	700×250m/m	個	〇・二四七
E1058	鋼條	500×600m/m	個	〇・二五九
F1091	手鐮	450×40×35m/m	根	〇・〇四五
M 328	鋼絲	22 ² ×1 ⁵ / ₈ ×1 ¹ / ₄ ×1 ¹ / ₄ ×1 ¹ / ₈ 同前	根	〇・〇五五
E 326	美貨砂輪	1 ¹ / ₂ ×7 ² ×5 ²	個	七・〇〇
E1107	機車曲拐銷旋機		架	九一八・〇〇
E1100	氣錘下端連繫釘換用鋼絲		個	九〇・40
E1111	井200磅銅罐(天津恒昌出品)		只	四四・〇〇
E1098	德貨六倍卅公厘蔡斯牌望遠鏡連皮盒		只	一七二・八〇
E1109	柳安三夾板	6'×3'×4m/m	塊	〇・八〇
E1054	弧形鐵管		件	〇・二九
E1050	圓鐵管		件	〇・一五
E1050	陰式螺絲扣接口		件	〇・〇七

材料課公佈廿六年三月份訂購材料單價表

項	雜	單位	單價
E1085	26市寸寬黑布	市尺	〇・一〇八
E1079	4公尺長竹梯	架	一・六〇
E1080	麒麟牌扎竹銅水槍	個	四・二〇
E1088	18吋長，4吋寬紅十字白布識別臂章	個	〇・〇六
F 331	高粱掃帚	把	〇・〇四五
E1106	26市寸寬黑布	市尺	〇・一〇八
E1087	行車員用帽子	打	二・〇〇
E1043	16磅四品蓮粗布三道光油白布裏雨衣連帽	套	一・八七五

余之所謂苦幹者，非狹義的減省節約，乃須積極的運其腦筋，出其思想，務期財力物力，經濟使用，一錢可收二錢三錢乃至十錢之効，而余之所謂實幹者，非單純的一往直前，而須沉着的用其智慧，鼓其勇氣，務使竭盡智能，謀定後動，一人可出二人三人乃至十人之力。吾鐵道員工，誠能人人以「澹泊寧靜」而埋頭苦幹，抱「任勞任怨」而身體力行，則吾建設之心志，或反以折挫而愈磨愈堅，吾奮發之精神，必將以困難而愈提愈高。

——節錄張部長演詞——

法 制

平漢鐵路外勤職工請領皮大衣雨衣

及繳還舊衣辦法

民國廿六年四月三日總字
第二一六一號 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路外勤職工請領皮大衣雨衣，概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路外勤職工請領皮大衣及雨衣，其年限數量，悉依照本局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總字第一二四〇三號訓令頒發之制服規則(一)(五)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主管處請領職工皮大衣雨衣兩項，均須將全路需要數量統盤籌劃，列入該本年度預算，專案呈請，其未列入年度預算者，概不得請領。

第四條 各主管處請領此項皮大衣雨衣，一律填具正式六聯領單，并開具姓名清單兩份，向就近材料廠請

領，否則材料廠得拒絕發給。

第五條 凡請領此項皮大衣雨衣，除新到差之職工外，於領到新大衣及雨衣三星期以內，將原領之舊衣繳還原發之材料廠，逾期不繳者，即按照新衣價格之三分之一，在該職工應領辛工內扣除。

第六條 各材料廠於每批發出皮大衣及雨衣三星期後，應將繳回舊衣列簿登記(格式附後)，一面根據各主管處請領新衣時之姓名清單，查明欠繳職工姓名列表以同式三份呈報材料課查核。

第七條 總務處材料課收到各材料廠呈送各處欠繳舊衣職工姓名表後，以一份核轉會計處照第五條規定分別在各該職工應領辛工項下如數扣除，並以一份通知主管處備查。

平漢鐵路職工材料廠報告表 年 月 日

類別	發別	訂號	單數	日期	數量	檢閱		附註
						日期	數量	

防範行車傷亡人命辦法附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局控字第二一九〇號指令核准

一、本路員工，因防範行車不力，發生傷亡人命事變時應依本附則，就事變發生地段，判明責任，以懲懲處。

二、發生事變地段，分為左列三個區域：

- 甲·站內；
- 乙·平交道口、橋樑，隧道；
- 丙·沿途。

防範行車傷亡人命辦法附則

三、在站內發生事變，如傷斃者為閒雜人等，警務方面，值班長警，為正責任者。車務方面，值班站長，或調車司事，或調車夫，或司閘，機務方面，司機或升火，為逆帶責任者。如被傷斃者為在站服務人員，機務或車務，或機務與車務方面，為正責任者。

四、在重要道口，橋樑，及隧道等處，發生事變時，如該地點，向係由某處派人看管者，即應由該管方面負責。

五、在沿途發生事變時，由機務方面司機升火負責。

修正本路各路解繳進款及登記簿帳懲罰規則

四

六、發生事變後，各該主管處署，對於當事員工，應按照前列第三四五各項，查明肇事地段，事變程度及會否盡防範責任，分別處分，或擬具處分辦法呈局核定，再行懲辦。

七、本附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本路各站解繳進款及登記簿帳

懲罰規則

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三日
局指令總字第二三六五號核准

第一條 每日站收各項進款，應於次日掃數解繳到局，如無故稽延解繳，每逾一天，罰薪兩元，逾七天後，依然玩忽不照繳清者，從嚴懲處，有意積壓站款而私自挪用者，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記過降職或撤懲，但遇重大事變，列車不通時，得由會計處隨時核擬變通辦法，通飭各站遵辦。

第二條 逐日點收各項進款，如有短解漏繳情事，一經查實，各站應於接到會計處通知三日內或站帳檢查員查帳時，發覺短解或漏繳站款，經當面知照後，應於即日內如數補繳到局，如逾限不繳，自逾限之日起，按第一條之規定分別罰辦之。

第三條 站收進款，如有以多報少，或故意將報單數目少填，使與解款數目相符者，以舞弊論，從嚴處分。

第四條 各站點收各式客貨行李包裹雜項等票，及貨票後，應即登入存票簿(S.A.S)倘查有漏登情事，應罰薪一元，屢犯者從嚴議處。

第五條 車隊長補價票登記簿(CCS22)每次將票本發交車隊長，應即將票號登記，並令車隊長重章，否則罰薪五角，每次車隊長連同票根繳款時，應即登記其補繳銀數，否則罰薪一元，屢犯者從嚴議處。

處。

第六條 車站帳簿應遵照則例規定，隨時登記完整，如查有漏登或違反則例規定者，每次罰薪一元，屢犯者從嚴議處。

第七條 司帳人發覺帳簿數目錯誤，（屬於筆誤一類）應用紅墨筆將原數劃去，並留顯明痕跡，再用墨筆重寫，並在旁邊簽字或蓋章，倘不照此辦理者，罰薪一元。

第八條 故意塗改帳簿（如以多報少之類）希圖舞弊者，嚴予撤懲。

第九條 不屬於前列各條，凡違反站帳則例，部令，局令，車會兩處通函，傳知，通飭，各項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為議罰。

第十條 一、二等站之員司，事務殷繁，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內初犯第四五六七九條之過失，得酌予免罰。

修正本路處理客票違章懲罰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修正本路處理客票違章懲罰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局指令鐵字第二三六五號核准

第一條 各種月報單應按照站帳則例規定次月五日前，由站寄繳，每逾限三天，應將負責人員罰薪五角。逾限九天以外者，每天罰薪五角。

第二條 各種日報單，應於次日首次車由站寄繳，如逾限二天後，延不造繳，每逾限一天，應將負責人員，罰薪五角，例如一月一日之報單，應於一月二日首次車寄繳，遲至一月四日，罰薪五角，一月五日，罰薪一元，餘類推。

第三條 各種客運票據，均應照章隨同各項原報單依限寄繳，除有特殊情形，得由站長聲明理由，經審核無誤，酌予分別減輕或免罰外，所有各項票據，

修正本路處理客票違章懲罰規則

每遺漏一張，應將負責人懲戒如下

- (一) 每站收回各種客票，如遺失漏繳至百分之十者，罰薪五角，至百分之十五，罰薪一元，至百分之二十，罰薪一元五角，餘類推。
- (二) 各種薄紙票據報會計處，報清算股及存根聯，每遺失一聯，罰薪五角。
- (三) 客運各種註銷票據，各種減價乘車換票證，及未售半價票，有確定價目者，除照價賠補外，仍照本條所列各項科罰。其無確定價目者，(即無固定起訖點)如薄紙票，每張罰薪五角。
- (四) 遺失或漏收行李包裹，及雜項等票收據聯，罰薪二元，車長聯罰薪一元，兩聯併失罰薪五元。
- (五) 上列各種客運票據，逾限遲繳者，每次罰

薪五角。

第四條 越號售票，每次罰薪五角，如有越號希圖挪用或積壓票款者，從嚴記過或撤懲。

第五條 硬紙客票月台票，以及其他各種客票日期漏軋，軋錯或軋印不清，或軋印忘換日期，每一次車其錯誤張數在十張以下者，罰薪一元，超過十張者加倍，早售晚報，每張每日罰薪二角。(早售晚報票款，每張總數在一元以下，並經站帳檢查員證明確係遺漏報繳者，得按一次計算，每張罰薪二角。)有意舞弊者，從嚴懲處。至已軋日期，未經呈報緣由而註銷者，應按票面價目賠償。又售出客票，未經加蓋車次戳記者，每張罰薪二角，如售出客票之訖站途程，一日經往返兩次而漏蓋車次戳記者，以舞弊論，從嚴記過或撤懲。

第六條 補價票及條紙票，如少剪銀數者，除照發更正單賠償外，每張罰薪五角。多剪票價，除條紙票每

張罰薪五角，補價票應按所劃錯之數賠補；但經車務段長車務稽查或站帳檢查員簽證者，得免予賠補。

第七條 學生旅行來回憑證，應由起站將回程車費一次收清，倘只收往程，其回程之票費，應由起站負責賠償。

第八條 各種減價乘車證，如漏填售出之票號，每張罰薪五角，若售出之客票，與原憑證所填之人數不符，或減少時，得由站長在憑證上簽字證明，准予追究，否則照補。

第九條 行李包裹及雜項等票與薄紙票，漏填或誤填，每票罰薪二角。

第十條 誤填票據，如應用包裹票，而誤填行李或雜項票，每張罰薪五角。

第十一條 填票人查覺票據填寫錯誤，如不遵照站帳則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七節之規定辦理者，每票罰薪五角

修正本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

，存心舞弊者撤懲。

第十二條 誤售客車不停點之票，或誤填行李包件雜項等票之到達站名，每張罰薪一元，存心舞弊者撤懲。

第十三條 不屬於前列各條，凡違反站帳則例，客車通則，附則、部令、局令、車會兩處通函，傳知通飭，各項規定者，得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四條 一二等站之員司，事務殷繁，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內初犯第一二五九十二三條之過失，除存心舞弊者仍應撤懲外，得酌予免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本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

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三日
局指令總字第二三六五號核准

第一條 誤填或漏寫貨票及貨運項下單據各欄者，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申斥，或罰薪五角以上，兩元

修正本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

八

以下，故意填寫錯誤，朦混取巧，舞弊有據者，撤職懲辦。例如：

整車運輸貨票，如漏填或誤填車號或其路別者，每次罰薪五角。

誤換複寫紙，錯誤牽連上下號，以致發生糾紛者，每次罰薪一元。

違章誤填有專用之票據者，每票罰薪一元。

誤填減價及記帳運輸貨票，如漏在票上填明憑以減價或記帳之憑證名稱及其號碼日期，或在憑證上漏註換票日期及票號銀數者，每次罰薪五角。

託運人及收貨人姓名商號，詳細地址，及到達站名，應切實按託運人所填托運單填寫，填寫錯誤者，每票罰薪一元。如託運人所填托運單，對於應填各項，疏漏不詳，站員未予查明糾正，以致填票時對於應填各項亦疏漏者，每票罰薪五角。漏在貨票填入托運單號碼者，每票罰薪五角。

第二條

填票員查覺票據填寫錯誤，而不遵照站帳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節規定辦理者，每票罰薪一元，有意舞弊者撤職。

第三條

越號填票，未發出前，自行檢舉，報由站帳檢查員轉課註銷者，免于議處。換用新票本時，不願號跳用者，罰薪五角，如有意越號，或越本抽填，藉圖挪用站款者，撤職究辦。

如現用之票本，尚未填寫完畢，誤挪用新票本者，除呈報會計處備案外，應繼續將舊本填完，再用新本，並將承辦人員罰薪二元。

第四條

起運站及到達站，對於各聯貨票，應照規定分別存發，如有將各聯彼此顛倒錯誤者，每顛倒錯誤一聯，罰五角（例如起運站，誤將報告會計處聯或報清算股聯或到漢站存查聯作為收據聯交給貨商，或誤將到達站存查聯寄交會計處及到達站誤將存查等聯寄交會計處等）故意存留通知書聯，

第五條

意圖重運貨物，舞弊有據者，嚴予撤懲。
站上車上對於已填之貨票各聯，應妥為收發遞轉，如有遺失，每遺失一聯罰一元，遺失收據聯者罰二元，如事後發生糾葛，並應責由遺失人員負完全責任，遺失通知書者罰五元，因而發生重運情事，審核情形重懲，如併失收據聯及通知書聯者，共罰十元。

第六條

負責人保管貨票，或其他單據不慎，以致遺失者，應立即自行檢舉，呈由總分段長通飭扣留禁用，並將負責人員罰薪五元或記過，如在通飭以前，發生盜賣情事，所有損失，應由負責人全數賠償，其有監守自盜者，以舞弊論，撤職懲辦。
遺失及遲繳各種憑證，如交通部運送電料減價憑證，郵局公用物料半價憑證，鐵道部運送公用物料憑證，軍政部甲乙執照回空證，以及憑以換票之各種憑證或證函，應視填發憑證機關，分別處

修正本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

第七條

罰，凡遺失各部所發者，每次予以罰薪五元，或記過處分。各路或各機關所發者，每次罰薪二元，本路所發，有存根可查者，每次罰薪一元，遲繳上項各種憑證，每次每件罰薪五角。
交貨不合收貨人在收據聯填明領貨時日，及到付貨票交款時日者，每票罰薪五角，不合收貨人在收貨人簽章欄蓋印簽字者，或所蓋圖記與票面上所指之收貨人不符者，每票罰薪二元。收據聯遺失，用取保領件證領貨者，如取保領件證上所蓋收貨人姓名商號牌名，與票指收貨人不符者，加倍處罰，如發生糾紛，應由經辦負責員司，負完全責任，又取保領件證，無鋪保者，每次罰薪二元，車長聯，到貨領貨各時間，記載不詳實或漏註者，罰薪五角，票聯上負責人員不蓋名章者，每票罰五角，收有保管費，卸載費，或其他雜費，漏在車長聯上註明者，每票罰薪五角。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

第八條 誤計運費，或誤列等級及兩項均誤，因而少收或溢收數目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每票罰薪五角。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罰薪一元，五十元以上者，罰薪兩元。至於因誤算運費，誤列等級而有少收等情事，其無法追由商人補繳者，應由負責人負責認賠。

第九條 各種月報單，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寄繳，日報單應於次日寄繳，如有遲誤，照處理客票違章懲罰規則第一第二兩條分別處罰。漏寄貨票或單據者，至補到之日為止，按延寄報單例，加倍處罰。各種報單造報錯誤，而並未短解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申斥，或罰五角至二元。漏寄報單者，每件罰薪五角。

第十條 不屬於前列各條，凡違反站帳則例，貨車通則，附則，部令，局令，車會兩處通函，傳知，通飭，各項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為處罰。

第十一條 一二等站之員司，事務殷繁，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內初犯第一、二、三、四、八、九、十條之過失，除關於短收之運雜費仍應照補，及意圖舞弊者仍應撤懲外，得酌予免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

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二日
部令發字第一二三號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除新路工程局職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級，除技術人員分為五等，每等各分四級外，其餘人員薪級分為四等，第一等六級，第二等十六級，第三等十六級，第四等八級，各級薪額，依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三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秘書、課長、車務段長、副段長、材料廠長、及醫院院長各依局之等次，規定薪給等級，站長副站長各依站之等次，規定薪給等級外，其餘員司薪給等級，各等路局均適用之。車站等次劃分之標準，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最低薪級在二等十六級以上者，由鐵道部核敘薪給，在三等八級以上二等十六級以下者，由局長呈請鐵道部核敘薪給，其在三等八級以下者，由局長核敘薪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五條

凡由車務副段長充任車務處營業課或運輸課主任課員者，得仍照車務副段長之薪級核敘薪給。

第六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之薪給起敘，課員事務員之分等者，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

低薪給起敘。但曾在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識高下，資歷深淺，職章繁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第七條

技術人員之敘薪晉級依國營鐵道技術員銜敘資位及保障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已敘至各該職務最高薪級年終考績均列一二等每滿五年仍無缺可升者，得給予一個月之薪金，一次發給。

第九條

國營鐵道局月薪發給細則，得由各局擬訂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之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暨薪給等級表同時廢止。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等級表見第十二頁後)

修正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一一一

修正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令字第一四九號修正

第五條 本部各處可會處除雇員以外之人員及國營各路局月薪在一百元以上之人員，遇有缺出經各該機關呈報

尤須派補或遞調情事時，本會應就審查合格登記人員中擇其資歷相當者交由總務司呈請部次長核派但部路會計人員應由本會送由會計處呈請主計處核委

修正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

組織專章

第五條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設計股 掌關於測勘路線之審核建築工程之設計及估算與圖表規範之編製事項

工專股 掌關於工程招標及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工程進展之審核事項

機電股 掌關於全路機車房水站電報電話及其他一切機務電務設計與管理事項

第九條 全文刪去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近年以來，國難日深，終因同志們具有以往的勇氣與魄力而努力，尤其是得到蔣先生的苦心策劃與領導，完成了國家的統一，同志們深深地相信，而今而後，能够在蔣先生領導之下，解救國難，復興民族，期不在遠。

——節錄居院長中央紀念週講詞——

本刊廣告價目

面	全	半	四分之一
期	頁	頁	頁
一期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三期	五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六期	九十六元	五十六元	三十三元
十二期	一百七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廣告刊例

- (1) 封面之裏頁或底頁之外頁照價加倍
- (2) 彩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 (3) 圖版可由本刊代製其製版費由刊登者負擔
- (4) 廣告費須預付半數其餘俟期滿時全數付清

平漢月刊第八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者 鐵道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

印刷者 漢口光明印刷商店代印

地址：法租界公德里街面一號

郵費	定報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本埠每册二分半外埠五分	大洋四角	大洋二元	大洋四元

平漢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車務處製印

漢口營業所：答覆問訊 發售客票 承運並接送行李包裹貨物	普通	22	2	站名	1	21	普通	漢口營業所：鄱陽街二號 電話二四七七四一四七七五二三八八五
	客車	快車	特快		特快	快車	客車	
	20.25	0.15	8.40	↑ 北平前門	22.00	7.00	9.00	
	19.46	23.40	8.08	長辛店	22.17	7.45	9.47	
	15.50	20.24	5.02	清 蘆	1.52	11.08	13.45	
	11.35	16.45	1.30	石 家 莊	5.14	14.36	17.42	
	20.35	16.39	1.15		5.29	14.51	7.15	
	17.12	15.24	22.27	邢 台 縣	8.20	18.10	10.53	
	15.35	11.52	21.04	邯 鄲 縣	9.45	19.30	12.27	
	13.45	9.57	19.32	安 陽 縣	11.16	21.45	14.50	
	10.25	7.00	16.15	新 鄉 縣	11.19	0.30	18.00	
	10.10	6.47	16.11		11.34	0.42	18.15	
	7.35	4.39	14.14	鄭 縣	10.49	3.00	21.51	
	2.05	1.10	13.09		11.04	3.25	12.40	
	21.25	1.52	11.43	商 昌	19.29	5.52	15.35	
	21.40	0.20	10.11	郟 城 縣	21.01	7.24	17.25	
	19.05	22.17	8.13	駐 馬 店	23.17	9.45	20.05	
	15.33	19.04	5.14	信 陽 縣	2.18	12.58	21.49	
	14.09	17.49	4.04	新 店	3.29	14.19	1.00	
	13.05	16.47	3.02	廣 水	4.27	15.08	2.03	
	11.35	15.24	1.42	花 園	5.35	16.21	3.23	
	8.03	12.25	22.39	↓ 大 智 門	8.25	19.15	6.37	

道 清 支 綫

99次	97次	站名	98次	100次
16.00	7.35	陳 莊	15.20	7.02
16.39	8.14	清 化	15.01	7.01
17.49	9.32	焦 作	13.51	6.00
19.49	13.08	新 鄉 縣	9.21	1.00
	15.30	↓ 道 口	7.08	

特別快車所掛頭二三等客車均有臥舖

普通客車分三段行駛(1)由前門至石家莊(2)由石家莊至鄭州(3)由鄭州至漢口往返